# 台馬嘴西風



## 白馬啸西風



### 白马啸西风(世纪新修版) 金庸

简介

-----

- ☆★塞班智能手机论坛: bbs.dospy.com★☆
- ★☆本电子书由 追梦的风筝 整理制作☆★
- ☆★版权归原作者所有,请勿用于商业用途★☆

\_\_\_\_\_

#### "金庸作品集"新序

小说是写给人看的。小说的内容是人。

小说写一个人、几个人、一群人、或成千成万人的性格和感情。他们的性格和感情从横面的环境中反映出来,从纵面的遭遇中反映出来,从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与关系中反映出来。长篇小说中似乎只有《鲁滨逊飘流记》,才只写一个人,写他与自然之间的关系,但写到后来,终于也出现了一个仆人"星期五"。只写一个人的短篇小说多些,尤其是近代与现代的新小说,写一个人在与环境的接触中表现他外在的世界、内心的世界,尤其是内心世界。有些小说写动物、神仙、鬼怪、妖魔,但也把他们当作人来写。

西洋传统的小说理论分别从环境、人物、情节三个方面去分析一篇作品。由于小说作者不同的个性与才能,往往有不同的偏重。

基本上,武侠小说与别的小说一样,也是写人,只不过环境是古代的,主要人物是有武功的,情节偏重于激烈的斗争。任何小说都有它所特别侧重的一面。爱情小说写男女之间与性有关的感情,写实小说描绘一个特定时代的环境与人物,《三国演义》与《水浒》一类小说叙述大群人物的斗争经历,现代小说的重点往往放在人物的心理过程上。

小说是艺术的一种,艺术的基本内容是人的感情和生命,主要形式是美,广义的、美学上的美。在小说,那是语言文笔之美、安排结构之美。关键在于怎样将人物的内心世界通过某种形式表现出来。什么形式都可以,或者是作者主观的剖析,或者是客观的叙述故事,从人物的行动和言语中客观的表达。

读者阅读一部小说,是将小说的内容与自己的心理状态结合起来。同样一部小说,有的人感到强烈的震动,有的人却觉得无聊厌倦。读者的个性与感情,与小说中所表现的个性与感情相接触,产生了"化学反应"。

武侠小说只是表现人情的一种特定形式。作曲家或演奏家要表现一种情绪,用钢琴、小提琴、交响乐、或歌唱的形式都可以,画家可以选择油画、水彩、水墨、或版画的形式。问题不在采取甚麼形式,而是表现的手法好不好,能不能和读者、听者、观赏者的心灵相沟通,能不能使他的心产生共鸣。小说是艺术形式之一,有好的艺术,也有不好的艺术。

好或者不好,在艺术上是属于美的范畴,不属于真或善的范畴。判断美的标准是美,是感情,不是科学上的真或不真(武功在生理上或科学上是否可能),道德上的善或不善,也不是经济上的值钱不值钱,政治上对统治者的有利或有害。当然,任何艺术作品都会发生社会影响,自也可以用社会影响的价值去估量,不过那是另一种评价。

在中世纪的欧洲,基督教的势力及于一切,所以我们到欧美的博物院去参观,见到所有中世纪的绘画都以圣经故事为题材,表现女性的人也必须通过圣母的形象。直到文艺复

兴之后,凡人的形象才在绘画和文学中表现出来,所谓文艺复兴,是在文艺上复兴希腊、罗马时代对"人"的描写,而不再集中于描写神与圣人。

中国人的文艺观,长期以来是"文以载道",那和中世纪欧洲黑暗时代的文艺思想是一致的,用"善或不善"的标准来衡量文艺。《诗经》中的情歌,要牵强附会地解释为讽刺君主或歌颂后妃。陶渊明的《闲情赋》,司马光、欧阳修、晏殊的相思爱恋之词,或者惋惜地评之为白璧之玷,或者好意地解释为另有所指。他们不相信文艺所表现的是感情,认为文字的唯一功能只是为政治或社会价值服务。

我写武侠小说,只是塑造一些人物,描写他们在特定的武侠环境(中国古代的、没有法治的、以武力来解决争端的不合理社会)中的遭遇。当时的社会和现代社会已大不相同,人的性格和感情却没有多大变化。古代人的悲欢离合、喜怒哀乐,仍能在现代读者的心灵中引起相应的情绪。读者们当然可以觉得表现的手法拙劣,技巧不够成熟,描写殊不深刻,以美学观点来看是低级的艺术作品。无论如何,我不想载甚麼道。我在写武侠小说的同时,也写政治评论,也写与历史、哲学、宗教有关的文字,那与武侠小说完全不同。涉及思想的文字,是诉诸读者理智的,对这些文字,才有是非、真假的判断,读者或许同意,或许只部份同意,或许完全反对。

对于小说,我希望读者们只说喜欢或不喜欢,只说受到感动或觉得厌烦。我最高兴的是读者喜爱或憎恨我小说中的某些人物,如果有了那种感情,表示我小说中的人物已和读者的心灵发生联系了。小说作者最大的企求,莫过于创造一些人物,使得他们在读者心中变成活生生的、有血有肉的人。艺术是创造,音乐创造美的声音,绘画创造美的视觉形象,小说是想创造人物、创造故事,以及人的内心世界。假使只求如实反映外在世界,那麽有了录音机、照相机,何必再要音乐、绘画?有了报纸、历史书、记录电视片、社会调查统计、医生的病历纪录、党部与警察局的人事档案,何必再要小说?

武侠小说虽说是通俗作品,以大众化、娱乐性强为重点,但对广大读者终究是会发生影响的。我希望传达的主旨,是:爱护尊重自己的国家民族,也尊重别人的国家民族;和平友好,互相帮助;重视正义和是非,反对损人利己;注重信义,歌颂纯真的爱情和友谊;歌颂奋不顾身的为了正义而奋斗;轻视争权夺利、自私可鄙的思想和行为。武侠小说并不单是让读者在阅读时做"白日梦"而沉缅在伟大成功的幻想之中,而希望读者们在幻想之时,想像自己是个好人,要努力做各种各样的好事,想像自己要爱国家、爱社会、帮助别人得到幸福,由于做了好事、作出积极贡献,得到所爱之人的欣赏和倾心。

武侠小说并不是现实主义的作品。有不少批评家认定,文学上只可肯定现实主义一个流派,除此之外,全应否定。这等于是说:少林派武功好得很,除此之外,甚麼武当派、崆峒派、太极拳、八卦掌、弹腿、白鹤派、空手道、骀拳道、柔道、西洋拳、泰拳等等全部应当废除取消。我们主张多元主义,既尊重少林武功是武学中的泰山北斗,而觉得别的小门派也不妨并存,它们或许并不比少林派更好,但各有各的想法和创造。爱好广东菜的人,不必主张禁止京菜、川菜、鲁菜、徽菜、湘菜、维扬菜、杭州菜、法国菜、意大利菜等等派别,所谓"萝卜青菜,各有所爱"是也。不必把武侠小说提得高过其应有之份,也不必一笔抹杀。甚麼东西都恰如其份,也就是了。

#### $\star D \star O \star S \star P \star Y \star$

撰写这套总数三十六册的《作品集》,是从一九五五年到七二年,前后约十三、四

年,包括十二部长篇小说,两篇中篇小说,一篇短篇小说,一篇历史人物评传,以及若干篇历史考据文字。出版的过程很奇怪,不论在香港、台湾、海外地区,还是中国大陆,都是先出各种各样翻版盗印本,然后再出版经我校订、授权的正版本。在中国大陆,在"三联版"出版之前,只有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一家,是经我授权而出版了《书剑恩仇录》。他们校印认真,依足合同支付版税。我依足法例缴付所得税,余数捐给了几家文化机构及支助围棋活动。这是一个愉快的经验。除此之外,完全是未经授权的,直到正式授权给北京三联书店出版。"三联版"的版权合同到二oo一年年底期满,以后中国内地的版本由另一家出版社出版,主因是地区邻近,业务上便于沟通合作。

翻版本不付版税,还在其次。许多版本粗制滥造,错讹百出。还有人借用"金庸"之名,撰写及出版武侠小说。写得好的,我不敢掠美;至于充满无聊打斗、色情描写之作,可不免令人不快了。也有些出版社翻印香港、台湾其他作家的作品而用我笔名出版发行。我收到过无数读者的来信揭露,大表愤慨。也有人未经我授权而自行点评,除冯其庸、严家炎、陈墨三位先生功力深厚、兼又认真其事,我深为拜嘉之外,其余的点评大都与作者原意相去甚远。好在现已停止出版,出版者正式道歉,纠纷已告结束。

有些翻版本中,还说我和古龙、倪匡合出了一个上联"冰比冰水冰"徵对,真正是大开玩笑了。汉语的对联有一定规律,上联的末一字通常是仄声,以便下联以平声结尾,但"冰"字属蒸韵,是平声。我们不会出这样的上联徵对。大陆地区有许许多多读者寄了下联给我,大家浪费时间心力。

为了使得读者易于分辨,我把我十四部长、中篇小说书名的第一个字凑成一副对 联:"飞雪连天射白鹿,笑书神侠倚碧鸳"。(短篇《越女剑》不包括在内,偏偏我的围棋 老师陈祖德先生说他最喜爱这篇《越女剑》。)我写第一部小说时,根本不知道会不会再 写第二部;写第二部时,也完全没有想到第三部小说会用甚麽题材,更加不知道会用甚麽 书名。所以这副对联当然说不上工整,"飞雪"不能对"笑书","连天"不能对"神 侠","白"与"碧"都是仄声。但如出一个上联徵对,用字完全自由,总会选几个比较有意 思而合规律的字。

有不少读者来信提出一个同样的问题:"你所写的小说之中,你认为哪一部最好?最喜欢哪一部?"这个问题答不了。我在创作这些小说时有一个愿望:"不要重复已经写过的人物、情节、感情,甚至是细节。"限于才能,这愿望不见得能达到,然而总是朝著这方向努力,大致来说,这十五部小说是各不相同的,分别注入了我当时的感情和思想,主要是感情。我喜爱每部小说中的正面人物,为了他们的遭遇而快乐或惆怅、悲伤,有时会非常悲伤。至于写作技巧,后期比较有些进步。但技巧并非最重要,所重视的是个性和感情。

这些小说在香港、台湾、中国内地、新加坡曾拍摄为电影和电视连续集,有的还拍了 三、四个不同版本,此外有话剧、京剧、粤剧、音乐剧等。跟著来的是第二个问题:"你 认为哪一部电影或电视剧改编演出得最成功?剧中的男女主角哪一个最符合原著中的人 物?"电影和电视的表现形式和小说根本不同,很难拿来比较。电视的篇幅长,较易发 挥;电影则受到更大限制。再者,阅读小说有一个作者和读者共同使人物形象化的过程, 许多人读同一部小说,脑中所出现的男女主角却未必相同,因为在书中的文字之外,又加 入了读者自己的经历、个性、情感和喜憎。你会在心中把书中的男女主角和自己或自己的 情人融而为一,而每个不同读者、他的情人肯定和你的不同。电影和电视却把人物的形象 固定了,观众没有自由想像的余地。我不能说那一部最好,但可以说:把原作改得面目全非的最坏、最自以为是,瞧不起原作者和广大读者。

武侠小说继承中国古典小说的长期传统。中国最早的武侠小说,应该是唐人传奇的《虬髯客传》、《红线》、《聂隐娘》、《昆仑奴》等精彩的文学作品。其后是《水浒传》、《三侠五义》、《儿女英雄传》等等。现代比较认真的武侠小说,更加重视正义、气节、舍己为人、锄强扶弱、民族精神、中国传统的伦理观念。读者不必过份推究其中某些夸张的武功描写,有些事实上不可能,只不过是中国武侠小说的传统。聂隐娘缩小身体潜入别人的肚肠,然后从他口中跃出,谁也不会相信是真事,然而聂隐娘的故事,千余年来一直为人所喜爱。

我初期所写的小说,汉人皇朝的正统观念很强。到了后期,中华民族各族一视同仁的观念成为基调,那是我的历史观比较有了些进步之故。这在《天龙八部》、《白马啸西风》、《鹿鼎记》中特别明显。韦小宝的父亲可能是汉、满、蒙、回、藏任何一族之人。即使在第一部小说《书剑恩仇录》中,主角陈家洛后来也对回教增加了认识和好感。每一个种族、每一门宗教、某一项职业中都有好人坏人。有坏的皇帝,也有好皇帝;有很坏的大官,也有真正爱护百姓的好官。书中汉人、满人、契丹人、蒙古人、西藏人……都有好人坏人。和尚、道士、喇嘛、书生、武士之中,也有各种各样的个性和品格。有些读者喜欢把人一分为二,好坏分明,同时由个体推论到整个群体,那决不是作者的本意。

历史上的事件和人物,要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看。宋辽之际、元明之际、明清之际,汉族和契丹、蒙古、满族等民族有激烈斗争,蒙古、满人利用宗教作为政治工具。小说所想描述的,是当时人的观念和心态,不能用后世或现代人的观念去衡量。我写小说,旨在刻画个性,抒写人性中的喜愁悲欢。小说并不影射甚麽,如果有所斥责,那是人性中卑污阴暗的品质。政治观点、社会上的流行理念时时变迁,人性却变动极少。

在刘再复先生与他千金刘剑梅合写的"父女两地书"(共悟人间)中,剑梅小姐提到她曾和李陀先生的一次谈话,李先生说,写小说也跟弹钢琴一样,没有任何捷径可言,是一级一级往上提高的,要经过每日的苦练和积累,读书不够多就不行。我很同意这个观点。我每日读书至少四五小时,从不间断,在报社退休后连续在中外大学中努力进修。这些年来,学问、知识、见解虽有长进,才气却长不了,因此,这些小说虽然改了三次,相信很多人看了还是要叹气。正如一个钢琴家每天练琴二十小时,如果天份不够,永远做不了萧邦、李斯特、拉赫曼尼诺夫、巴德鲁斯基,连鲁宾斯坦、霍洛维兹、阿胥肯那吉、刘诗昆、傅聪也做不成。

这次第三次修改,改正了许多错字讹字、以及漏失之处,多数由于得到了读者们的指正。有几段较长的补正改写,是吸收了评论者与研讨会中讨论的结果。仍有许多明显的缺点无法补救,限于作者的才力,那是无可如何的了。读者们对书中仍然存在的失误和不足之处,希望写信告诉我。我把每一位读者都当成是朋友,朋友们的指教和关怀,自然永远是欢迎的。

二00二年四月 于香港

#### 白马啸西风

得得得,得得得.....

得得得,得得得.....

在黄沙莽莽的回疆大漠之上,尘沙飞起两丈来高,两骑马一前一后地急驰而来。前面 是匹高腿长身的白马,马上骑着个少妇,怀中搂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。后面是匹枣红马, 马背上伏着的是个高瘦汉子。

那汉子左边背心上插着一支羽箭。鲜血从他背心流到马背上,又流到地下,渗入了黄沙之中。他不敢伸手拔箭,只怕这支箭一拔下来,就会支持不住,立时倒毙。谁不死呢? 那也没什么。可是谁来照料前面的娇妻幼女?在身后,凶悍毒辣的敌人正紧紧追杀。

他胯下的枣红马奔驰了数十里地,早已筋疲力尽,在主人没命价地鞭打催踢之下,逼得气也喘不过来了,这时嘴边已全是白沫,猛地里前腿一软,终于跪倒在地。那汉子用力提缰,那红马一声哀嘶,抽搐了几下,便即脱力而死。那少妇听得声响,回过头来,忽见红马倒毙,吃了一惊,叫道:"大哥……怎么啦?"那汉子皱眉摇了摇头。但见身后数里外尘沙飞扬,大队敌人追了上来。

那少妇圈转马来,驰到丈夫身旁,蓦然见到他背上的羽箭,背心上的大片鲜血,不禁大惊,险些晕了过去。那小姑娘失声惊叫:"爹,爹,你背上有箭!"那汉子苦笑了一下,说道:"不碍事!"一跃而起,轻轻巧巧地落在妻子身后鞍上,他虽身受重伤,身法仍轻捷利落。那少妇回头望着他,满脸关怀痛惜之情,轻声道:"大哥,你……"那汉子双腿一夹,扯起马缰。白马四蹄翻飞,向前疾驰。

白马虽然神骏,但不停不息地长途奔跑下来,毕竟累了,何况这时背上乘了三人。白 马似乎知道这是主人的生死关头,不用催打,竟自不顾性命地奋力奔跑。

然而再奔驰得数里,终于渐渐慢了下来。

后面追来的敌人一步步迫近了。一共六十三人,却带了一百九十多匹健马,只要马力稍乏,就换一匹马乘坐。那是志在必得,非追上不可。

那汉子回过头来,在滚滚黄尘之中,看到了敌人身形,再过一阵,连面目也看得清楚了。那汉子一咬牙,说道:"虹妹,我求你一件事,你答不答允?"那少妇回头来,温柔一笑,说道:"这一生之中,我违拗过你一次么?"那汉子道:"好,你带了秀儿逃命,保全咱俩的骨血,保全这幅高昌迷宫地图。"说得十分坚决,便如是下令一般。

那少妇声音发颤,说道:"大哥,把地图给了他们,咱们认输便是。你……你身子要紧。"那汉子低头亲了亲她左颊,声音突然变得十分温柔,说道:"我俩一起经历过无数危难,这次或许也能逃脱。'吕梁三杰'不但要地图,他们……他们还为了你。"那少妇道:"他……他总该还有几分同门之情,说不定,我能求求他们……"那汉子厉声道:"难道我夫妇还能低头向人哀求?这马负不起我们三个。快去!"提身纵起,大叫一声,摔下马来。

那少妇勒定了马,想伸手去拉,却见丈夫满脸怒容,跟着听得他厉声喝道:"快走!"她一向对丈夫顺从惯了的,只得拍马提缰,向前奔驰,一颗心却已如寒冰一样,不

但是心,全身的血都似乎已结成了冰。

自后追到的众人望见那汉子落马,一齐大声欢呼:"白马李三倒啦!白马李三倒啦!"十余人纵马围上。其余四十多人继续追赶少妇。

那汉子蜷曲着卧在地下,一动也不动,似乎已经死了。一人挺起长枪,嗤的一声,在他右肩刺了进去。拔枪出来,鲜血直喷,白马李三仍然不动。领头的剽悍汉子道:"死得透了,还怕什么?快搜他身上。"两人翻身下马,去扳他身子。猛地里白光闪动,白马李三长刀回旋,嚓嚓两下,已将两人砍翻在地。

众人万料不到他适才竟是装死,连长枪刺入身子都浑似不觉,陡然间又会忽施反击,一惊之下,六七人勒马退开。那剽悍凶狠的大汉挥动手中雁翎刀,喝道:"李三,你当真是个硬汉!"呼的一刀向他头顶砍落。李三举刀挡架,他双肩都受了重伤,手臂无力,腾腾退出三步,哇的一口鲜血喷了出来。十余人纵马围上,刀枪并举,劈刺下去。

白马李三一生英雄,一直到死,始终没屈服,在最后倒下去之时,又手刃了两名强敌。

那少妇远远听得丈夫的一声怒吼,当真心如刀割:"他已死了,我还活着干吗?"从怀中取出一块羊毛织成的手帕,塞在女儿怀里,说道:"秀儿,你好好照料自己!"挥马鞭在白马臀上一抽,双足一撑,身子已离马鞍。白马鞍上一轻,那少妇见马驮着女孩儿如风疾驰,心中略感安慰:"此马脚力天下无双,秀儿身子又轻,这一下,他们再也追她不上了。"前面女儿的哭喊声"妈妈,妈妈"渐渐隐去,身后马蹄声却越响越近,心中默默祷祝:"老天啊老天,愿你保佑秀儿像我一般,嫁着个好丈夫,虽一生颠沛流离,却一生快活!"

她整了整衣衫,掠好了头发,转瞬间数十骑马先后驰到,当先一人是吕梁三杰中老二 史仲俊。

吕梁三杰是结义兄弟。老大"神刀震关西"霍元龙,便是杀死白马李三的剽悍凶狠汉子。老二"梅花枪"史仲俊是个瘦瘦长长的汉子。老三"青蟒剑"陈达海高大虬髯,原是辽东马贼出身,后来却在山西落脚,和霍史二人意气相投,合伙在山西省太谷县开设了一家晋威镖局。

史仲俊和白马李三的妻子上官虹原是同门师兄妹,两人自幼一起学艺。史仲俊心中一直爱着这个娇小温柔的小师妹,师父也有意从中撮合,因此同门的师兄弟们早把他们当做是一对未婚夫妇。岂知上官虹无意中和白马李三相遇,竟尔一见钟情,家中不许他俩的婚事,上官虹便跟着他跑了。史仲俊伤心之余,大病了一场,性情也从此变了。他对师妹始终余情不断,一直并没娶亲。

一别十年,想不到吕梁三杰和李三夫妇竟在甘凉道上重逢,更为了争夺一张地图而动起手来。他们六十余人围攻李三夫妇,边打边追,从甘凉直追逐到了回疆。史仲俊妒恨交进,出手尤狠,李三背上那支羽箭,就是他暗中射的。

这时李三终于丧身大漠之中,史仲俊骑马驰来,见上官虹孤零零地站在一片黄沙大漠之中,不由得隐隐有些内疚:"我们杀了她丈夫。从今而后,这一生中我要好好待她。"大漠上西风吹动着她衣带,就跟十年以前,在师父的练武场上看到她时一模一样。上官虹的兵刃是一对短剑,一把金柄,一把银柄,江湖上有个外号,叫做"金银小剑三娘子"。这时

她手中却不拿兵刃,脸上露着淡淡微笑。

史仲俊心中蓦地升起了指望,胸口发热,苍白的脸上涌起了一阵红潮。他将梅花枪往 马鞍一搁,翻身下马,叫道:"师妹!"

上官虹道:"李三死啦!"史仲俊点了点头,说道:"师妹,我们分别了十年,我……我天天在想你。"上官虹微笑道:"真的吗?你又在骗人。"史仲俊一颗心怦怦乱跳,这个笑靥,这般娇嗔,跟十年前那小姑娘没半点分别。他柔声道:"师妹,以后你跟着我,永远不叫你受半点委屈。"上官虹眼中忽然闪出了奇异的光芒,叫道:"师哥,你待我真好!"张开双臂,往他怀中扑去。

史仲俊大喜,伸开手将她紧紧地搂住了。霍元龙和陈达海相视一笑,心想:"老二害了十年相思病,今日终于得偿心愿。"

史仲俊鼻中只闻到一阵淡淡的幽香,心里迷迷糊糊的,又感到上官虹的双手也还抱着自己,真不相信这是真的。突然之间,小腹上感到一阵剧痛,像什么利器插了进来。他大叫一声,运劲双臂,要将上官虹推开,哪知她双臂紧紧抱着他死命不放,终于两人一起倒地。

这一变起仓促,霍元龙和陈达海一惊之下,急忙翻身下马,上前抢救。扳起上官虹的身子时,只见她胸口一滩鲜血,插着一把小小的金柄短剑,另一把银柄短剑,却插在史仲俊的小腹之中,原来金银小剑三娘子决心一死殉夫,在衣衫中暗藏双剑,一剑向外,一剑向己。史仲俊一抱着她,四臂互搂不放,两人同时中剑。

上官虹当场气绝,史仲俊却一时不得毙命,想到自己命丧师妹之手,心中的悲痛,比身上创伤更加难受,叫道:"三弟快帮我了断,免我多受痛苦。"陈达海见他伤重难治,眼望大哥。霍元龙点点头。陈达海一咬牙,挺剑对准了史仲俊的心口刺入。

霍元龙叹道:"想不到金银小剑三娘子竟这般烈性。"这时手下一名镖头驰马来报:"白马李三的尸身上又搜了一遍,没地图。"霍元龙指着上官虹道:"那么定是在她身上。"

一番细细搜索,上官虹身上除了零碎银两、几件替换衣服之外,再无别物。霍元龙和陈达海面面相觑,又失望,又奇怪。他们从甘凉道上追到回疆,始终紧紧盯着李三夫妇,地图如在中途转手,决不能逃过他们数十人的眼睛,何况他夫妇舍命保图,绝无随便交给旁人之理。陈达海再将上官虹小包裹中之物细细检视一遍,翻到一套小女孩的衫裤时,猛地想起,说道:"大哥,快追那小女孩!"霍元龙"哦"了一声,说道:"不用慌,谅这女娃娃在大漠上逃得到哪里?"左臂一挥,叫道:"留下两人把史二爷安葬了,余下的跟我来!"一提马缰,当先驰去。蹄声杂沓,吆喝连连,百余匹马追了下去。

那小女孩驰出已久,这时早在二十余里之外。但在平坦无垠的大漠之上,一眼望去看得到十余里远近,那小女孩虽已逃远,时候一长,终能追上。果然赶到傍晚,陈达海忽然 大声欢呼:"在前面!"

只见远远一个黑点,正在天地交界处移动。那白马虽然神骏,但自朝至晚足不停蹄地奔跑,终于也支持不住了。霍元龙和陈达海不住更换生力坐骑,渐渐追近。

小女孩李文秀伏在白马背上,心力交疲,早已昏昏睡去。她一整日不饮不食,在大沙漠的烈日下晒得口唇都焦了。白马甚有灵性,知道后面追来的敌人将不利于小主人,迎着

血也似红的夕阳,奋力奔跑。突然之间,前足提起,长嘶一声,它嗅到了一股特异的气息,嘶声中隐隐有恐惧之意。

霍元龙和陈达海都武功精湛,长途驰骋,原不在意,但这时两人都感到胸口塞闷,气喘难当。霍元龙道:"三弟,好像有点不对!"陈达海游目四顾,打量周遭情景,只见西北角上血红的夕阳之旁,升起一片黄蒙蒙的云雾,黄云中不住有紫色的光芒闪动,景色奇丽,实为生平从所未睹。

那黄云大得好快,不到一顿饭时分,已将半边天都遮住了。这时马队中数十人个个汗如雨下,气喘连连。陈达海道:"大哥,像是有大风沙。"霍元龙道:"不错,快追,先把女娃娃捉到,再想法躲……"一句话未毕,突然一股疾风刮到,带着一大片黄沙,只吹得他满口满鼻都是沙土,下半截话也说不出来了。

大漠上的风沙说来便来,霎时间大风卷地而至。七八人身子晃动,都被大风吹下马来。霍元龙大叫:"大伙儿下马,围拢来!"

众人力抗风沙,将一百多匹健马拉了过来,围成个大圈子,人马一齐卧倒。各人手挽着手,靠在马腹之下,只觉疾风带着黄沙刮到脸上,啪啪做声,有如刀割一般,脸上手上,登时起了一条条血痕。

这一队虽人马众多,但在无边无际的大沙漠之中,在那遮天铺地的大风沙下,便如大 海洋中的一叶小舟一般,只能听天由命,全无半分自主之力。

风沙越刮越猛,人马身上的黄沙越堆越厚......

连霍元龙和陈达海那样什么都不放在心上的剽悍汉子,这时在天地变色的大风暴威力之下,也只有战栗的份儿。这两人心底,同时闪起一个念头:"没来由的要找什么高昌迷宫,从山西巴巴地赶到这大沙漠中来,却葬身在这儿。"

大风呼啸着, 咆哮着, 像千千万万个恶鬼在同时发威。

大漠上的大风暴呼啸了一夜,直到第二天早晨,才渐渐地平静了下来。

霍元龙和陈达海从黄沙中爬起身来,检点人马,总算损失不大,死了两名伙伴,五匹马。但人人都已熬得筋疲力尽,更糟的是,白马背上的小女孩不知到了何处,十九是葬身在大风沙中了。身负武功的粗壮汉子尚且抵不住,何况娇娇嫩嫩的一个小女孩儿。

众人在沙漠上生火做饭,休息了半天,霍元龙传下号令:"谁发现白马和小女孩的踪迹,赏黄金五十两!"跟随他来到回疆的,个个都是晋陕甘凉一带的江湖豪客,出门千里只为财,五十两黄金可不是小数目。众人欢声呼啸,五十多人在莽莽黄沙上散了开去,像一面大扇子般。"白马,小女孩,五十两黄金!"每个人心中,都转着这三个念头。

有的人一直向西, 有的向西北, 有的向西南, 约定天黑之时, 在正西六十里处会合。

镖师"两头蛇"丁同跨上一匹健马,纵马向西北方冲去。他是晋威镖局中已干了十七年的镖师,武功虽算不上了得,但精明干练,是吕梁三杰手下一名得力助手。他一口气驰出二十余里,众同伴都已影踪不见,在茫茫的大漠中,突然起了孤寂和恐惧之感。纵马上了一个沙丘,向前望去,只见西北角上一片青绿,高耸着七八棵大柳树。在寸草不生的大沙漠中忽然见到这一大块绿洲,当真说不出的欢喜:"这大片绿洲中必有水泉,就算没人家,大队人马也可好好将息一番。"他胯下坐骑也望见了水草,陡然间精神百倍,不等丁同提缰催逼,泼剌剌放开四蹄,奔了过去。

十余里路程片刻即到,远远望去,但见一片绿洲,望不到边际,遍野都是牛羊。极西 处搭着一个个帐篷,密密层层的竟有六七百个。

丁同见到这等声势,不由得一惊。他自入回疆以来,所见到的帐篷人家,聚在一起的最多不过三四十个,这样的一个大部族却第一次见到。瞧那帐篷式样,显是哈萨克族人。

哈萨克人在回疆诸族中最为勇武,不论男女,六七岁起就长于马背之上。男子身上人人带刀,骑射刀术,威震西陲。向来有一句话说道:"一个哈萨克人,抵得一百个懦夫; 一百个哈萨克人,就可横行回部。"

丁同听见过这句话,寻思:"在哈萨克部族之中,可得小心在意。"

只见东北角的一座小山脚下,孤零零的有座茅屋。这茅屋,外形简陋,远远离开了帐篷群。丁同仔细打量这座茅屋,心想:"这间屋似乎是汉人的式样,莫非住的是汉人?"茅屋的屋顶上堆满戈壁边缘所生的硬茅草,墙壁是泥砖砌成,远远瞧去,似乎颇为粗糙,颜色黄黑相杂,并未刷以石灰。他想:"先到这茅屋去瞧瞧。"纵马往茅屋走去。他胯下的坐骑已饿了一日一夜,忽见到满地青草,走一步,吃两口,行得甚为缓慢。

丁同提脚狠命在马肚上一踢,那马吃痛,一口气奔向茅屋。丁同一斜眼,只见茅屋后面系着一匹高头白马,健腿长鬣,正是白马李三的坐骑。他忍不住叫出声来:"白马,白马在这儿!"心念一动,翻身下马,从靴筒中抽出一柄锋利短刀,笼在左手衣袖之中,悄悄掩向茅屋之后,正想探头从窗子向屋内张望,冷不防那白马"呜哩哩……"一声长嘶,似是发觉了他。

丁同心中怒骂:"畜牲!"定一定神,再度探头往窗中张去时,窗内竟有一张脸同时探了上来。丁同的鼻子刚好和他的鼻子相碰,但见这人满脸皱纹,目光炯炯。丁同大吃一惊,双足一点,倒纵出去,喝道:"是谁?"那人冷冷地道:"你是谁?到这里干什么?"说的却是汉语。

丁同惊魂略定,满脸笑容,说道:"在下姓丁名同,无意间到此,惊动了老丈。请问老丈高姓大名。"那老人道:"老汉姓计。"丁同赔笑道:"原来是计老丈,大沙漠中遇到乡亲,真是见到亲人了。在下斗胆要讨口水喝。"计老人道:"你有多少人同来?"丁同道:"便在下一人在此。"计老人哼了一声,似是不信,冷冷的眼光在他脸上来回扫视。丁同给他瞧得心神不定,只有强笑。

一个冷冷地斜视,一个笑嘻嘻地十分尴尬,僵持片刻。计老人道:"要喝水,便走大门,不用爬窗子吧!"丁同笑道:"是,是!"转身绕到门前,推门走了进去。屋中陈设简陋,但桌椅整洁,地下铺了毡毯,打扫得干干净净。丁同坐下后四下打量,只见后堂转出一个小女孩来,手中捧着一碗茶。两人目光相接,那女孩吃了一惊,呛啷一响,茶碗失手掉在地下,茶水茶叶都溅在地毡上。

丁同登时心花怒放。这小女孩正是霍元龙悬下重赏要追寻之人,他见到白马后,本已 有八分料到那女孩会在屋里,陡然间见到,仍高兴得一颗心似乎要从胸口跳了出来。

昨夜一晚大风沙,李文秀昏晕在马背之上,人事不省,白马闻到水草气息,冲风冒沙,奔到了这绿草原上。计老人见小女孩是汉人装束,忙把她救了下来。半夜中李文秀醒转,不见了父母,不住啼哭。计老人见她玉雪可爱,不禁大起怜惜之心,问她怎么会到大漠来,她父母是谁。李文秀说父亲叫"白马李三",妈妈就是妈妈,听到追赶他们的恶人远

远叫她"三娘子",有的还叫"金银小剑三娘子",到回疆来干什么,她却说不上来了。计老人喃喃地道:"白马李三,白马李三,那是横行江南的侠盗,怎地到回疆来啦?"

他给李文秀饱饱地喝了一大碗乳酪,让她睡了。老人心中却翻来覆去地想起了十年来 的往事,思潮起伏,再也睡不着了。

李文秀这一觉睡到次日辰时才醒,一起身,便求计爷爷带她去寻爸爸妈妈。就在此时,两头蛇丁同鬼鬼祟祟地过来,在窗外探头探脑,这一切全看在计老人眼中。

李文秀手中的茶碗一摔下,计老人应声过来。李文秀奔过去扑在他怀里,叫道:"爷爷,他……他就是追我的恶人。"计老人抚摸着她头发,柔声道:"不怕,不怕。他不是恶人。"李文秀道:"是的,是的。他们几十个人追我们,打我爸爸、妈妈。"计老人心想:"白马李三跟我无亲无故,不知结下了什么仇家,我可不必卷入这是非圈子。"

丁同侧目打量计老人,见他满头白发,竟没一根是黑的,身材高大,只弓腰曲背,颤巍巍,衰老已极,寻思:"这糟老头没一百岁,也有九十,屋子里如没别人,将他一下子打晕,带了女孩和白马便走,免得夜长梦多,再生变故。"突然将手掌放在右耳旁边,作倾听之状,说道:"有人来了。"跟着快步走到窗口。

计老人却没听到人声,听丁同说得真切,走到窗口外望,只见原野上牛羊低头嚼草,四下里一片寂静,并无生人到来,刚问了一句:"哪里有人啊?"忽听得丁同一声狞笑,头顶掌风飒然,一掌猛劈下来。

计老人虽老态龙钟,身手却十分敏捷,丁同的手掌与他头顶相距尚有数寸,他身形略侧,已滑了开去,跟着反手勾出,施展大擒拿手,将他右腕勾住了。丁同变招贼滑,右手一挣没挣脱,左手向前疾送,藏在衣袖中的匕首已刺了出去,白光闪处,波的一响,匕首锋利的刃口已刺入计老人左背。

李文秀大叫一声:"啊哟!"她跟父母学过两年武功,见计老人中刀,纵身而上,两个小拳头便往丁同背心腰眼里打去。便在此时,计老人左手一个肘捶回撞,捶中了丁同心口,这一捶力道极猛,丁同低哼一声,身子软软垂下,委顿在地,口中喷血,便没气了。

李文秀颤声道:"爷爷,你……你背上有刀子……"计老人见她泪光莹然,心想:"这 女孩儿心地倒好。"李文秀又道:"爷爷,你的伤……我给你把刀子拔下来吧?"说着伸手 去握刀柄。计老人脸色一沉,怒道:"你别管我。"扶着桌子,身子晃了几晃,颤巍巍走向 内室,啪的一声,关上了板门。李文秀见他突然发怒,心中害怕,又见丁同在地下蜷缩成 一团,只怕他起来加害自己,越想越怕,只想飞奔出外,但想起计老人身受重伤,没人服 侍,又不忍置之不理。

她想了一想,走到室门外,轻拍几下,听得室中没半点声音,叫道:"爷爷,爷爷,你痛吗?"只听得计老人粗声道:"走开,走开!别来吵我!"这声音和他原来慈和的说话大不相同,李文秀吓得不敢再说,怔怔地坐在地下,抱着头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。忽然呀的一声,室门打开,一只手抚摸她头发,低声道:"别哭,别哭,爷爷的伤不碍事。"手势和语音都甚温柔。李文秀抬起头来,见计老人脸带微笑,心中一喜,登时破涕为笑。计老人笑道:"又哭又笑,不害羞么?"李文秀把头藏在他怀里。从这老人身上,她又找到了一些父母的亲情温暖。

计老人皱起眉头,打量丁同的尸身,心想:"他跟我无冤无仇,为什么忽下毒手?"李

文秀挂怀关心,轻声问道:"爷爷,你背上的伤好些了么?"这时计老人已换过一件长袍,也不知他伤得如何。

他听李文秀重提此事,似乎适才给刺了这一刀实为奇耻大辱,脸上又现恼怒,粗声道:"你罗唆什么?"听得屋外那白马嘘溜溜一声长嘶,微一沉吟,到屋后柴房中提了一桶黄色染料出来。那是牧羊人在牲口身上涂染记号所用,使得各家的牛羊不致混杂,虽经风霜,亦不脱落。他牵过白马,用刷子自头至尾都刷上了黄色,又到哈萨克人的帐篷之中,讨了一套哈萨克男孩的旧衣服来,叫李文秀换上了。李文秀很聪明,说道:"爷爷,你要那些恶人认不出我,是不是?"计老人点了点头,叹了口气,道:"爷爷老了。唉,刚才竟给他刺了一刀。"这一次他自己提起,李文秀却不敢接口了。

计老人埋了丁同的尸体,又宰了他乘来的坐骑,马皮、鞍镫、蹄铁也都埋了,没留下 丝毫痕迹,然后坐在大门口,拿着一柄长刀在磨刀石上不住磨砺。

他这番功夫果然没白做,就在当天晚上,霍元龙和陈达海所率领的豪客,冲进了这片绿洲,大肆掳掠。这一带素来没盗匪,哈萨克人虽勇武善战,但事先全没防备,族中精壮男子又刚好大举在北边猎杀为害牛羊的狼群,在帐篷中留守的都是老弱妇孺,竟给这批来自中原的豪客攻了个措手不及。七名哈萨克男子遭杀,五名妇女给掳了去。这群豪客也曾闯进计老人的茅屋里,但谁也没对一个老人、一个哈萨克孩子起疑。李文秀满脸泥污,躲在屋角落中,谁也没留意到她眼中闪耀着仇恨和悲哀的光芒。她却看得清清楚楚,父亲的佩刀悬在霍元龙腰间,母亲的金银小剑插在陈达海腰带之中。这是她父母决不离身的兵刃,她年纪虽小,却也猜到父母定然遭到了不幸。

第四天上,哈萨克的男子们从北方拖了一批狼尸回来了,当即聚集了队伍,去找这批 汉人强盗报仇。但在茫茫大漠之中,却已失却了他们的踪迹,只找到了那五个遭掳去的妇女。那是五具尸身,全身衣服给脱光了,惨死在大漠之上。他们也找到了白马李三和金银小剑三娘子的尸身,一起都带了回来。

李文秀扑在父母尸身上哀哀痛哭。一个粗暴的哈萨克人提起穿着皮靴的大脚,重重踢了她一脚,粗声骂道:"真主降罚的强盗汉人!"

计老人抱了李文秀回家,不去跟这个哈萨克人争闹。李文秀小小心灵之中,只是想:"为什么恶人这么多?谁都来欺侮我?"

半夜里,李文秀又从睡梦中哭醒了,一睁开眼,只见床沿上坐着一个人。她惊呼一声,坐了起来,却见计老人凝望着她,目光中爱怜横溢,神情温柔,抚摸她头发,说道:"别怕,别怕,是爷爷。"李文秀泪水如珍珠断线般流了下来,伏在计老人怀里,把他衣襟全哭湿了。计老人道:"孩子,你没了爹娘,就当我是你亲爷爷,跟我住在一起。爷爷会好好照料你。"

李文秀哭着点头,想起了那些杀害爸爸妈妈的恶人,又想起踢了她一脚的那个凶恶的哈萨克汉子。这一脚踢得好重,令她腰里肿起了一大块,她不禁又问:"为什么谁都来欺侮我?我又没做坏事?"

计老人叹口气,说道:"这世界上给人欺侮的,总是那些没做坏事的人。"他从瓦壶里倒了一碗热奶茶,瞧着她喝下了,又给她拢好被窝,说道:"秀儿,那个踢了你一脚的,叫做苏鲁克。他是个正直的好人。"李文秀睁着圆圆的眼珠,很是奇怪,道:"他……他是好人么?"计老人点头道:"不错,他是好人。他跟你一样,一天之中死了两个最亲爱的

人,一个是他妻子,一个是他大儿子,都是给那批恶人强盗害死的。他只道汉人都是坏人。他用哈萨克话骂你,说你是'真主降罚的强盗汉人'。你别恨他,他心里的悲痛,实在跟你一模一样。不,他年纪大了,心里的悲痛,可比你更加多得多,深得多。"

李文秀怔怔听着,她本来也没怎么恨这个满脸胡子的哈萨克人,只是见了他凶狠的模样很害怕,这时忽然想起,那个大胡子双眼之中满含着眼泪,只差没掉下来。她不懂计老人说的,为什么大人的悲痛会比小孩子更深更多,但对这个大胡子却不自禁地生了同情,觉得他也很可怜。

窗外传进来一阵奇妙的宛转的鸟鸣,声音很远,但听得很清楚,又甜美,又凄凉,便像一个少女在唱着清脆而柔和的歌。

李文秀侧耳听着,鸣歌之声渐渐远去,终于低微得听不见了。她悲痛的心灵中得到了一些安慰,呆呆出了一会神,低声道:"爷爷,这鸟儿唱得真好听。"

计老人道: "是的,唱得真好听!那是天铃鸟,鸟儿的歌声像是天上的银铃。这鸟儿 只在晚上唱歌,白天睡觉。有人说,这是天上的星星掉下来之后变的。又有些哈萨克人 说,这是草原上一个最美丽、最会唱歌的少女死了之后变的。她的情郎不爱她了,她伤心 死的。"李文秀迷惘地道:"她最美丽,又最会唱歌,为什么不爱她了?"

计老人出了一会神,长长地叹了口气,说道:"世界上有许多事,你小孩子不懂的。"这时候,远处草原上的天铃鸟又唱起歌来了。

唱得令人心中又甜蜜,又凄凉。

就这样,李文秀住在计老人家里,帮他牧羊煮饭,两个人就像亲爷爷、亲孙女一般。 晚上,李文秀有时候从梦中醒来,听着天铃鸟的歌唱,又在天铃鸟的歌声中回到梦里。她 梦中有江南的杨柳和桃花,爸爸的怀抱,妈妈的笑脸......

过了秋天,过了冬天,李文秀平平静静过着日子,她学会了哈萨克话,学会了草原上的许许多多事情。

计老人会酿又香又烈的美酒,哈萨克的男人就最爱喝又香又烈的美酒。计老人会医牛羊马匹的疾病,哈萨克人那些受了重伤、生了重病的牲口,说什么也治不好,往往就让他治好了。牛羊马匹是哈萨克人的性命,他们虽然不喜欢汉人,却少他不得,只好用牛羊来换他又香又烈的美酒,请了他去给牲口治伤治病。

哈萨克人的帐篷在草原上东西南北地迁移。计老人通常不跟着他们迁移,多半留在绿洲中自己的茅屋里,等着他们回来。他只养了少少几头牛、十几头羊,用不着经常迁游, 追逐水草。

一天晚上,李文秀又听到了天铃鸟的歌声,只是它越唱越远,隐隐约约地,随着风声飘来了一些,跟着又听不到了。李文秀悄悄穿衣起来,到屋外牵了白马,生怕惊醒计老人,将白马牵得远远的,这才跨上马,跟着歌声走去。

草原上的夜晚,天很高、很蓝,星星很亮,青草和小花散播着芳香。

歌声很清晰了,唱得又婉转,又娇媚。李文秀的心跟着歌声而狂喜,轻轻跨下马背, 让白马自由自在地嚼着青草。她仰天躺在草地上,沉醉在歌声之中。

那天铃鸟唱了一会,便飞远几丈。李文秀在地下爬着跟随,她听到了鸟儿扑翅的声

音,看到了这只淡黄色的小小鸟儿,见它在地下啄食。它啄了几口,又向前飞一段路,又 找到了食物。

天铃鸟吃得很高兴,突然间啪的一声,长草中飞起黑黝黝的一件东西,将天铃鸟罩住了。

李文秀的惊呼声中,混和着一个男孩的欢叫,只见长草中跳出来一个哈萨克男孩,得意地叫道:"捉住了,捉住了!"他用外衣裹着天铃鸟,鸟儿惊慌的叫声,郁闷地隔着外衣传出来。

李文秀又吃惊,又愤怒,叫道:"你干什么?"那男孩道:"我捉天铃鸟。你也来捉么?"李文秀道:"干吗捉它?让它快快活活地唱歌不好么?"那男孩笑道:"捉来玩。"将右手伸到外衣之中,再伸出来时,手里已抓着那只淡黄色的小鸟。天铃鸟不住扑着翅膀,却哪里飞得出男孩的掌握?

李文秀道:"放了它吧,你瞧它多可怜?"那男孩道:"我一路撒了麦子,引得这鸟儿过来。谁叫它吃我的麦子啊?哈哈!"

李文秀一呆,在这世界上,她第一次懂得"陷阱"的意义。人家知道小鸟儿要吃麦子,便撒了麦子,引着它走进了死路。她年纪还小,不知道几千年来,人们早便在说着"人为财死,鸟为食亡"这两句话。她只隐隐地感到了机谋的可怕,觉到了"引诱"的令人难以抗拒。当然,她只感到了一些极模糊的影子,想不明白中间包藏着的道理。

那男孩玩弄着天铃鸟,使它发出一些痛苦的声音。李文秀道:"你把小鸟儿给了我,好不好?"那男孩道:"那你给我什么?"李文秀伸手到怀里一摸,她什么也没有,不禁有些发窘,想了一想,道:"赶明儿我给你缝一只好看的荷包,给你挂在身上。"那男孩笑道:"我才不上这个当呢。明儿你便赖了。"李文秀涨红了脸,道:"我说过给你,一定给你,为什么要赖呢?"那男孩摇头道:"我不信。"月光之下,见李文秀左腕上套着一只玉镯,发出晶莹柔和的光芒,随口便道:"除非你把这个给我。"

玉镯是妈妈给的,除了这只玉镯,已没纪念妈妈的东西了。她很舍不得,但看了那天 铃鸟可怜的样子,终于把玉镯褪了下来,说道:"给你!"

那男孩没想到她居然会肯,接过玉镯,道:"你不会再要回吧?"李文秀道:"不!"那男孩道:"好!"于是将天铃鸟递了给她。李文秀双手合着鸟儿,手掌中感觉到它柔软的身体,感觉到它迅速而微弱的心跳。她用右手的三根手指轻轻抚摸一下鸟儿背上的羽毛,张开双掌,说道:"你去吧!下次要小心了,可别再给人捉住。"天铃鸟展开翅膀,飞入了草丛之中。男孩很奇怪,问道:"为什么放了鸟儿?你不是用玉镯换了来的么?"他紧紧抓住了镯子,生怕李文秀又向他要还。李文秀道:"天铃鸟又飞,又唱歌,不是很快活么?"

男孩侧着头瞧了她一会,问道:"你是谁?"李文秀道:"我叫李文秀,你呢?"男孩道:"我叫苏普。"说着便跳了起来,扬着喉咙大叫了一声。

苏普比她大了两岁,长得很高,站在草地上很有点威武。李文秀道:"你力气很大,是不是?"苏普很高兴,这小女孩随口一句话,正说中了他最引以为傲的事。他从腰间拔出一柄短刀来,说道:"上个月,我用这把刀砍伤了一头狼,差点儿就砍死了,可惜给逃走了。"

李文秀很惊奇,有点儿不信,说道:"你这么厉害?"苏普更加得意了,道:"有两头

狼半夜里来咬我家的羊,爹不在家,我便提刀出去赶狼。大狼见了火把便逃了,我一刀砍中了另外一头。"李文秀道:"你砍伤了那头小的?"苏普有些不好意思,点了点头,但随即加上一句:"那大狼倘使不逃走,我就一刀杀了它。"他话虽这么说,自己却实在没把握。但李文秀深信不疑,道:"恶狼来咬小绵羊,那是该杀的。下次你杀到了狼,来叫我看,好不好?"苏普大喜,昂然道:"好啊!等我杀了狼,就剥了狼皮送给你。"李文秀道:"谢谢你啦,那我就给爷爷做一条狼皮垫子。他自己那条已给了我啦。"苏普道:"不!我送给你的,你自己用。你把爷爷的还给他便了。"李文秀点头道:"那也很好。"

在两个小小的心灵之中,未来的还没实现的希望,跟过去的事实没多大分别。他们想到要杀狼,好像那头恶狼真的已经杀死了。

便这样,两个小孩子交上了朋友。哈萨克男性的粗犷豪迈,和汉族女性的温柔仁善,相处得很和谐。

过了几天,李文秀做了一只小小荷包,装满了麦糖,拿去送给苏普。这一件礼物使这小男孩很出乎意料之外,他用小鸟儿换了玉镯,已觉得占了很大便宜。哈萨克人天性的正直,使他认为应当有所补偿,于是他一晚不睡,在草原上捉了两只天铃鸟,第二天拿去送给李文秀。这一件慷慨的举动未免是会错了意。李文秀费了很多唇舌,才使这男孩明白,她所喜欢的是让天铃鸟自由自在,而不是要捉了来让它受苦,所以她把两只小鸟放了。苏普最后终于懂了,但在心底,总觉得她的善心有些傻气,古怪而可笑。

日子一天天地过去,在李文秀的梦里,爸爸妈妈出现的次数渐渐稀了,她枕头上的泪痕也渐渐少了。她脸上有了更多的笑靥,嘴里有了更多的歌声。当她和苏普一起牧羊的时候,草原上常常飘来了远处青年男女对答的情歌。李文秀觉得这些情致缠绵的歌儿很好听,听得多了,随口便能哼了出来。当然,她还不懂歌里的意义,为什么一个男人会对一个女郎这么念念不忘?为什么一个女郎要对一个男人这么倾心?为什么情人的脚步声令心房剧烈地跳动?为什么窈窕的身子叫人整晚睡不着?只是她清脆地动听地唱了出来,听到的人都说:"这小女孩的歌儿唱得真好,那不像草原上的一只天铃鸟么?"

到了寒冷的冬天,天铃鸟飞到南方温暖的地方去了,但在草原上,李文秀的歌儿仍然响着:啊,亲爱的牧羊少年,

请问你多大年纪?

你半夜里在沙漠独行,

我跟你做伴愿不愿意?

歌声在这里顿了一顿,听到的人心中都在说:"听着这样美丽的歌儿,谁不愿意要你做伴呢?"

跟着歌声又响了起来:

啊,亲爱的你别生气,

谁好谁坏一时难知。

要戈壁沙漠变为花园,

只须一对好人聚在一起。

听到歌声的人心底里都开了一朵花,便是最冷酷最荒芜的心底,也升起了温暖:"倘若是一对好人聚在一起,戈壁沙漠自然成了花园,谁又会来生你的气啊?不管怎样,我一生一世也不会生你的气!"老年人年轻了几十岁,年轻人心中洋溢欢乐。但唱着情歌的李文秀,却不懂得歌中的意思。

听她歌声最多的,是苏普。他也不懂这些草原上情歌的含义,直到有一天,他们在雪地里遇上了一头恶狼。

这一头狼来得非常突然。苏普和李文秀正并肩坐在一个小丘上,望着散在草原上的羊群。

就像平时一样,李文秀跟他说着故事。这些故事有些是妈妈从前说的,有些是计老人说的,另外的是她自己编的。苏普最喜欢听计老人那些惊险的出生入死的故事,最不欣赏李文秀自己那些孩子气的女性故事,但一个惊险故事翻来覆去地说了几遍,便变成了不惊不险,于是他也只得耐心地听着:白兔儿怎样找不到妈妈,小花狗怎样去帮它寻找。突然之间,李文秀"啊"的一声,向后翻倒,一头大灰狼尖利的牙齿咬向她咽喉。

这头狼从背后悄无声息地袭来,两个小孩谁都没发觉。李文秀曾跟妈妈学过一些武功,自然而然地将头一侧,避开了凶狼对准她咽喉的一咬。苏普见这头恶狼这般高大,吓得脚也软了,但他立即想起:"非救她不可!"从腰间拔出短刀,扑上去一刀刺在大灰狼的背上。

灰狼的骨头很硬,短刀从它背脊上划开了,只伤了一些皮肉。但灰狼也察觉了危险,放开了李文秀,张开血盆大口,突然跃起,双足搭在苏普的肩头,便往他脸上咬了下去。

苏普一惊之下,向后便倒。那灰狼来势似电,双足跟着按了下去,白森森的獠牙已触到苏普脸颊。李文秀吓得几乎动弹不得,但仍鼓起勇气,拉住灰狼尾巴用力向后拉扯。大灰狼给她一拉之下,退了一步,但它饿得慌了,后足牢牢据地,叫李文秀再也拉它不动,跟着又是一口咬落。

只听得苏普大叫一声,凶狼已咬中他左肩。李文秀惊得几乎要哭了出来,鼓起平生之 力一拉。灰狼吃痛,张口呼号,却把咬在苏普肩头的牙齿松了。苏普迷迷糊糊地送出一 刀,正好刺中灰狼肚腹上柔软之处,这一刀直没至柄。他想要拔出刀来再刺,那灰狼猛地 跃起,在雪地里打了几个滚,仰天死了。

灰狼这一翻滚,带得李文秀也摔了几个筋斗,可是她兀自拉住灰狼的尾巴,始终不放。苏普挣扎着站起身来,见这么巨大的一头灰狼死在雪地之中,不禁惊得呆了,过了半晌,才欢然叫道:"我杀死了大狼,我杀死了大狼!"伸手扶起李文秀,骄傲地道:"阿秀,你瞧,我杀了大狼!"得意之下,虽肩头鲜血长流,一时竟也不觉疼痛。李文秀见他的羊皮袄子左襟上染满了血,忙翻开他皮袄,从怀里拿出手帕,按住他伤口中不住流出的鲜血,问道:"痛不痛?"苏普倘若独自一个儿,早就痛得大哭大喊,但这时心中充满了英雄气概,摇摇头道:"我不怕痛!"

忽听得身后一人说道:"阿普,你在干什么?"两人回过头来,只见一个满脸虬髯的大汉,骑在马上。

苏普叫道:"爹,你瞧,我杀死了一头大狼。"那大汉大喜,见儿子脸上溅满了血,眼 光又掠过李文秀的脸,问苏普道:"你给狼咬了?"苏普道:"我在这儿听阿秀说故事,忽 然这头狼来咬她……"突然之间,那大汉脸上罩上了一层阴影,望着李文秀冷冷地道:"你便是那个真主降罚的汉人女孩儿么?"

这时李文秀已认出他来,那便是踢过她一脚的苏鲁克。她记起了计老人的话:"他的妻子和大儿子,一夜之间都给汉人强盗杀了,因此他恨极了汉人。"她点了点头,正想说:"我爹爹妈妈也是给那些强盗害的。"话还没出口,突然刷的一声,苏普脸上肿起了一条长长的红痕,是给父亲用马鞭重重地抽了一下。

苏鲁克喝道:"我叫你世世代代都要憎恨汉人,你忘了我的话,偏去跟汉人的女孩儿玩,还为汉人的女儿拚命流血!"刷的一声,夹头夹脑地又抽了儿子一鞭。

苏普竟不闪避,只是呆呆地望着李文秀,问道:"她是真主降罚的汉人么?"苏鲁克吼道:"难道不是?"回过马鞭,刷的一下又抽在李文秀脸上。李文秀退了两步,伸手按住了脸。苏普给灰狼咬后受伤本重,跟着又给狠狠地抽了两鞭,再也支持不住,身子一晃,摔倒在地。

苏鲁克见他双目紧闭,晕了过去,也吃了一惊,忙跳下马来,抱起儿子,跟着和身纵起,落在马背之上,一个绳圈甩出,套住死狼头颈,双腿一夹,纵马便行。死狼在雪地中给一路拖着跟去,雪地里两行蹄印之间,留着一行长长的血迹。苏鲁克驰出十余丈,回过头来恶毒地望了李文秀一眼,眼光中似乎在说:"下次你再撞在我手里,瞧我不狠狠地打你个半死不活!"

李文秀倒不害怕这眼色,只是心中一片空虚,知道苏普从今之后,再不会做她朋友,再也不会来听她唱歌、来听她说故事了。只觉得朔风更加冷得难受,脸上的鞭伤随着脉搏的跳动,一抽一抽地更加剧烈疼痛。

她茫茫然地赶了羊群回家。计老人看到她衣衫上许多鲜血,脸上又肿起一条鞭痕,大吃一惊,忙问她什么事。李文秀只淡淡地道:"是我不小心摔的。"计老人当然不信。可是一再相询,李文秀只这样回答,问得急了,她哇的一声大哭起来,竟一句话也不肯再说。

那天晚上,李文秀发着高烧,小脸蛋儿烧得血红,说了许多胡话,什么"大灰狼!""苏普,苏普,快救我!"什么"真主降罚的汉人。"计老人猜到了几分,很是焦急。在屋中走来走去,捶胸抱头,苦无善策。幸好到黎明时,她烧退了,沉沉睡去。

这一场病直生了一个多月,到她起床时,寒冬已经过去,天山上的白雪开始融化,一道道雪水汇成的小溪,流到草原上来。原野上已茁起了一丝丝嫩草。

这一天,李文秀一早起来,打开围栅的栅门,想赶了羊群出去吃草,只见栅里门边抛着一张大狼皮,做成了垫子的模样。李文秀吃了一惊,看这狼皮的毛色,正是那天在雪地中咬她的那头大灰狼。她俯下身来,见狼皮的肚腹处有个刃孔。她心中怦怦跳着,知道苏普并没忘记她,也没忘记他自己说过的话,半夜里偷偷将这狼皮抛进她家的木栅。她将狼皮收在自己房中,不跟计老人说起,赶了羊群,便到惯常和苏普相会的地方去等他。

但她一直等到日落西山,苏普始终没来。她认得苏普家里的羊群,这一天却由一个十七八岁的青年放牧。李文秀想:"难道苏普的伤还没有好?怎地他又送狼皮给我?"她很想到他帐篷里去瞧瞧他,可是跟着便想到了苏鲁克的鞭子。

这天半夜里,她终于鼓起了勇气,走到苏普的帐篷后面。她不知道为什么要去,是为了想说一句"谢谢你的狼皮"?为了想瞧瞧他的伤好了没有?她自己也说不上来。她躲在帐

篷后面。苏普的牧羊犬识得她,过来在她身上嗅了几下便走开了,一声也没吠。帐篷中还亮着牛油烛的烛光,苏鲁克粗大的嗓子在大声咆哮:"你的狼皮拿去送给了哪一个姑娘?好小子,小小年纪,也懂得把第一次的猎物拿去送给心爱的姑娘。"他每呼喝一句,李文秀的心便剧烈地跳动一下。苏普在讲故事时说过哈萨克人的习俗,每一个青年最宝贵自己第一次的猎物,总是拿去送给他心爱的姑娘,以表示情意。这时她听到苏鲁克这般喝问,小小的脸蛋儿红了,心中感到了骄傲。他们二人年纪都还小,不知道真正的情爱是什么,但隐隐约约的,也尝到了初恋的甜蜜和苦涩。

"你定是拿去送给了那个真主降罚的汉人姑娘,那个叫做李什么的贱种,是不是?好,你不说,瞧是你厉害,还是你爹爹的鞭子厉害?"

只听得刷刷刷刷,几下鞭子抽打在肉体上的声音。像苏鲁克这一类的哈萨克人,素来相信只有鞭子下才能产生强悍的好汉子,管教儿子不能用温和的法子。他祖父这样鞭打他父亲,他父亲这样鞭打他,他自己便也这样鞭打儿子,父子之爱并不因此而减弱。男儿汉对付男儿汉,在朋友和亲人是拳头和鞭子,在敌人便是匕首和长刀。但对于李文秀,她爹爹妈妈从小连重话也不对她说一句,只要脸上少了一丝笑容,少了一些爱抚,那便是痛苦的惩罚了。这时每一鞭都如打在她的身上一般痛楚。"苏普的爹爹一定恨极了我,自己亲生的儿子都打得这么凶狠,会不会打死了他呢?"

"好!你不回答!你回不回答?我猜到你定是拿去送给了那个汉人姑娘。"鞭子不住地往下抽打。苏普起初咬着牙硬忍,到后来终于哭喊起来:"爹爹,别打啦,别打啦,我痛,我痛!"苏鲁克道:"那你说,是不是将狼皮送给了那个汉人姑娘?你妈死在汉人强盗手里,你哥哥是汉人强盗杀的,你知不知道?他们叫我哈萨克第一勇士,可是我的老婆儿子却让汉人强盗杀了,你知不知道?为什么那天我偏偏不在家?为什么总是找不到这群强盗,好让我给你妈妈哥哥报仇雪恨?"

苏鲁克这时的鞭子早已不是管教儿子,而是在发泄心中的狂怒。他每一鞭下去,都似在鞭打敌人,"为什么那狗强盗不来跟我明刀明枪地决一死战?你说不说?难道我苏鲁克是哈萨克第一勇士,还打不过几个汉人的毛贼……"

霍元龙、陈达海他们所杀的那个少年,是他最心爱的长子,遭他们强暴而死的妻子, 是自幼和他一起长大的爱侣。而他自己,二十余年来人人都称他是哈萨克族的第一勇士, 不论对刀、比拳、斗力、赛马,他从来没输过给人。

李文秀只觉苏普给父亲打得很可怜,苏鲁克带着哭声的这般叫喊也很可怜。"他打得这样狠,一定永远不爱苏普了。他没儿子了,苏普也没爹爹了。都是我不好,都是我这个真主降罚的汉人姑娘不好!"忽然之间,她也可怜起自己来。

她不能再听苏普这般哭叫,于是回到了计老人家中,从被褥底下拿出那张狼皮来,看了很久很久。她和苏普的帐篷相隔两里多地,但隐隐地似乎听到了苏普的哭声,听到了苏鲁克的鞭子在噼啪作响。她虽然很喜欢这张狼皮,但是她不能要。

"如果我要了这张狼皮,苏普会给他爹爹打死的。只有哈萨克的女孩子,他们伊斯兰的女孩子才能要这张大狼皮。哈萨克那许多女孩子中,哪一个最美丽?我很喜欢这张狼皮,是苏普打死的狼,他为了救我才不顾自己性命去打死的狼。苏普送了给我,可是……可是他爹爹要打死他……"

第二天早晨,苏鲁克带着满布红丝的眼睛从帐篷中出来,只听得车尔库大声哼着山

歌,哩啦哩啦地唱了过来。他侧着头向苏鲁克望着,脸上的神色很古怪,笑眯眯的,眼中透着亲善的意思。车尔库也是哈萨克族中出名的勇士,千里外的人都知道他驯服野马的本领。他奔跑起来快得了不得,有人说在一里路之内,任何骏马都追他不上,即使在一里路之外输给了那匹马,但也只相差一个鼻子。原野上的牧民们围着火堆闲谈时,许多人都说,如果车尔库的鼻子不是这样扁的话,那么还是他胜了。

苏鲁克和车尔库之间向来没多大好感。苏鲁克的名声很大,刀法和拳法都所向无敌,车尔库暗中很有点妒忌。他比苏鲁克要小着六岁。有一次两人比试刀法,车尔库输了,肩头上给割破长长一条伤痕。他说:"今天我输了,但五年之后,十年之后,咱们再走着瞧。"苏鲁克道:"再过二十年,咱哥儿俩又比一次,那时我下手可不会像这样轻了!"

今天,车尔库的笑容之中却丝毫没敌意。苏鲁克心头的气恼还没有消,狠狠地瞪了他一眼。车尔库笑道:"老苏,你的儿子很有眼光啊!"苏鲁克道:"你说苏普么?"他伸手按住刀柄,眼中发出凶狠的神色来,心想:"你嘲笑我儿子将狼皮送给了汉人姑娘。"

车尔库一句话已冲到了口边:"倘若不是苏普,难道你另外还有儿子?"但这句话却没说出口,他只微笑着道:"自然是苏普!这孩子相貌不差,人也挺能干,我很喜欢他。"做父亲的听到旁人称赞他儿子,自然忍不住高兴,但他和车尔库一向口角惯了,说道:"你眼热吧?就可惜你生不出一个儿子。"车尔库却不生气,笑道:"我女儿阿曼也不错,否则你儿子怎么会看上了她?"

苏鲁克"呸"的一声,道:"你别臭美啦,谁说我儿子看上了阿曼?"车尔库伸手挽住了他膀子,笑道:"你跟我来,我给你瞧一件东西。"苏鲁克心中奇怪,便跟他并肩走着。车尔库道:"你儿子前些时候杀死了一头大灰狼。小小孩子,真了不起,日后大了,可不跟老子一样?父是英雄儿好汉。"苏鲁克不答腔,认定他是摆下了什么圈套,要引自己上当,心想:"一切须得小心在意。"

在草原上走了三里多路,到了车尔库的帐篷前面。苏鲁克远远便瞧见一张大狼皮挂在帐篷外边。他奔近几步,嘿,可不是苏普打死的那头灰狼的皮是什么?这是儿子生平打死的第一头猎物,他认得清清楚楚。他心下一阵混乱,随即又高兴,又迷惘:"我错怪了苏普,昨晚这么结结实实地打了他一顿,原来他把狼皮送了给阿曼,却不是给那汉人姑娘。该死的,怎么他不说呢?孩子脸嫩,没得说的。要是他妈妈还在,她就会劝我了。唉,孩子有什么心事,对妈妈一定肯讲......"

车尔库粗大的手掌在他肩上一拍,说道:"喝碗酒去。"

车尔库的帐篷中收拾得很整洁,一张张织着红花绿草的羊毛毯挂在四周。一个身材苗条的女孩子捧了酒浆出来。车尔库微笑道:"阿曼,这是苏普的爹。你怕不怕他?这大胡子可凶得很呢!"阿曼羞红了的脸显得更美了,眼光中闪烁着笑意,好像是说:"我不怕。"苏鲁克呵呵笑了起来,笑道:"老车,我听人家说过的,说你有个女儿,是草原上一朵会走路的花。不错,一朵会走路的花,这话说得真好。你是一匹两只脚的快马,哈哈……"

两个争闹了十多年的汉子,突然间亲密起来了。你敬我一碗酒,我敬你一碗酒。苏鲁 克终于喝得酩酊大醉,眯着眼伏在马背上,回到家中。

过了些日子,车尔库送来了两张精致的羊毛毯子。他说:"这是阿曼织的,一张给老的,一张给小的。"

一张毛毯上织着一个大汉,手持长刀,砍翻了一头豹子,远处一头豹子正夹着尾巴逃走。另一张毛毯上织着一个男孩,刺死了一头大灰狼。那二人一大一小,都威风凛凛,英姿飒爽。苏鲁克一见大喜,连赞:"好手艺,好手艺!"原来回疆之地本来极少豹子,那一年却不知从哪里来了两头,为害人畜。苏鲁克当年奋勇追入雪山,砍死了一头大豹,另一头负伤远遁。这时见阿曼在毛毯上织了他生平最得意的英勇事迹,自然大为高兴。

这一次,喝得大醉而伏在马背上回家去的,却是车尔库了。苏鲁克叫儿子送他回去。 在车尔库的帐篷之中,苏普见到了自己的狼皮。他正在大惑不解,阿曼已红着脸在向他道 谢。苏普喃喃地说了几句话,全然不知所云,他不敢追问为什么这张狼皮竟会到了阿曼手 中。第二天,他一早便到那个杀狼的小丘去,盼望见到李文秀问她一问。可是李文秀没有 来。

他等了两天,都是一场空。到第三天上,终于鼓起了勇气走到计老人家中。李文秀出来开门,一见是他,说道:"我从此不要见你。"啪的一声,便把板门关上了。苏普呆了半晌,莫名其妙地回到自己家里,心里感到一阵怅惘:"唉,汉人的姑娘,不知她心里在想些什么?"

他自然不会知道,李文秀是躲在板门之后掩面哭泣。此后一直哭了很久很久。她很喜欢再和苏普在一起玩,说故事给他听,可是她知道只要给他父亲发觉了,他又得狠狠挨一顿鞭子,说不定会给他父亲打死的。

时日一天一天地过去,三个孩子给草原上的风吹得高了,给天山脚下的冰雪冻得长大了,会走路的花更加袅娜美丽,杀狼的小孩变成了英俊的青年,那草原上的天铃鸟呢,也唱得更加娇柔动听了。不过她很少唱歌,只在半夜无人的时候,独自在苏普杀过灰狼的小丘上唱一支歌儿。她没一天忘记过这个儿时的伴侣,常常望到他和阿曼并骑出游,有时,也听到他俩互相对答,唱着情致缠绵的歌儿。

这些歌中的含意,李文秀小时候并不懂得,这时候却嫌懂得太多了。如果她仍然不懂,岂不是少了许多伤心?少了许多不眠的长夜?可是不明白的事情,一旦明白之后,永远不能再回到从前幼小时糊里糊涂却又甜甜蜜蜜那样的迷惘了。

一个春深的晚上,李文秀骑了白马,独自到那个杀狼的小山上去。白马给染黄了的毛早已脱尽,全身又是像天山顶上的雪那样白。

她悄立在那个小山丘上,远远望见哈萨克人的帐篷之间烧着一堆大火,音乐和欢闹的声音一阵高一阵低地传来。原来这天是哈萨克人的节日,青年男女已玩过了"姑娘追"游戏,都聚在火堆之旁,跳舞唱歌,极尽欢乐。

李文秀心想:"他和她今天一定特别快乐,这么热闹,这么欢喜。"她心中的"他",没 第二个人,自然是苏普,那个"她"自然是那朵会走路的花,阿曼。

但这一次李文秀却没猜对,苏普和阿曼这时候并不特别快乐,却是特别的紧张。在火堆之旁,苏普正在和一个瘦长的青年摔跤。这是节日中最重要的一个项目,摔跤第一的有三件奖品:一匹骏马,一头肥羊,还有一张美丽的毛毯。

苏普已接连胜了四个好汉,那个瘦长的青年叫做桑斯尔。他是苏普的好朋友,可也要分一个胜败。何况,他心中一直在爱着那朵会走路的花。这样美丽的脸,这样婀娜的身材,这样巧妙的手艺,谁不爱呢?桑斯尔明知苏普和阿曼从小便很要好,但他是倔强的高

傲的青年。草原上谁的马快,谁的力大,谁便处处占了上风。他心中早便在这样想:"只要我在公开的角力中打败了苏普,阿曼便会喜欢我的。"他已用心地练了三年摔跤和刀法。他的师父,便是阿曼的父亲车尔库。

至于苏普的武功, 当然是父亲亲传的。

两个青年扭结在一起。突然间桑斯尔肩头中了重重的一拳,他脚下一个踉跄,向后便倒,但他在倒下时右足一勾,苏普也倒下了。两人一同跃起,两对眼睛互相凝视,身子左右盘旋,找寻对方的破绽,谁也不敢先出手。

苏鲁克坐在一旁瞧着,手心中全是汗水,只是叫道:"可惜,可惜!"车尔库的心情却很难说得明白。他知道女儿的心意,就算桑斯尔打胜了,阿曼喜欢的还是苏普,说不定只有喜欢得更加厉害些。可是桑斯尔是他的徒弟,这一场角力,就如是他自己和"哈萨克第一勇士"苏鲁克的比赛。车尔库的徒弟如果打败了苏鲁克的儿子,那可有多光彩!这件事会传遍数千里草原。当然,阿曼将会很久很久地郁郁不乐,可是这些事不去管它。他还是盼望桑斯尔打胜。虽然苏普是个好孩子,他一直很喜欢他。

围着火堆的人们为两个青年呐喊助威。这是一场势均力敌的角斗。苏普身壮力大,桑斯尔却更加灵活,到底谁会最后获胜,谁也说不上来。

只见桑斯尔东一闪,西一避,苏普数次伸手扭他,都给躲开了。青年男女们呐喊助威的声音越来越响。"苏普,快些,快些!""桑斯尔,反攻啊!别尽逃来逃去的。""啊哟,苏普摔了一跤!""不要紧,用力扳倒他。"

声音远远传了出去,李文秀隐隐听到了大家叫着"苏普,苏普"。她有些奇怪:"为什么大家叫苏普?"于是骑了白马,向着呼叫的声音奔去。在一棵大树的后面,她看到苏普正在和桑斯尔搏斗,旁观的人兴高采烈地叫嚷着。突然间,她在火光旁看到了阿曼的脸,脸上闪动着关切和兴奋,泪光莹莹,一会儿担忧,一会儿欢喜。李文秀从来没这样清楚地看过阿曼,心想:"原来她是这样的喜欢苏普。"

蓦地里众人一声大叫,苏普和桑斯尔一齐倒了下去。隔着人墙,李文秀看不到地下两个人搏斗的情形。但听着众人的叫声,可以想到一时是苏普翻到了上面,一时又是给桑斯尔压了下去。李文秀手中也是汗水,因为瞧不见地下的两人,她只有更加焦急。忽然间,众人的呼声全部止歇,李文秀清清楚楚听到相斗两人粗重的呼吸声。只见一个人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。众人欢声呼叫:"苏普,苏普!"

阿曼冲进人圈之中, 拉住了苏普的手。

李文秀觉得又高兴,又凄凉。她圈转马头,慢慢地走了开去。众人围着苏普,谁也没留心到她。

她不再拉缰绳,任由白马在沙漠中漫步而行。也不知走了多少时候,她蓦地发觉,白马已走到了草原的边缘,再过去便是戈壁沙漠了。她低声斥道:"你带我到这里来干吗?"便在这时,沙漠上出现了两乘马,接着又是两乘。月光下隐约可见,马上乘客都是汉人打扮,手中握着长刀。

李文秀吃了一惊:"莫非是汉人强盗?"一迟疑间,只听一人叫道:"白马,白马!"纵马冲来,又叫:"站住!站住!"李文秀喝道:"快奔!"纵马往来路驰回,但听得蹄声急响,迎面又有几骑马截了过来。这时东南北三面都有敌人,她不暇细想,只得催马往西疾

驰。

但向西是永没尽头的大沙漠。

她小时候曾听苏普说过,大沙漠中有鬼,走进了大沙漠的,没一个人能活着出来。 不,就是变成了鬼也不能出来。走进了大沙漠,就会不住地大兜圈子,在沙漠中不住地走着走着,突然之间,在沙漠中发现了一行足迹。那人当然大喜若狂,以为找到了道路,跟着足迹而行,但走到后来,他终于会发觉,这足迹原来就是自己留下的,他走来走去,只是在兜圈子。这样死在大沙漠中的人,变成了鬼也不得安息,他不能进天上的乐园,因为真主不保佑他,他始终要足不停步地大兜圈子,千年万年、日日夜夜地兜下去,永远不停。

李文秀曾问过计老人,大沙漠中是不是真的这样可怕,是不是走进去之后,永远不能再出来。计老人听到她这样问,突然间脸上的肌肉痉挛起来,露出了非常恐怖的神色,眼睛向着窗外偷望,似乎见到了鬼怪一般。李文秀从来没有见过他会吓得这般模样,不敢再问了,心想这事一定不假,说不定计爷爷还见过那些鬼呢。

她骑着白马狂奔,眼见前面黄沙莽莽,无穷无尽都是沙漠,想到了沙漠中永远在兜圈子的鬼魂,越来越害怕,但后面的强盗在飞驰着追来。她想起了爸爸妈妈,想起了苏普的妈妈和哥哥,知道要是给那些强盗追上了,那是有死无生,甚至要比死还惨些。可是走进大沙漠呢,那是变成了鬼也不得安息。她真想勒住白马不再逃了。回过头来,哈萨克人的帐篷和绿色的草原早不见了,两个强盗已落在后面,但还是有五个强盗吆喝着紧紧追来。李文秀听到粗暴的、充满了喜悦和兴奋的叫声:"是那匹白马,错不了!捉住她,捉住她!"

隐藏在胸中多年的仇恨突然间迸发了出来,她心想:"爹爹和妈妈是他们害死的。我引他们到大沙漠里,跟他们同归于尽。我一条性命,换了五个强盗,反正……反正……便活在世上,也没什么乐趣。"她眼中含着泪水,心中再不犹豫,催动白马向着西方疾驰。

这些人正是霍元龙和陈达海镖局中的下属,他们追赶白马李三夫妇来到回疆,虽将李三夫妇杀了,但那小女孩却从此不知下落。他们确知李三得到了高昌迷宫的地图。这张地图既在李三夫妇身上遍寻不获,那么定是在那小女孩身上。高昌迷宫中藏着数不尽的珍宝,晋威镖局一干人谁都不死心,在这一带到处游荡,找寻那小女孩。这一耽搁便是十年,他们不事生产,仗着有的是武艺,牛羊驼马,自有草原上的牧民给他们牧养。他们只须拔出刀子来,杀人,放火,抢劫、奸淫……

这十年之中,大家永远不停地在找这小女孩,草原千里,却往哪里找去?只怕这小女孩早死了,骨头也化了灰,但在草原上做强盗,自由自在,可比在中原走镖逍遥快活得多,又何必回中原去?

有时候,大家谈到高昌迷宫中的珍宝,谈到白马李三的女儿。这小姑娘就算不死,也 长大得认不出了,只有那匹白马才不会变。这样高大的全身雪白的白马稀有之极,老远一 见就能认出。但如白马也死了呢?马匹的寿命可比人短得多。时候一天天过去,谁都早不 存了指望。

哪知道突然之间,竟又见到了这匹白马。那没错,正是这匹白马!

白马这时候年齿已增,脚力已不如少年之时,但仍比常马奔跑起来快得多,到得黎明

时,竟把五个强盗抛得影踪不见,后面追来的蹄声也已不再听到。但李文秀知道沙漠上留下马蹄印,那五个强盗虽一时追赶不上,终究还是会依循足印追来,因此竟丝毫不敢停留。

又奔出十余里,天已大明,过了几个沙丘,突然之间,西北方出现了一片山陵,山上树木苍葱,在沙漠中突然看到,真如见到世外仙山一般。大沙漠上沙丘起伏,几个大沙丘将这片山陵遮住了,因此远处全然望不见。李文秀心中一震:"莫非这是鬼山?为什么沙漠上有这许多山,却从来没听人说过?"转念又想:"是鬼山最好,正好引这五个恶贼进去。"

白马脚步迅捷,不多时到了山前,跟着驰入山谷。只见两山之间流出一条小溪。白马一声欢嘶,直奔到溪边。李文秀翻身下马,捧了些清水洗去脸上沙尘,再喝几口,溪水微带甜味,清凉可口。

突然之间,后脑上忽给一件硬物顶住了,只听得一个嘶哑的声音问道:"你是谁?到这里干吗?"说的是哈萨克语。李文秀大吃一惊,待要转身,那声音道:"我这杖头对准了你后脑,只须稍一用劲,你立时便重伤而死。"李文秀但觉那硬物微向前一送,果觉头脑一阵晕眩,当下不敢动弹,心想:"这人会说话,想来不是鬼怪。他又问我到这里干吗,那么自是住在此处之人,不是强盗了。"

那声音又道:"我问你啊,怎地不答?"李文秀道:"有坏人追我,我逃到了这里。"那人道:"什么坏人?"李文秀道:"是许多汉人强盗。"那人道:"什么汉人强盗?叫什么名字?"李文秀道:"我不知道。他们从前是保镖的,到了回疆,便做了强盗。"那人道:"你是汉人吗?你叫什么名字?父亲是谁?师父是谁?"李文秀道:"我是汉人。我叫李文秀,我爹爹是白马李三,妈妈是金银小剑三娘子。我没师父。"那人"哦"的一声,道:"唔,原来金银小剑三娘子嫁了白马李三。你爹爹妈妈呢?"李文秀道:"都给那些强盗害死了。他们还要杀我。"

那人"唔"了一声,道:"站起来!"李文秀站起身来。那人道:"转过身来。"李文秀慢慢转身,那人木杖的铁尖离开了她后脑,一缩一伸,又点在她喉头。但他杖上并不使劲,只虚虚地点着。李文秀向他一看,心下很是诧异,听到那嘶哑冷酷的嗓音之时,料想背后这人定然十分的凶恶可怖,哪知眼前这人却是个平平常常的老翁,身形瘦弱,形容枯槁,愁眉苦脸,身上穿的是汉人装束,衣帽都已破烂不堪。但他头发卷曲,却又不大像汉人。

李文秀道:"老伯伯,请问你尊姓大名?这里是什么地方?"这些客套话,是计爷爷在跟她讲故事时说过的,她便照着学了。那老人眼见李文秀容貌娇美,也大出意料之外,一怔之下,冷冷地道:"我没名字,也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。"说的是汉语。他居然会说汉语,李文秀大为诧异。

便在此时,远处蹄声隐隐响起。李文秀惊道:"强盗来啦,老伯伯,快躲起来。"那人道:"干吗要躲?"李文秀道:"那些强盗恶得很,会害死你的。"那人冷冷地道:"你跟我素不相识,何必管我死活?"这时马蹄声更加近了。李文秀也不理他将杖尖点在自己喉头,一伸手便拉住他手臂,道:"老伯伯,咱们一起骑马快逃,再迟就来不及了。"

那人将手一甩,要挣脱李文秀的手,哪知他这一甩微弱无力,竟挣之不脱。李文秀奇道:"你有病么?我扶你上马。"说着双手托住他腰,将他送上了马鞍。这人瘦骨伶仃,虽是男子,身重却还不及骨肉婷匀的李文秀,坐在鞍上摇摇晃晃,似乎随时都会摔下鞍来。

李文秀跟着上马,坐在他身后扶着他,纵马向丛山之中驰去。

两人这一耽搁,只听得五骑马已驰进了山谷,五个强人的呼叱之声也已隐约可闻。那人突然回头,喝道:"你跟他们是一起的,是不是?你们安排了诡计,想骗我上当。"李文秀见他本来脸色憔悴,满脸病容,猛地转为狰狞可怖,眼中也射出凶光,不禁大为害怕,说道:"不是的,不是的,我从来没见过你,骗你上什么当?"那人厉声道:"你要骗我带你去高昌迷宫……"一句话没说完,突然住口。

这"高昌迷宫"四字,李文秀幼时随父母逃来回疆之时,曾听父母亲谈话中提过几次,但当时不解,并未特别在意,现在事隔十年,这老人忽然说及,她一时想不起什么时候似乎曾听到人说过,茫然道:"高昌迷宫?那是什么啊?"老人见她神色真诚,不似作伪,声音缓和一些,道:"你当真不知高昌迷宫?"

李文秀摇头道: "不知道,啊,是了……"老人厉声问道: "是了什么?"李文秀道: "我小时候跟着爹爹妈妈逃来回疆,曾听他们说过'高昌迷宫'。那是很好玩的地方么?"老人疾言厉色地问道: "你爹娘还说过什么?可不许瞒我。"李文秀凄然道: "但愿我能够多记得一些爹妈说过的话,便只一个字,也是好的。就可惜再也听不到他们声音了。老伯伯,我常常这样傻想,只要爹爹妈妈能活过来一次,让我再见上一眼。唉!只要爹妈活着,便天天不停地打我骂我,我也很快活啊。当然,他们永远不会打我的。"突然之间,她耳中似乎出现了苏鲁克狠打苏普的鞭子声、愤怒的斥骂声。

那老人脸色稍转柔和,"嗯"了一声,突然又大声问:"你嫁了人没有?"李文秀红着脸摇了摇头。老人道:"这几年你跟谁住在一起?"李文秀道:"跟计爷爷。"老人道:"计爷爷?他多大年纪了?相貌怎样?"李文秀对白马道:"好马儿,强盗追来啦,快跑快跑。"心想:"在这紧急当儿,你老是问这些不相干的事干吗?"但见他满脸疑云,终于还是说了:"计爷爷总有八十多岁了吧,他满头白发,脸上全是皱纹,比你还老。他待我很好的。"老人道:"你在回疆又识得什么汉人?计爷爷家中还有什么人?"李文秀道:"计爷爷家里再没别人了。我连哈萨克人也不识得,别说汉人啦。"最后这两句话却是愤激之言,她想起了苏普和阿曼,心想虽识得他们,也等于不识。

白马背上乘了两人,奔跑不快,后面五个强盗追得更加近了,只听得嗖嗖几声,三支 羽箭接连从身旁掠过。那些强盗想擒活口,并不想用箭射死她,这几箭只是威吓,要她停 马。

李文秀心想:"横竖我已决心和这五个恶贼同归于尽,就让这位伯伯独自逃生吧!"当即跃下地来,在马臀一拍,叫道:"白马,白马!快带了伯伯先逃!"老人一怔,没料到她心地如此仁善,竟会舍己助人,叫自己独自逃开,稍一犹豫,低声道:"接住我手里的针,小心别碰着针尖。"李文秀低头一看,只见他右手两根手指间夹着一枚细针,当下伸手指拿住了,却不明其意。老人道:"这针尖上沾了非常的毒药,那些强盗倘若捉住你,只要轻轻一下刺在他们身上,强盗就死了。"李文秀吃了一惊,适才早见到他手中持针,当时也没在意,看来先前这番对答倘若不满他意,他已将毒针刺在自己身上了。

那老人催马快步而去。白马要停下来等李文秀,那老人提缰挥鞭,不让白马等候。

五乘马驰近身来,团团将李文秀围在垓心。五个强人见到了这般年轻貌美的姑娘,谁 也没想到去追那老头儿。

五个强盗纷纷跳下马来,脸上都是狞笑。李文秀心中怦怦乱跳,暗想那老伯伯虽说这

毒针能致人死命,但这样小小一枚针儿,如何挡得住眼前这五个凶横可怖的大汉,便算真能刺得死一人,可还有四个。还是一针刺死了自己吧,也免得遭强人的凌辱。只听得一人叫道:"好漂亮的妞儿!"便有两人向她扑了过来。

左首一个汉子砰的一拳,将另一个汉子打翻在地,厉声道:"你跟我争么?"跟着便抱住了李文秀的腰。李文秀慌乱之中,将针在他右臂一刺,大叫:"恶强盗,放开我。"那大汉呆呆地瞪着她。突然不动。摔在地下的汉子伸出双手,抱住李文秀的小腿,使劲一拖,将她拉倒在地。李文秀左手撑拒,右手前伸,顺手一针刺入他胸膛。那大汉正在哈哈大笑,忽然间笑声中绝,张大了口,也是身形僵住,一动也不动了。

李文秀爬起身来,抢着跃上一匹马的马背,纵马向山中逃去。余下三个强盗见那二人突然僵住,宛似中邪,都道给李文秀点中了穴道,心想这少女武功奇高,不敢追赶。他三人都不会点穴解穴,要带两个同伴去见首领,岂知一摸二人身子,竟在渐渐冰冷,再一探鼻息,已然气绝身死。

三人大惊之下,半晌说不出话来。一个姓宋的较有见识,解开两人衣服看时,见一人手臂上有一块钱大黑印,黑印中有个细小针孔,另一人却是胸口有个黑印。他登时省悟:"这妞儿用针刺人,针上喂有剧毒。"一个姓全的道:"那就不怕!咱们远远地用暗青子打,不让这小贱人近身便是。"另一个强人姓云,说道:"知道了她的鬼手段,便不怕再着她道儿!"话是这么说,三人终究不敢急追,一面商量,一面提心吊胆地追进山谷。

李文秀两针奏效,不禁又惊又喜,但也知其余三人必会发觉,只要有了防备,决不容自己再施毒针。纵马正逃之间,忽听得左首有人叫道:"到这儿来!"正是那老人的声音。

李文秀急忙下马,听那声音从一个山洞中传出,当即奔进。那老人站在洞口,问:"怎么样?"李文秀道:"我……我刺中了两个……两个强盗,逃了出来。"老人道:"很好,咱们进去。"进洞后见山洞甚深,李文秀跟随在老人之后,那山洞越行越窄。

行了数十丈,山洞豁然开朗,竟可容得一二百人。老人道:"咱们守住狭窄的入口之处,那三个强人便不敢进来。这叫一夫当关,万夫莫开。"李文秀愁道:"可是咱们也走不出去了。这山洞里面另有通道么?"老人道:"通道是有的,不过终是通不到山外去。"

李文秀想起适才之事,犹然心中惊怕,问道:"伯伯,那两个强盗给我一刺,忽然一动也不动了,难道当真死了么?"老人傲然道:"在我毒针之下,岂有活口留下?"李文秀伸过手去,将毒针递给他。老人伸手欲接,突然又缩回了手,道:"放在地下。"李文秀依言放下。老人道:"你退开三步。"李文秀觉得奇怪,便退了三步。那老人这才俯身拾起毒针,放入一个针筒。李文秀这才明白,原来他疑心很重,怕自己突然用毒针刺他。

那老人道:"我跟你素不相识,为什么刚才你让马给我,要我独自逃命?"李文秀道:"我也不知道啊。我见你身上有病,怕强盗害你。"那老人身子晃了晃,厉声道:"你怎么知道我身上……身上有……"说到这里,突然间满脸肌肉抽动,神情痛苦不堪,额头不住渗出黄豆般大的汗珠来,又过一会,忽然大叫一声,在地下滚来滚去,高声呻吟。

李文秀只吓得手足无措,但见他身子弯成了弓形,手足痉挛,柔声道:"是背上痛得厉害么?"伸手在他腰间轻轻敲击,又在他臂弯膝弯关节处推拿揉拍。老人痛楚渐减,点头示谢,过了一炷香时分,这才疼痛消失,站了起来,问道:"你可知我是谁?"李文秀道:"不知道。"老人道:"我是汉人,姓华名辉,江南人氏,江湖上人称'一指震江南'的便是。"

李文秀道:"唔,是华老伯伯。"华辉道:"你没听见过我的名头么?"言下微感失望,心想自己"一指震江南"华辉的名头当年轰动大江南北,武林中无人不知,但瞧李文秀的神情,竟毫无惊异的模样。

李文秀道:"我爹爹妈妈一定知道你的名字,我到回疆来时还只八岁,什么也不懂。"华辉脸色转愉,道:"那就是了。你……"一句话没说完,忽听洞外山道中有人说道:"定是躲在这儿,小心她毒针!"跟着脚步声响,三个人一步一停地进来。

华辉忙取出一枚毒针,将针尾插入木杖的杖头,交了给她,指着进口之处,低声道:"等人进来后刺他背心,千万不可性急而刺他前胸。"

李文秀心想:"这进口处如此狭窄,趁他进来时刺他前胸,不是易中得多么?"华辉见她脸有迟疑之色,说道:"生死存亡,在此一刻,你敢不听我的话么?"说话声音虽轻,语气却是十分严峻。便在此时,只见进口处一柄明晃晃的长刀伸了进来,急速挥动,护住了面门前胸,以防敌人偷袭,跟着便见一个黑影慢慢爬进。

李文秀记着华辉的话,缩在一旁,丝毫不敢动弹。华辉冷冷道:"你看我手中是什么东西?"伸手虚扬。第二个跟着进来的人急叫:"云大哥,快退!"那姓云的一闪身,横刀身前,凝神瞧着华辉,防他发射暗器。华辉喝道:"刺他!"李文秀手起杖落,杖头在他背心上一点,毒针已入肌肤。那姓云的只觉背上微微一痛,似乎被蜜蜂刺了一下,大叫一声,就此僵毙。那姓全的紧随在后,见他又中毒针而死,只道是华辉手发毒针,只吓得魂飞天外,不及转身逃命,倒退着手脚齐施地爬了出去。

华辉叹道:"倘若我武功不失,区区五个毛贼,何足道哉!"李文秀心想他外号"一指震江南",自是武功极强,怎地见了五个小强盗,竟然没法对付,说道:"华伯伯,你因为生病,所以武功施展不出,是么?"华辉道:"不是的,不是的。我……我立过重誓,如不到生死关头,决不轻易动武。"李文秀"嗯"的一声,觉得他言不由衷,刚才明明说"倘若武功不失",却又支吾掩饰,但他既不肯说,也就不便追问。

华辉也察觉自己言语中有了破绽,当即岔开话头,说道:"我叫你刺他后心,你明白这中间的道理么?他攻进洞来,全神防备的是前面敌人,你不会武功,袭击他正面是不能得手的。我引得他凝神提防我,你在他背心一刺,自是应手而中。"李文秀点头道:"伯伯的计策很好。"华辉的江湖阅历何等丰富,要摆布这样一个小毛贼,自是游刃有余。

华辉从怀中取出一大块蜜瓜的瓜干,递给李文秀,道:"先吃一些。那两个毛贼再也不敢进来了,可是咱们也不能出去。待我想个计较,须得一举将两人杀了。要是只杀一人,余下那人必定逃去报讯,大队人马跟着赶来,可就棘手得很。"李文秀见他思虑周详,智谋丰富,反正自己决计想不出比他更高明的法子,那也不用多伤脑筋了,于是饱餐了一顿瓜干,靠在石壁上养神。

约莫过了半个时辰,李文秀突然闻到一阵焦臭,跟着便咳嗽起来。华辉道:"不好!毛贼用烟来薰!快堵住洞口!"李文秀捧起地下的沙土石块,堵塞进口之处,好在洞口甚小,一堵之下,涌进洞来的烟雾便大为减少,而且内洞甚大,烟雾吹进来之后,又从后洞散出。

如此又相持良久,从后洞映进来的日光越来越亮,似乎已是正午。突然间华辉"啊"的一声叫,摔倒在地,又即全身抽动。但这次比上次似乎更加痛楚,手足狂舞,竟似不可抑制。李文秀心中惊慌,忙又走近去给他推拿揉拍。华辉痛楚稍减,喘息道:"姑……姑

娘,这一次我只怕好不了啦。"李文秀安慰道:"快别这般想,今日遇到强人,不免劳神,休息一会便好了。"华辉摇头道:"不成,不成!我反正要死了,我跟你实说,我是后心的穴道上中了……中了一枚毒针。"

李文秀道:"啊,你中了毒针,几时中的?是今天么?"华辉道:"不是,中了十二年啦!"李文秀骇道:"也是这么厉害的毒针么?"华辉道:"一般无异。只是我运功抵御,毒性发作较慢,后来又服了解药,这才挨了一十二年,但照今天这样痛得厉害,只怕再也挨不下去了。唉!身上留着这枚鬼针,这一十二年中,每天总要大痛两三场,早知如此,倒是当日不服解药的好,多痛这一十二年,到头来又有什么好处?"

李文秀胸口一震,这句话勾起了她的心事。十年前倘若跟着爹爹妈妈一起死在强人手中,后来也少受许多苦楚。

然而这十年之中,都是苦楚么?不,也有过快活的时光。十七八岁的年轻姑娘,虽然 寂寞伤心,花一般的年月之中,总是有不少的欢笑和甜蜜。尤其,以前和苏普在一起的时 光。

只见华辉咬紧牙关,竭力忍受全身的疼痛,李文秀道:"伯伯,你设法把毒针拔了出来,说不定会好些。"华辉斥道:"废话!这谁不知道?我独个儿在这荒山之中,有谁来跟我拔针?进山来的就没一个安着好心,哼,哼……"李文秀满腹疑团:"他为什么不到外面去求人医治,一个人在这荒山中一住便是十二年,有什么意思?"显见他对自己还是存着极大的猜疑提防,但眼看他痛得实在可怜,说道:"伯伯,我来试试。你放心,我决不会害你。"

华辉凝视着她,双眉紧锁,心中转过了无数念头,似乎始终打不定主意。李文秀拔下杖头上的毒针,递了给他,道:"让我瞧瞧你背上的伤痕。倘若你见我想要害你,你便用毒针刺我吧!"华辉道:"好!"解开衣衫,露出背心。李文秀一看之中,忍不住低声惊呼,但见他背上点点斑斑,不知有几千百处伤疤。华辉道:"我千方百计要挖毒针出来,总是取不出。"

这些伤疤有的似乎是在尖石上撞破的,有的似乎是用指尖硬生生剜破的,李文秀瞧着这些伤疤,想起这十二年来他不知受尽了多少折磨,心下大是恻然,问道:"那毒针刺在哪里?"华辉道:"一共有三枚,一在'魄户穴',一在'志室穴',一在'至阳穴'。"一面说,一面反手指点毒针刺入的部位,只因时日相隔已久,又加满背伤疤,早已瞧不出针孔的所在。

李文秀惊道:"共有三枚么?你说是中了一枚?"华辉怒道:"先前你又没说要给我拔针,我何必跟你说实话?"李文秀知他猜忌之心极重,实则是中了三枚毒针后武功全失,生怕自己加害于他,故意说曾发下重誓,不得轻易动武,便是所中毒针之数,也少说了两枚,那么自己如有害他之意,也可多一些顾忌。她实在不喜他这些机诈疑忌的用心,但想救人救到底,这老人也实在可怜,一时也理会不得这许多,心中沉吟,盘算如何为他拔出深入肌肉中的毒针。

华辉问道:"你瞧清楚了吧?"李文秀道:"我瞧不见针尾,你说该当怎样拔才好?"华辉道:"须得用利器剖开肌肉,方能见到。毒针深入数寸,很难寻着。"说到这里,声音已是发颤。李文秀道:"嗯,可惜我没带着小刀。"华辉道:"我也没刀子。"忽然指着地下摔着的那柄长刀说道:"就用这柄刀好了!"那长刀青光闪闪,甚是锋锐,横在那姓云的强人

身旁,此时人亡刀在,但仍令人见之生惧。

李文秀见要用这样一柄长刀剖割他的背心,大为迟疑。华辉猜知了她的心意,语转温和,说道:"李姑娘,你只须助我拔出毒针,我要给你许许多多金银珠宝。我不骗你,真的是许许多多金银珠宝。"李文秀道:"我不要金银珠宝,也不用你谢。只要你身上不痛,那就好了。"华辉心知她天性仁善,虽觉不合情理,仍道:"好吧,那你快些动手。"

李文秀过去拾起长刀,在那姓云强人衣服上割撕下十几条布条,以备止血和裹扎伤口,说道:"伯伯,我是尽力而为,你忍一忍痛。"咬紧牙关,以刀尖对准了他所指点的"魄户穴"旁数分之处,轻轻一割。

刀入肌肉,鲜血迸流,华辉竟哼也没哼一声,问道:"见到了吗?"这十二年中他熬惯了痛楚,对这利刃一割,竟丝毫不以为意。李文秀从头上拔下发簪,在伤口中一探,果然探到一枚细针,牢牢地钉在骨中。

她两根手指伸进伤口,捏住针尾,用力一拉,手指滑脱,毒针却拔不出来,直到第四下出尽全力抓牢针尾,才将毒针拔出。华辉大叫一声,痛得晕去。李文秀心想:"他晕了过去,倒可少受些痛楚。"剖肉取针,跟着将另外两枚毒针拔出,用布条给他裹扎伤口。

过了好一会儿,华辉才悠悠醒转,一睁开眼,便见面前放着三枚乌黑的毒针,恨恨地道:"鬼针,贼针!你们在我肉里待了十二年,今日总算出来了吧。"向李文秀道:"李姑娘,你救我性命,老夫无以为报,便将这三枚毒针赠送于你。这三枚毒针虽在我体内潜伏一十二年,毒性依然尚在。"李文秀摇头道:"我不要。"华辉奇道:"毒针的威力,你亲眼见过了。你有此一针在手,谁都会怕你三分。"李文秀低声道:"我不要别人怕我。"她心中却是想说:"我只要别人喜欢我,这毒针可无能为力。"

毒针取出后,华辉虽因流血甚多,十分虚弱,但心情畅快,精神健旺,闭目安睡了一个多时辰。睡梦中忽听得有人大声咒骂,他一惊而醒,只听得那姓宋的强人在洞外污言秽语地辱骂,所说的言词恶毒不堪。显然他不敢进来,却要激敌人出去。

华辉越听越怒,站起身来,说道:"我体内毒针已去,一指震江南还惧怕区区两个毛贼?"但一加运气,劲力竟提不上来,叹道:"毒针在我体内停留过久,看来三四个月内武功难复。"耳听那强盗"千老贼,万老贼"的狠骂,怒道:"难道我要等你辱骂数月,再来宰你?"又想:"他们要是始终不敢进洞,再僵下去,终于回去搬了大批帮手前来,那可糟了。这便如何是好?"

突然间心念一动,说道:"李姑娘,我来教你一路武功,你出去将这两个毛贼收拾了。"李文秀道:"要多久才能学会?没这么快吧。"华辉沉吟道:"如教你独指点穴、刀法拳法,至少也得半年才能奏功,眼前非速成不可,那只有练见功极快的旁门兵刃,必须一两招间便能取胜。只是这山洞之中,哪里去找什么偏门的兵器?"一抬头间,突然喜道:"有了,去把那边的葫芦摘两个下来,要连着长藤,咱们来练流星锤。"

李文秀见山洞透光入来之处,悬着十来个枯萎已久的葫芦,不知是哪一年生在那里的,于是用刀连藤割了两个下来。华辉道:"很好!你用刀在葫芦上挖一个孔,灌沙进去,再用葫芦藤塞住了小孔。"李文秀依言而为。两个葫芦中灌满了沙,每个都有七八斤重,果然是一对流星锤模样。华辉接在手中,说道:"我先教你一招'星月争辉'。"当下提起一对葫芦流星锤,慢慢地练了一个姿势。

这一招"星月争辉"左锤打敌胸腹之交的"商曲穴",右锤先纵后收,弯过来打敌人背心的"灵台穴",虽只一招,但其中包含着手劲眼力、荡锤认穴的诸般法门,又要提防敌人左右闪避,借势反击,因此李文秀足足学了一个多时辰,方始出锤无误。

她抹了抹额头汗水,歉然道:"我真笨,学了这么久!"华辉道:"你一点也不笨,可说是聪明得很。你别小觑这一招'星月争辉',虽是偏门功夫,但变化奇幻,大有威力,寻常人学它十天八天,也未必能有你这般成就呢。以之对付武林好手,单是一招自不中用,但要打倒两个毛贼,却已绰绰有余。你休息一会,便出去宰了他们吧。"

李文秀吃了一惊,道:"只这一招便成了?"华辉笑道:"我虽只教你一招,你总算已是我的弟子,一指震江南的弟子,对付两个小毛贼,还要用两招么?你也不怕损了师父的威名?"李文秀应道:"是。"华辉道:"你不想拜我为师么?"李文秀实在不想拜什么师父,不由得迟迟不答,但见他脸色显得失望,到后来更似颇为伤心,甚感不忍,于是跪下来拜了几拜,叫道:"师父。"

华辉又喜欢,又难过,怆然道:"想不到我九死之余,还能收这样一个聪明灵慧的弟子。"李文秀凄然一笑,心想:"我在这世上除了计爷爷外,再没一个亲人。学不学武功,那也罢了。不过多了个师父,总是多了一个不会害我、肯来理睬我的人。"

华辉道:"天快黑啦,你用流星锤开路,冲将出去,到了宽敞的所在,便收拾了这两个贼子。"李文秀很有点害怕。华辉怒道:"你既信不过我的武功,何必拜我为师?当年闽北双雄便双双丧生在这招'星月争辉'之下。这两个小毛贼的本事,比起闽北双雄却又如何?"李文秀哪知道闽北双雄的武功如何,见他发怒,只得硬了头皮,搬开堵在洞口的石块,右手拿了那对葫芦流星锤,左手从地下拾起一枚毒针,喝道:"该死的恶贼,毒针来了!"

那姓宋和姓全的两个强人守在洞口,听到"毒针来了"四字,只吓得魂飞魄散,急忙退出。那姓宋的原也想到,她若要施放毒针,决无先行提醒一句之理,既然这般呼喝,那便是不放毒针,可是眼见三个同伴接连命丧毒针之下,却叫他如何敢于托大不理?

李文秀慢慢追出,心中的害怕实在不在两个强人之下。三个人胆战心惊,终于都过了 那十余丈狭窄的通道。

那姓全的一回头,李文秀左手便是一扬,姓全的一慌,脚下一个踉跄,摔了个筋斗。 那姓宋的还道他中了毒针,脚下加快,直冲出洞。姓全的跟着也奔到了洞外。两人长刀护身,一个道:"还是在这里对付那丫头!"一个道:"不错,她发毒针时也好瞧得清楚些。"

这时夕阳在山,闪闪金光正照在宋全二人的脸上,两人微微侧头,不令日光直射进眼,猛听得山洞中一声娇喝:"毒针来啦!"两人急忙向旁闪避,只见山洞中飞出两个葫芦,李文秀跟着跳了出来。两人先是吃惊,待见她手中提着的竟是两个枯槁的葫芦,不由得失笑,不过笑声之中,却也免不了有几分戒惧。

李文秀心中怦怦而跳,她只学了一招武功,实不信单是一招便能管用,幼时虽跟父母学过一些武艺,但父母死后就抛荒了,早已忘记干净。她对这两个面貌凶恶的强人委实害怕之极,若能不斗,能虚张声势地将他们吓跑,那是最妙不过,于是大声喝道:"你们再不逃走,我师父一指震江南便出来啦!他老人家毒针杀人,犹如探囊取物一般,你们胆敢和他作对,当真好大的胆子!"

这两个强人都是寻常角色,"一指震江南"的名头倒也似乎听见过,但跟他们毫无瓜葛,听了也不放在心上,相互使个眼色,心中都想:"趁早抓了这丫头去见霍大爷、陈二爷,至少便是五十两黄金,管他什么震江南、震江北?"齐声呼叱,分从左右扑上。

李文秀大吃一惊:"他二人一齐上来,这招星月争辉却如何用法?"也是华辉一心一意 地教她如何出招打穴,竟忘了教她怎生对付两人齐上。要知对敌过招,千变万化,一两个 时辰之中,又能教得了多少?

李文秀手忙脚乱,向右跳开三尺。那姓全的站在右首,抢先奔近,李文秀不管三七二十一,两枚葫芦挥出,惶急之下,这一招"星月争辉"只使对了一半,左锤倒是打中了他胸口的"商曲穴",右锤却正碰在他的长刀口,刷的一响,葫芦送上去让刀锋割开,黄沙飞溅。

那姓宋的正抢步奔到,没料到葫芦中竟会有大片黄沙飞出,十数粒沙子钻入了眼中,忙伸手揉眼。李文秀又是一锤击出,只因右锤破裂,少了借助之势,只打中了他背心,却没中"灵台穴"。但这一下七八斤重的飞锤击在身上,那姓宋的也站不住脚,向前一扑,眼也没睁开,便抱住了李文秀的肩头。李文秀叫声:"啊哟!"左手忙伸手出去推,慌乱中忘了手中还持着一枚毒针,这一推,却是将毒针刺入了他肚腹。那姓宋的双臂一紧,便此死去。

这强人虽死,手臂却抱得极紧,李文秀猛力挣扎,始终摆脱不了。华辉叹道:"蠢丫头,学的时候倒头头是道,使将起来,却这般乱七八糟!"在那姓宋的尾闾骨上踢了一脚。那死尸松开双臂,往后便倒。

李文秀惊魂未定,转头看那姓全的强人时,只见他直挺挺地躺在地上,双目圆睁,一动也不动,竟已让她以灌沙葫芦击中要穴而死。李文秀一日之中连杀五人,虽说是报父母之仇,又为抵御强暴,终究惊惧不安,怔怔地望着两具尸体,忍不住哭了出来。

华辉微笑道:"为什么哭了?师父教你的这一招'星月争辉',可好不好?"李文秀呜咽道:"我……我又杀了人。"华辉道:"杀几个小毛贼算得了什么?我武功回复之后,就将一身功夫都传了于你,待此间大事一了,咱们回归中原,师徒俩纵横天下,有谁能当?来来来,到我屋里去歇歇,喝两杯热茶。"说着引导李文秀走去左首丛林之后,行得里许,经过一排白桦树,到了一间茅屋前。

李文秀跟着他进屋,见屋内陈设虽然简陋,却颇雅洁,堂中悬着一副木板对联,每一块木板上刻着七个字,上联道:"白首相知犹按剑。"下联道:"朱门早达笑弹冠。"她自来回疆之后,从未见过对联,也从来没人教过她读书,好在这十四个字均不艰深,小时候她母亲都曾教过的,文义却全然不懂,喃喃地道:"白首相知犹按剑……"华辉道:"你读过这首诗么?"李文秀道:"没有。这十四个字写的是什么?"

华辉文武全才,说道:"这是王维的两句诗。上联说的是,你如有个知己朋友,跟他相交一生,两个人头发都白了,但你还是别相信他,他暗地里仍会加害你的。他走到你面前,你还是按着剑柄的好。这两句诗的上一句,叫做'人情翻覆似波澜'。至于'朱门早达笑弹冠'这一句,那是说你的好朋友得意了,青云直上,要是你盼望他来提拔你、帮助你,只不过惹得他一番耻笑罢了。"

李文秀自跟他会面以后,见他处处对自己猜疑提防,直至给他拔去体内毒针,他才相信自己并无相害之意,再看了这副对联,想是他一生之中,曾受到旁人极大损害,而且这

人恐怕还是他的知交好友,因此才如此愤激,如此戒惧。这时也不便多问,当下自去烹水 泡茶。

两人各自喝了两杯热茶。李文秀道:"师父,我得回去啦。"华辉一怔,露出十分失望的神色,道:"你要走了?你不跟我学武艺了?"

李文秀道:"不!我昨晚整夜不归,计爷爷一定很牵记我。待我跟他说过之后,再来跟你学武艺。"华辉突然发怒,涨红了脸,大声道:"你如果跟他说了,那就永远别来见我。"李文秀吓了一跳,低声道:"不能跟计爷爷说么?他……他很疼我的啊。"华辉道:"跟谁也不能说。你快立下一个毒誓,今日之事,对谁也不许说起,否则的话,我不许你离开此山……"他一怒之下,背上伤口突然剧痛,"啊"的一声,晕了过去。

李文秀忙将他扶起,在他额头泼了些清水。过了一会,华辉悠悠醒转,奇道:"你还没走?"李文秀却问:"你背上很痛么?"华辉道:"好一些啦。你说要回去,怎么还不走?"李文秀心想:"计爷爷最多不过心中记挂,但师父重创之后,我如不留着照料,说不定他竟会死了。"便道:"师父没大好,让我留着服侍你几日。"华辉大喜。

当晚两人便在茅屋中歇宿。李文秀找些枯草,在厅上做了个睡铺,睡梦之中接连惊醒了几次,不是梦到突然给强人捉住,便是见到血淋淋的恶鬼来向自己索命。

次晨起身,见华辉休息了一晚,精神已大为健旺。早饭后,华辉便指点她修习武功,说道:"你年纪已大,这时起始练上乘武功,已经迟了些。但徒儿资质聪明,师父更不是泛泛之辈。明师收了高徒,还怕些什么?五年之后,叫你武林中罕遇敌手。"李文秀心道:"我不要罕遇敌手。只要学了武功之后,叫恶人不能再欺侮我,那就好了。"

如此练了七八日,李文秀练功的进境很快,华辉背上的创口也逐渐平复,她这才拜别师父,骑了白马回去。华辉没再逼着她立誓。她回去之后,却也没有跟计爷爷说起,只说 在大漠中迷了路,越走越远,幸好遇到一队骆驼队,才不致渴死在沙漠之中。

自此每过十天半月,李文秀便到华辉处居住数日。她生怕再遇到强人,出来时总是穿了哈萨克的男子服装。这数日中华辉悉心教导她武功。李文秀心灵无所寄托,便一心一意地学武,学了外功又练内功,果然是高徒得遇明师,进境奇快。

这般过了两年,华辉常常赞道:"以你今日的本事,江湖上已可算得是一流好手,回到中原,一出手,立时便可扬名立万。"但李文秀却一点也不想回到中原去,在江湖上干什么"扬名立万"的事,但要报父母的大仇,要免得再遇上强人时受他们侵害,武功却非练好不可。在她内心深处,另有一个念头在激励:"学好了武功,我能把苏普抢回来。"只不过这个念头从来不敢多想,每次想到,自己就会满脸通红。她虽不敢多想,这念头却深深藏在心底,于是,在计老人处的时候越来越少,在师父家中的日子越来越多。计老人问了一两次见她不肯说,知她从小便性情执拗,打定了的主意再也不会转弯回头,也就不问了。

这一日李文秀骑了白马,从师父处回家,走到半路,忽见天上彤云密布,大漠中天气说变就变,但见北风越刮越紧,看来转眼便有一场大风雪。她纵马疾驰,只见牧人们赶着羊群急速回家,天上的鸦雀也是一只都没有了。快到家时,蓦地里蹄声得得,一乘马快步奔来。李文秀微觉奇怪:"眼下风雪便作,怎么还有人从家里出来?"那乘马一奔近,只见马上乘者披着一件大红羊毛披风,是个哈萨克女子。

李文秀这时的眼力和两年前已大不相同,远远便望见这女子身形袅娜,面目姣好,正是阿曼。李文秀不愿跟她正面相逢,转过马头,到了一座小山丘之南,勒马树后。却见阿曼骑着马也向小丘奔来,她驰到丘边,口中唿哨一声,小丘上树丛中竟也有一下哨声相应。阿曼翻身下马,一个男人向她奔了过去,两人拥抱在一起,传出了阵阵欢笑。那男人道:"转眼便有大风雪,你怎地还出来?"却是苏普的声音。

阿曼笑道:"小傻子,你知道有大风雪,又为什么大着胆子在这里等我?"苏普笑道:"咱两个天天在这儿相会,比吃饭还要紧。便是落刀落剑,我也会在这里等你。"

他二人并肩坐在小丘之上,情话绵绵,李文秀隔着几株大树,不由得痴了。他俩的说话有时很响,便听得清清楚楚,有时变成了喁喁低语,就一句也听不见。蓦地里,两人不知说到了什么好笑的事,一齐纵声大笑。

但即使是很响的说话,李文秀其实也听而不闻,她不是在偷听他们说情话。她眼前似乎看见一个小男孩,一个小女孩,也这么并肩地坐着,也坐在草地上。小男孩是苏普,小女孩却是她自己。他们在讲故事,讲什么故事,她早忘记了,但十年前的情景,却清清楚楚地出现在眼前......

鹅毛般的大雪一片片地飘下来,落在三匹马上,落在三人的身上。苏普和阿曼笑语正浓,浑没在意,李文秀却是没觉得。雪花在三人的头发上堆积起来,三人的头发都白了。

几十年之后,当三个人的头发真的都白了,是不是苏普和阿曼仍这般言笑晏晏,李文 秀仍这般寂寞孤单?她仍牢牢记着别人,别人心中却早没了一丝她的影子?

突然之间,树枝上刷啦啦的一阵急响,苏普和阿曼一齐跳起,叫道:"落冰雹啦!快回去!"两人翻身上了马背。

李文秀听到两人的叫声,一惊醒觉,手指大的冰雹已落在头上、脸上、手上,感到疼痛,忙解下马鞍下的毛毡,兜在头上,这才驰马回家。

将到家门口时,只见廊柱上系着两匹马,其中一匹正是阿曼所乘。李文秀一怔:"他们到我家来干什么?"这时冰雹越下越大,她牵着白马,从后门走进屋去,只听得苏普爽朗的声音说道:"老伯伯,冰雹下得这么大,我们只好多耽一会啦。"计老人道:"平时请也请你们不到。我去冲一壶茶。"

自从晋威镖局一干豪客在这带草原上大肆劫掠之后,哈萨克人对汉人甚为憎恨,虽然 计老人在当地居住已久,哈萨克人又生性好客,尚不致将他驱逐离群,但大家对他却颇有 疏远,若不是逢到大喜庆事,谁也不向他买酒;若不是当真要紧的牲口得病难治,谁也不 会去请他来医。苏普和阿曼的帐篷这时又迁得远了,若不是躲避风雪,只怕再过十年,也 未必会到他家来。

计老人走到灶边,见李文秀满脸通红,正自怔怔地出神,说道:"啊……你回……"李文秀纵起身来,伸手按住他嘴,在他耳边低声说道:"别让他们知道我在这儿。"计老人很奇怪,点了点头。

过了一会,计老人拿着羊乳酒、乳酪、咸奶茶出去招待客人。李文秀坐在火旁,隐隐 听得苏普和阿曼的笑语声从厅堂上传来,她心底一个念头竟不可抑制:"我要去见见他, 跟他说几句话。"但跟着便想到了苏普父亲的斥骂和鞭子,十二年来,鞭子的声音无时无 刻不在她心头响着。 计老人回到灶下,递了一碗混和着奶油和盐的热茶给她,眼光中流露出慈爱的神色。 两人共居了十二年,便像是亲爷爷和亲生的孙女一般,互相体贴关怀,可是对方的心底深 处到底想着些什么,却谁也不明白。

终究,他们不是骨肉,没有那一份与生俱来的、血肉相连的感应。

李文秀突然低声道:"我不换衣服了,假装是个哈萨克男子,到你这儿来避冰雪,你 千万别说穿。"也不等计老人回答,从后门出去牵了白马,冒着漫天遍野的大风雪,悄悄 走远。

一直走出里许,才骑上马背,兜了个圈子,驰向前门。大风雪之中,只觉天上的黑云像要压到头顶来一般。她在回疆十二年,从没见过这般古怪的天色,心下也不自禁地害怕,忙纵马奔到门前,伸手敲门,用哈萨克语说道:"借光,借光!"计老人开门出来,也以哈萨克语大声问道:"兄弟,什么事?"

李文秀道:"这场大风雪可了不得,老丈,我要在贵处躲一躲。"计老人道:"好极,好极!出门人哪有把屋子随身带的,已先有两位朋友在这里躲避风雪。兄弟请进吧!"说着让李文秀进去,又问:"兄弟要上哪里去?"李文秀道:"我要上黑石围子,打从这里去还有多远?"心中却想:"计爷爷装得真像,一点破绽也瞧不出来。"计老人假作惊讶,说道:"啊哟,要上黑石围子?天气这么坏,今天无论如何到不了的啦,不如在这儿耽一晚,明天再走。要是迷了路,可不是玩的。"李文秀道:"这可打扰了。"

她走进厅堂,抖去了身上雪花。见苏普和阿曼并肩坐着,围着一堆火烤火。苏普笑道:"兄弟,我们也是来躲风雪的,请过来一起烤吧。"李文秀道:"好,多谢!"走过去坐在他身旁。阿曼含笑招呼。苏普和她八九年没见,李文秀从小姑娘变成了少女,又改了男装,苏普哪里还认得出?计老人送上饮食,李文秀一面吃,一面询问三人的姓名,自己说叫做阿斯托,是二百多里外一个哈萨克部落的牧人。

苏普不住到窗口去观看天色,其实,单是听那撼动墙壁的风声,不用看天,也知道走不了。阿曼担心道:"你说草屋顶会不会给风揭去?"苏普道:"我倒是担心这场雪太大,屋顶吃不住,待会我爬上屋顶去铲一铲雪。"阿曼道:"可别让大风把你刮下来。"苏普笑道:"地下的雪已积得这般厚,便摔下来,也跌不死。"阿曼又道:"墙壁会不会给风吹倒?"苏普道:"墙壁要是倒了,我站在你身前给你挡风!"其实茅屋的墙壁是用泥砖砌的,泥砖用戈壁滩上的黑泥烧成,很是结实,轻易不会倒垮。

李文秀拿着茶碗的手微微发颤,心中念头杂乱,不知想些什么才好。儿时的朋友便坐在自己身边。他是真的认不出自己呢,还是认出了假装不知道?他已把自己全然忘了,还是心中并没忘记,不过不愿让阿曼知道?

天色渐渐黑了,李文秀坐得远了些。苏普和阿曼手握着手,轻轻说着一些旁人听来毫 无意义、但在恋人的耳中心头却甜蜜无比的情话。火光忽暗忽亮,照着两人的脸。

李文秀坐在火光的圈子之外。

突然间,李文秀听到了马蹄践踏雪地的声音。一乘马正向着这屋子走来。草原上积雪已深,马足拔起来时很费力,已经跑不快了。

马匹渐渐行近, 计老人也听见了, 喃喃地道: "又是个避风雪的人。"苏普和阿曼或者没听见, 或者便听见了也不理会, 两人四手握着, 偎倚着喁喁细语。

过了好一会,那乘马到了门前,接着便砰砰砰地敲起门来。打门声很是粗暴,不像是求宿者的礼貌。计老人皱了皱眉头,去开了门。只见门口站着一个身穿羊皮袄的高大汉子,虬髯满腮,腰间挂着一柄长剑,大声道:"外边风雪很大,马走不了啦!"说的哈萨克语很不纯正,目光炯炯,向屋中各人打量。计老人道:"请进来。先喝碗酒吧!"说着端了一碗酒给他。那人一饮而尽,坐到了火堆之旁,解开了外衣,只见他腰带上左右各插着一柄精光闪亮的短剑。两柄剑的剑把一柄金色,一柄银色。

李文秀一见到这对小剑,心中一凛,喉头便似一块什么东西塞住了,眼前一阵晕眩,心道:"这是妈妈的双剑。"金银小剑三娘子逝世时李文秀虽还年幼,但这对小剑却认得清清楚楚,决不会错。她斜眼向这汉子一瞥,认得分明,这人正是当年指挥人众追杀他父母的三个首领之一,经过了十二年,她自己的相貌体态全然变了,但一个三十多岁的汉子长了十二岁年纪,却没多大改变。她生怕他认出自己,不敢向他多看,暗想:"倘若不是这场大风雪,我见不到苏普,也见不到这贼子。"

计老人道: "客人从哪里来?要去很远的地方吧?"那人道:"嗯,嗯!"自己又倒了一碗酒喝了。

这时火堆边围坐了五个人,苏普已不能再和阿曼说体已话儿,他向计老人凝视了片刻,忽道:"老伯伯,我向你打听一个人。"计老人道:"谁啊?"苏普道:"那是我小时候常跟她在一起玩儿的,一个汉人小姑娘……"他说到这里,李文秀心中突的一跳,将头转开了,不敢瞧他。只听苏普续道:"她叫做阿秀,后来隔了八九年,一直没再见到她。她是跟一位汉人老公公住在一起的。那一定就是你了?"计老人咳嗽了几声,想从李文秀脸上得到一些示意。但李文秀转开了头,他不知如何回答才好,只得"嗯、嗯"的几声,不置可否。

苏普又道:"她的歌唱得最好听的了,有人说她比天铃鸟唱得还好。但这几年来,我一直没听到她唱歌。她还住在你这里么?"计老人很尴尬,道:"不,不,她不.....她不在了......"李文秀插口道:"你说的那个汉人姑娘,我倒也识得。她早死了好几年啦!"

苏普吃了一惊,道:"啊,她死了,怎么会死的?"计老人向李文秀瞧了一眼,说道:"是生病……生病……"苏普眼眶微湿,说道:"我小时候常和她一同去牧羊,她唱了很多歌给我听,还说了很多故事。好几年不见,想不到她……她竟死了。"计老人叹道:"唉,可怜的孩子。"

苏普望着火焰,出了一会神,又道:"她说她爹妈都给恶人害死了,孤苦伶仃地到这地方来……"阿曼道:"这姑娘很美丽吧?"苏普道:"那时候我年纪小,也不记得了。只记得她的歌唱得好听,故事说得好听……"

那腰中插着小剑的汉子突然道:"你说是一个汉人小姑娘?她父母遭害,独个儿到这里来?"苏普道:"不错,你也认得她么?"那汉子不答,又问:"她骑一匹白马,是不是?"苏普道:"是啊,那你也见过她了。"那汉子突然站起身来,对计老人厉声道:"她死在你这儿的?"计老人又含糊地答应了一声。那汉子道:"她留下来的东西呢?你都好好收着么?"

计老人向他横了一眼,奇道:"这干你什么事?"那汉子道:"我有一件要紧物事,给那小姑娘偷了去。我到处找她不到,不料到她竟已死了……"苏普霍地站起,大声道:"你别胡说八道,阿秀怎会偷你的东西?"那汉子道:"你知道什么?"苏普道:"阿秀从小跟我

一起,她是个很好很好的姑娘,决不会拿人家的东西。"那汉子嘴一斜,做个轻蔑的脸色,说道:"可是她偏巧便偷了我的东西。"苏普伸手按住腰间佩刀的刀柄,喝道:"你叫什么名字?我看你不是哈萨克人,说不定便是那伙汉人强盗。"

那汉子走到门边,打开大门向外张望。门一开,一阵疾风卷着无数雪片直卷进来。但见原野上漫天风雪,人马已无法行走。那汉子心想:"外面不会再有人来了。这屋子里一个女子,一个老人,一个瘦骨伶仃的少年,都是手一点便倒。只有这粗豪少年,要费几下手脚打发。"当上也不放在心上,说道:"是汉人怎样?我姓陈,名达海,江湖上外号叫做青蟒剑,你听过没有?"

苏普根本不懂这些汉人的规矩,摇了摇头,道:"我没听见过。你是汉人强盗么?"陈 达海道:"我是镖师,是靠打强盗吃饭的。怎么会是强盗了?"苏普听说他不是强盗,脸上 神色登时便缓和了,说道:"不是汉人强盗,那便好啦!我早说汉人中也有很多好人,可 是我爹爹偏偏不信。你以后别再说阿秀拿你东西。"

陈达海冷笑道:"这个小姑娘人都死啦,你还记着她干吗?"苏普道:"她活着的时候是我朋友,死了之后仍旧是我朋友。我不许人家说她坏话。"陈达海没心思跟他争辩,转头又问计老人道:"那小姑娘的东西呢?"

李文秀听到苏普为自己辩护,心中十分激动:"他没忘了我,没忘了我!他还是对我很好。"但听陈达海一再查问自己留下的东西,不禁奇怪:"我没拿过他什么物事啊,他要找寻些什么?"只听计老人也问道:"客官失落了什么东西?那个小姑娘自来诚实,老汉很信得过的,她决计不会拿别人的物事。"

陈达海微一沉吟,道:"那是一张图画。在常人是得之无用,但因为那是……那是先父手绘的,我定要找回那幅图画。这小姑娘既曾住在这里,你可曾见过这幅图么?"计老人道:"是怎么样的图画,画的是山水还是人物?"陈达海道:"是……是山水吧?"

苏普冷笑道:"是什么样的图画也不知道,还诬赖人家偷了你的。"陈达海大怒,刷的一声拔出腰间长剑,喝道:"小贼,你可是活得不耐烦了?老爷杀个把人还不放在心上。"苏普也从腰间拔出短刀,冷冷地道:"要杀一个哈萨克人,只怕没这么容易。"阿曼道:"苏普,别跟他一般见识。"苏普听了阿曼的话,把拔出的刀子缓缓还入鞘内。

陈达海一心一意要得到那张高昌迷宫的地图,他们在沙漠上耽了十二年,踏遍了数千里的沙漠草原,便是为了找寻李文秀,眼下好容易听到了一点音信,他虽生性悍恶,却也知道小不忍则乱大谋的道理,向苏普狠狠地瞪了一眼,转头向计老人说:"那幅画嘛,也可说是一幅地图,绘的是大漠中一些山川地形之类。"

计老人身子微微一颤,说道:"你怎……怎知这地图是在那姑娘的手中?"陈达海道:"此事千真万确。你若将这幅图寻出来给我,自当重重酬谢。"说着从怀中取出两只银元宝来放在桌上,火光照耀之下,闪闪发亮。

计老人沉思片刻,缓缓摇头,道:"我从来没见过。"陈达海道:"我要瞧瞧那小姑娘的遗物。"计老人道:"这个……这个……"陈达海左手一起,拔出银柄小剑,登的一声,插在木桌之上,说道:"什么这个那个的?我自己进去瞧瞧。"说着点燃了一根羊脂蜡烛,推门进房。他先进去的是计老人的卧房,一看陈设不似,随手在箱笼里翻了一下,便到李文秀的卧室中去。

他看到床上摆着几件少女服饰,说道:"哈,她长大了才死啊。"这一次他可搜检得十分仔细,连李文秀幼时的衣物也都翻了出来。李文秀因这些孩子衣服都是母亲的手泽,自己年纪虽然大了,不能再穿,但还是一件件好好地保存着。陈达海一见到这几件小孩的花布衣服,依稀记得十二年前在大漠中追赶她的情景,欢声叫道:"是了,是了,便是她!"可是他将那卧室几乎翻了一个转身,每一件衣服的里子都割开来细看,却哪里找得到地图的影子?

苏普见他这般糟蹋李文秀的遗物,几次按刀欲起,每次均给阿曼阻住。计老人偶尔斜眼瞧李文秀一眼,只见她眼望火堆,对陈达海的暴行似乎视而不见。计老人心中难过:"在这暴客的刀子之前,她有什么法子?"

李文秀看看苏普的神情,心中又凄凉,又甜蜜:"他一直记着我,他为了保护我的遗物,竟要跟人动刀子拚命。"但心中又很奇怪:"这恶强盗说我偷了他的地图,到底是什么地图?"当日她母亲逝世之前,将一块羊毛手帕塞在她怀内,其时危机紧迫,母亲只叫她好好照料自己,别的什么也来不及说,母女俩就此分手,从此不相见。晋威镖局那一干强人十二年来足迹遍及天山南北,找寻她的下落,李文秀自己却半点也不知情。

陈达海翻寻良久,全无头绪,心中沮丧之极,回到厅堂后厉声问道:"她的坟葬在哪里?"计老人一呆,道:"葬得很远,很远。"陈达海从墙上取下一柄铁锹,说道:"你带我去!"苏普站起身来,喝道:"你要去干吗?"陈达海道:"你管得着么?我要去挖开她的坟来瞧瞧,说不定那幅地图给她带到了坟里?"

苏普横刀拦在门口,喝道:"你不能去动她坟墓。"陈达海举起铁锹,劈头打去,喝道:"闪开!"苏普向左一让,手中刀子递了出去。陈达海抛开铁锹,从腰间拔出长剑,叮当一声,刀剑相交,两人各自向后跃开一步,随即同时攻上,斗在一起。

这屋子的厅堂本不甚大,刀剑挥处,计老人和阿曼都退在一旁,靠壁而立,只李文秀仍站在窗前。阿曼抢过去拔起陈达海插在桌上的小剑,想要相助苏普,但他二人斗得正紧,却插不下手去。

苏普这时已尽得他父亲苏鲁克的亲传,刀法变幻,招数甚为凶悍,初时陈达海颇落下风,暗暗惊异:"想不到这个哈萨克小子,武功竟不在中原的好手之下。"便在此时,背后风声微响,一柄小剑掷了过来,却是阿曼忽施偷袭。陈达海向右一让避开,嗤的一声响,左臂已给苏普的短刀划了一道口子。陈达海大怒,刷刷刷连刺三剑,使出他成名绝技"青蟒剑法"来。苏普但见眼前剑尖闪动,犹如蟒蛇吐信一般,不知他剑尖要刺向何处,一个挡架不及,敌人的长剑已刺到面门,急侧头避让,颈旁已然中剑,鲜血长流。陈达海得理不让人,又是一剑,刺中苏普手腕,当啷一声,短刀落地。

眼见他第三剑跟着刺出,苏普无可抵御,势将死于非命,李文秀踏出一步,只待他刺到第三剑时,便施展"大擒拿手"抓他手臂,却见阿曼一跃而前,拦在苏普身前,叫道:"不能伤他!"

陈达海见阿曼容颜如花,却满脸惶急的神色,心中一动,这一剑便不刺出,剑尖指在她的胸口,笑道:"你这般关心他,这小子是你情郎么?"阿曼脸上一红,点了点头。陈达海道:"好,你要我饶他性命也使得,明天风雪一止,你便得跟我走!"

苏普大怒,吼叫一声,从阿曼身后扑了出来。陈达海长剑抖动,已指住他咽喉,左脚 又在他小腿上一扫,苏普扑地摔倒,那长剑仍指在他喉头。李文秀站在一旁,看得甚准, 只要陈达海真有相害苏普之意,她立时便出手解救。

李文秀看了陈达海的剑招,知道这时以自己武功,要对付这人可说轻而易举。她明知自己一出手便可杀了眼前这恶强盗,既报了父母的大仇,又救了心上人的危难,但她竭力忍耐,要看看当苏普危难之际,阿曼如何反应?当陈达海要强掳阿曼而去之时,苏普又怎生处置?

但阿曼怎知大援便在身旁,情急之下,只得说道:"你别刺,我答允了便是。"陈达海大喜,剑尖却不移开,说道:"你答允明天跟着我走,可不许反悔。"阿曼咬牙道:"我不反悔,你把剑拿开。"陈达海哈哈一笑,道:"你便要反悔,也逃不了!"将长剑收入鞘中,拾起银柄小剑,插回腰带,又把苏普的短刀捡起,握在手中。这么一来,屋中便只他一人身上带有兵刃,更加不怕各人反抗。他拉起遮住窗户的毛毡向外瞧了瞧风雪,说道:"这会儿不能出去,只好等天晴了再去掘坟。"

阿曼将苏普扶在一旁,见他头颈中汩汩流出鲜血,很是慌乱,便要撕下自己衣襟给他裹伤。苏普从怀中掏出一块大手帕来,说道:"用这手帕包住吧!"阿曼接住手帕,给他包好了伤口,想到自己落入了这强人手里,不知是否有脱身之机,不禁掉下泪来。苏普低声骂道:"狗强盗,贼强盗!"这时早已打定了主意,如果这强盗真的要带阿曼走,便是明知要送了性命,也是决死一拚。

经过了适才这一场争斗,五个人围在火堆之旁,心情都是甚为紧张。陈达海一手持刀,一手拿着酒碗,时时瞧瞧阿曼,又瞧瞧苏普。屋外北风怒号,卷起一团团雪块,拍打着墙壁屋顶。谁都没有说话。

李文秀心中在想:"且让这恶贼再猖狂一会,不忙便杀他。"突然火堆中一个柴节爆裂了起来,啪的一响,火头暗了一暗,跟着便十分明亮,照得各人的脸色清清楚楚。李文秀看到了苏普头颈中裹着的手帕,心中一凛,目不转瞬地瞧着。计老人见到她目光有异,也向那手帕望了几眼,问道:"苏普,你这块手帕哪里来的?"

苏普一楞,手抚头颈,道:"你说这块手帕么?就是那死了的阿秀给我的。小时候我们在一起牧羊,有一只大灰狼来咬我们,我杀了那头狼,但也给狼咬伤了。阿秀就用这手帕给我裹伤......我爹爹不许我见她,我却一直把她的手帕带在身边......"

李文秀听着这些话时,看出来的东西都模糊了,原来眼中已充满了泪水。

陈达海一听,从怀里摸出一条青布汗巾,交给苏普,说道:"你用这块布裹伤,把手帕解下来给我瞧瞧。"苏普道:"为什么?"陈达海喝道:"叫你解下来便解下来。"苏普怒目不动。阿曼怕陈达海用强,给苏普解下手帕,交给了他,随即又用汗巾为苏普裹伤。

陈达海将那染了鲜血的手帕铺在桌上,剔亮油灯,俯身细看。他瞪视了一会,突然喜呼:"是了,是了,这便是高昌迷宫的地图!"伸手抓起手帕,哈哈大笑,喜不自胜。

计老人右臂一动,似欲抢夺手帕,但终于强自忍住。

便在此时,忽听得远处有人叫道:"苏普,苏普....."又有人大声叫道:"阿曼,阿曼哪......"苏普和阿曼同时跃起,齐声叫道:"爹爹在找咱们。"苏普奔到门边,待要开门,突然后颈一凉,一柄长剑架在颈中。陈达海冷冷地道:"给我坐下,不许动!"苏普无奈,只得颓然坐下。

过了一会,两个人的脚步声走到了门口。只听苏鲁克道:"这是那贼汉人的家吗?我

不进去。"车尔库道:"不进去?却到哪里避风雪去?我耳朵都冻得要掉下来啦。"

苏鲁克手中拿着个酒葫芦,一直在路上喝酒以驱寒气,这时已有八九分酒意,醉醺醺地道:"我宁可冻掉脑袋,也不进汉人家里。"车尔库道:"你不进去,在风雪里冻死了吧,我可要进去了。"苏鲁克道:"我儿子和你女儿都没找到,怎么就到贼汉人的家里躲避?你……你半分英雄气概也没有。"车尔库道:"一路上没见他二人,定是在哪里躲起来了,不用担心。别要两个小的没找到,两个老的先冻死了。"

苏普见陈达海挺起长剑躲在门边,只待有人进来便是一剑,情势颇为危急,叫道:"爹,不能进来!"陈达海瞪目喝道:"你再出声,我立时杀了你。"苏普见父亲处境危险,提起凳子向陈达海扑将过去。陈达海侧身避开,刷的一剑,正中苏普大腿。苏普大叫一声,翻倒在地。他身手甚是敏捷,生怕敌人又再砍下,一个打滚,滚出数尺。

陈达海却不追击,只举剑守在门后,心想这哈萨克小子转眼便能料理,且让他多活片刻,外面来的二人却须先行砍翻。李文秀看在眼里,默默走前一步,倘若陈达海当真挥剑偷袭,便决意抢先把他杀了。

只听门外苏鲁克大着舌头叫道:"你要进该死的汉人家里,我就打你!"说着一拳,打 在车尔库胸口。车尔库若在平时,知他醉了,虽吃了重重一拳,自也不会计较,但这时肚 里酒也涌了上来,伸足一勾。苏鲁克本已站立不定,给他一绊,登时摔倒,趁势抱住了他 小腿。两人便在雪地中翻翻滚滚地打了起来。

蓦地里苏鲁克抓起地下一团雪,塞在车尔库嘴里,车尔库忙伸手乱抓乱挖,苏鲁克乐得哈哈大笑。车尔库吐出了嘴里的雪,砰的一拳,打得苏鲁克鼻子上鲜血长流。苏鲁克并不觉痛,仍笑声不绝,却揪住了车尔库的头发不放。两人都是哈萨克族中千里驰名的勇士,酒醉之后相搏,竟如顽童打架一般。

苏普和阿曼焦急异常,都盼苏鲁克打胜,便可阻止车尔库进来。但听得门外砰砰嘭嘭 之声不绝,你打我一拳,我打你一拳,又笑又骂,醉话连篇。突然之间,轰隆一声大响, 板门撞开,寒风夹雪扑进门来,同时苏鲁克和车尔库互相搂抱,着地翻滚而进。板门这一 下蓦地撞开,却将陈达海夹在门后,他这一剑便砍不下去。苏鲁克和车尔库进了屋里,仍 扭打不休。

车尔库道:"你这不进来了吗?"苏鲁克大怒,手臂扼住他脖子,只嚷:"出去,出去!"两人在地下乱扭,一个要拖对方出去,另一个却想按住对方,不让他动弹。忽然间苏鲁克唱起歌来,又叫:"你打我不过,我是哈萨克第一勇士,苏普第二,苏普将来生的儿子第三......你车尔库第五......"

陈达海见是两个醉汉,心想不足为惧。其时风势甚劲,只刮得火堆中火星乱飞,陈达海忙用力推上了门。苏普和阿曼见自己父亲滚向火堆,忙过去扶,同时叫:"爹爹,爹爹"但两人身躯沉重,却哪里扶得起来?

苏普叫道:"爹,爹!这人是汉人强盗!"

苏鲁克虽然大醉,但十二年来心中念念不忘深仇大恨,一听"汉人强盗"四字,登时清醒了三分,一跃而起,叫道:"汉人强盗在哪里?"苏普向陈达海一指。苏鲁克伸手便去腰间拔刀,但他和车尔库二人一阵乱打,将刀子都掉在门外雪地之中,他摸了个空,叫道:"刀呢,刀呢?我杀了他!"

陈达海长剑一挺,指在他喉头,喝道:"跪下!"苏鲁克大怒,和身扑上,但酒后乏力,没扑到敌人身前,便已摔倒。陈达海一声冷笑,挥剑砍下,登时苏鲁克肩头血光迸现。苏鲁克大声惨叫,要站起拚命,可是两条腿便如烂泥相似,说什么也站不起来。

车尔库怒吼纵起,向陈达海奔过去。陈达海一剑刺出,正中他右腿,车尔库也立时摔倒。

计老人转头向李文秀瞧去, 见她神色镇定, 竟无惧怕之意。

陈达海冷笑道:"你们这些哈萨克狗,今日一个个都把你们宰了。"阿曼奔上去挡在父亲身前,颤声道:"我答应跟你去,你就不能杀他们。"车尔库怒道:"不行!不能跟这狗强盗去,让他杀我好了。"

陈达海从墙上取下一条套羊的长索,将圈子套在阿曼颈里,狞笑道:"好,你是我的俘虏,是我奴隶!你立下誓来,从今不得背叛我,那就饶了这几个哈萨克狗子!"

阿曼泪水扑簌簌地流下,心想自己若不答允,父亲和苏普都要给他杀了,只得起誓道:"阿拉真主在上,从今以后,我是我主人的奴隶,听他一切吩咐,永远不敢逃走,不敢违背他命令!否则死后堕入火窟,真主.....真主永远降罚!"

陈达海哈哈大笑,得意之极,今晚既得高昌迷宫地图,又得了这个如此美貌的少女,当真幸运无比。他久在回疆,知道哈萨克人虔信回教,只要凭着真主阿拉的名起誓,终生不敢背叛,一拉长索,说道:"过来,坐在你主人脚边!"阿曼心中委屈万分,只得走到他足边坐下。陈达海伸手抚摸她头发,又抚摸她脸蛋头颈,阿曼不敢推让,忍不住放声大哭。

苏普这时怎还忍耐得住,纵身跃起,向陈达海扑去。陈达海长剑挺出,指住他胸膛。 苏普只须再上前半尺,便是将自己胸口刺入了剑尖。阿曼叫道:"苏普,退下!"苏普双目 中如要喷出火来,咬牙切齿,站在当地,过了好一会,终于一步步地退回,颓然坐倒在 地。

陈达海斟了一碗酒,喝了一口,将那块手帕取了出来,放在膝头细看。

计老人忽问:"你怎知道这是高昌迷宫的地图?"说的是汉语。陈达海心想:"反正你们这些人一个个都活不过今晚,跟你说了也不妨。"他寻访十二年,心愿终于得偿,满腔欢喜,原是不吐不快,计老人就算不问,他自言自语也要说了出来。他双手拿着手帕,也以汉语说道:"我们查得千真万确,高昌迷宫的地图是白马李三夫妇得了去。他二人尸身上找不到,定是在他们女儿手里。这块手帕是那姓李小姑娘的,上面又有山川道路,那自然决计不会错了。"指着手帕,说道:"你瞧,手帕是丝的,山川沙漠的图形,是用棉线织在中间。丝是黄丝,棉线也是黄线,平时瞧不出来,但一染上血,棉线吸血比丝多,便分出来了。"

李文秀凝目向手帕看去,果如他所说,黄色的丝帕上染了鲜血,便显出图形,不染血之处,却是一片黄色。当日苏普受了狼咬,流血不多,手帕上所显图形只是一角,今晚中了剑伤,图形便显了一大半出来。她至此方始省悟,原来这手帕之中,还藏着这样的一个大秘密。

苏鲁克和车尔库所受的伤都不重,两人均想:"等我酒醒了些,定要将这汉人强盗杀了。"车尔库道:"老人,给我些水喝。"计老人道:"好!"站起来要去拿水。陈达海厉声

喝道:"给我坐着,谁都不许动。"计老人哼了一声,坐了下来。

陈达海心下盘算:"这几人如合力对付我,一拥而上,那可不妙。趁着这两条哈萨克 老狗还没醒,先行杀了,以策万全。"慢慢走到苏鲁克身前,突然拔出长剑,一剑便向他 头上砍落。这一下拔剑挥击,既是突如其来,行动又快极,苏鲁克全无闪避余地。苏普大 叫一声,待要扑上相救,哪里来得及?

陈达海一剑正要砍到苏鲁克头上,蓦听得呼的一声响,一物掷向自己面前,来势奇 急,慌乱中顾不得伤人,忙挥剑挡开,乒乓一声响亮,长剑将那物劈开,登时粉碎,原来 是一只茶碗,一定神,才看清楚用茶碗掷他的是李文秀。

陈达海大怒,一直见这哈萨克少年瘦弱白晰,有如女子,没去理会,哪知竟敢来老虎头上拍苍蝇,挺剑指着她骂道:"哈萨克小狗,你活得不耐烦了?"

李文秀慢慢解开哈萨克外衣,除了下来,露出里面的羊皮短袄,以哈萨克语说 道:"我不是哈萨克人。我是汉人。"左手指着苏鲁克道:"这位哈萨克伯伯,以为汉人都 是强盗坏人。我要他知道,我们汉人并非个个都是强盗,也有好人。"

适才陈达海那一剑,人人都看得清楚,若非李文秀掷碗相救,苏鲁克此刻早已毙命, 听得她这么说,苏普首先说道:"多谢你救我爹爹!"苏鲁克却十分倔强,大声道:"你是 汉人,我不要你救,让这强盗杀了我好啦。"

陈达海踏上一步,问李文秀:"你是谁?你是汉人,到这里来干什么?"李文秀微微冷笑,道:"你不认得我,我却认得你。抢劫哈萨克部落,害死不少哈萨克人的,就是你这批汉人强盗。"说到这里,声音变得甚是苦涩,心中在想:"如不是你们这些强盗做了这许多坏事,苏鲁克也不会这样恨我们汉人。"陈达海大声道:"是老子便又怎样?"

李文秀指着阿曼道:"她是你的女奴,我要夺她过来,做我的女奴!"此言一出。人人都大出意料之外。

陈达海一怔之下,哈哈大笑,道:"好,你有本事便来夺吧。"长剑一扬,剑刃抖动,嗡嗡作响。

李文秀转头对阿曼道:"你凭着真主阿拉之名,立过了誓,一辈子跟着他做女奴。如果他打我不过,你给我夺过来,那么你一辈子就是我的女奴了,是不是?"哈萨克人与别族人打仗,俘虏了敌人便当做奴隶,回教的《可兰经》中明文规定:奴隶的身分和牲口无别,全无自主之权,听凭主人支配买卖,主人若给人制服,他的家产、牲口、奴隶都不免属于旁人。阿曼听她这么说,心想:"我反正已成女奴,与其跟了这恶强盗去受他折磨,不如奉你为主人。"点头道:"是的。"跟着又道:"你……你打他不过的。这强盗武功很好。"李文秀道:"那你不用担心,我打他不过,自然会给他杀了。"双手一拍,对陈达海道:"上吧!"

陈达海奇道:"你空手跟我斗?"李文秀道:"杀你这恶强盗,用得着什么兵器?"陈达海心想:"这里个个都是敌人,多挨时刻,便多危险,他自己托大,再好不过。"喝道:"看剑!"利剑挺出,一招"毒蛇出洞",向李文秀当胸刺去,势道劲急。

计老人叫道:"快退下!"他料想李文秀万难抵挡,哪知李文秀身形一晃,轻轻巧巧地避过了,抢到陈达海左首,左肘后挺,撞向他腰间。陈达海叫道:"好!"长剑圈转,削向她手臂。李文秀飞起右足,踢他手腕,这一招"叶底飞燕"是华辉的绝招之一,李文秀苦练

了七八天方才练成,轻巧迅捷,甚是了得。陈达海急忙缩手,已然不及,手腕一痛,已给 踢中,总算对方脚力不甚强劲,陈达海长剑这才没脱手。他大声怒吼,跃后一步。计老 人"咦"的一声,惊奇之极。

陈达海抚了抚手腕,挺剑又上,和李文秀斗在一起。这时他心中已丝毫不敢小觑了这瘦弱少年,眼见他出手投足,功夫着实了得,当下施展"青蟒剑法",招招狠毒,要奋力将这少年刺死。李文秀得师父华辉传授,身手灵敏,招式精奇,只从未与人拆招相斗,临阵全无经验,初时全凭着一股仇恨之意,要杀此恶盗为父母报仇,斗到后来,对敌人的剑法已渐渐摸到了门路,心神慢慢宁定。

计老人这茅屋本甚狭窄,厅中又生了火堆,陈李二人在火堆旁纵跃相搏,剑锋拳掌相去往往间不逾寸,似乎陈达海每一剑都能制李文秀死命,可是她必定或反打、或闪避,一一拆解。苏鲁克等只看得张大了嘴。计老人却越看越怕,全身不住簌簌发抖。

两人斗到酣处,陈达海一剑"灵蛇吐信",剑尖点向李文秀咽喉。李文秀一低头,从剑底下扑了上去,左臂一格敌人的右臂,将他长剑掠向外门,双手已抓住陈达海腰间的两柄金银小剑,缩手拔出,挺臂前送,噗的一声响,同时插入了他左右肩窝。

陈达海"啊"的一声惨呼,长剑脱手,踉踉跄跄地接连倒退,背靠墙壁,只是喘气。这两柄小剑插入肩窝,直没至柄,剑尖从背心穿了出来,鲜血直流。他筋脉已断,双臂更无半分力气,想伸右手去拔左肩的小剑,右臂却哪里抬得起来?

只听得屋中众人欢呼之声大作,大叫:"打败了恶强盗,打败了恶强盗!"连苏鲁克也 纵声大叫。苏普和阿曼拥抱在一起,喜不自胜。只有计老人仍不住发抖,牙关相击,格格 有声。

李文秀知他为自己担心而害怕,走过去握住他粗大的手掌,将嘴巴凑到他耳畔,低声道:"计爷爷,别害怕,这恶强盗打我不过。"只觉他手掌冰冷,仍抖得十分厉害。

李文秀转过头来,见苏普紧紧搂着阿曼,心中本来充溢着的胜利喜悦霎时间化为乌有,只觉自己也在发抖,计老人的手掌也不冷了,原来自己的手掌也变成了冰凉。

她放开了计老人的手,走过去牵住仍是套在阿曼颈中的长索,冷冷地道:"你是我的女奴,得一辈子跟着我。"

苏普和阿曼心中同时一寒,相搂相抱的四只手臂都松了开来。他们知道这是哈萨克世世代代相传的规矩,是无可违抗的命运。两人的脸色都转成惨白!

李文秀叹了口气,将索圈从阿曼颈中取出,说道:"苏普喜欢你,我.....我不会让他伤心的。你是苏普的人!"说着轻轻将阿曼一推,让她偎倚到苏普怀里。

苏普和阿曼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,齐声问道:"真的么?"李文秀苦笑道:"自然是真的。"苏普和阿曼分别抓住了她一只手,不住摇晃,道:"多谢你,多谢你!"

他们狂喜之下,全没发觉自己的手臂上多了几滴眼泪,是从李文秀眼中落下来的泪水。

苏鲁克挣扎着站起,大手在李文秀肩头重重一拍,说道:"汉人之中,果然也有好人。不过……不过,恐怕只有你一个!"

车尔库叫道:"拿酒来,拿酒来。我请大家喝酒,请哈萨克的好人喝酒,请汉人的好

人喝酒, 庆祝抓住了恶强盗, 咦! 那强盗呢?"

众人回过头来,却见陈达海已然不知去向。原来刚才计爷爷吓得魂不附体,苏鲁克与车尔库酒醉未醒,苏普与阿曼大喜若狂,李文秀瞧着苏普的模样,暗自神伤,各有各的心事,没人去瞧陈达海,竟给这强盗趁机溜开,从后门逃走了。

苏鲁克大怒,叫道:"咱们快追!"打开板门,一阵大风刮进来,他脚下兀自无力,身子一晃,摔倒在地。

寒风夹雪,猛恶难当,人人都觉得气也透不过来。阿曼道:"这般大风雪中,谅他也 走不远,他双臂受了重伤,勉强挣扎,非死在雪地中不可。待天明后风小了,咱们到雪地 中找这恶贼的尸首便了。"苏普点点头,关上了门。

苏鲁克瞪视着李文秀,过了半晌,说道:"小兄弟,你是哈萨克人,是不是?"李文秀摇头道:"不,我是汉人!"苏鲁克道:"不可能的,你是汉人,为什么反而打倒那汉人强盗,救我们哈萨克人?"

李文秀道:"汉人中有坏人,也有好人。我.....我不是坏人。"

苏鲁克喃喃地道:"汉人中也有好人?"缓缓摇了摇头。可是他的性命,他儿子的性命,明明是这个少年汉人救的,却不由得他不信。

他一生憎恨汉人,现今这信念在动摇了。他恼怒自己,为什么偏偏昨晚喝醉了酒,不能跟汉人强盗拚斗一场,却要另一个汉人来救了自己性命?

他一生之中,什么事情到了紧要关头,总是那么不巧,总是运气不好。然而,刚才那强盗的长剑已砍到了自己头顶,幸好那少年及时相救,难道这也是不巧吗?也是运气不好么?

到得黎明时,大风雪终于止歇了。

苏鲁克和车尔库立即出发去召集族人追踪那汉人强盗。雪地里有血迹,足印更十分清楚,何况他受了重伤,一定逃不远。最好是他去和其余的汉人强盗相会,十二年来的大仇,这次就可得报了。

哈萨克人的精壮男子三百多人立即组成了第一批追踪队,其余第二、第三批的陆续追来。单是捉拿陈达海一人,当然用不着这许多人,然而主旨是在一鼓歼灭为祸大草原的汉人强盗。

苏鲁克和车尔库作先锋。他们要其余族人远远地相隔十几里路,在后慢慢跟来,免得给陈达海发觉了,就此不去和同伙相会。苏普昨晚受了伤,但伤势不重,要跟着父亲。阿曼坚持也要跟着父亲,但谁都知道,她是不愿离开苏普。车尔库挑了两个徒弟相随,一个是敏捷的桑斯尔;一个是力大如骆驼的青年,绰号就叫做"骆驼",人人都叫他骆驼,本名反给人忘记了。

李文秀也要参加先锋队,苏普首先欢迎。经过了昨晚的事后,李文秀已成为众所尊敬的英雄。车尔库热心赞成她参加。苏鲁克有些不愿,但反对的话却说不出口。

计老人似乎给昨晚的事吓坏了,早晨喝羊奶时,失手打碎了奶碗。李文秀斟茶给他,他双手发抖,接过茶碗时将茶溅泼在衣襟上。李文秀问他怎样,他眼光中露出又恐惧又气恼的神色,突然回身进房,重重关上了房门。

遍地积雪甚深,难以乘马,先锋队七人都是步行,沿着雪地里的足印一路追踪。眼见 陈达海的足印笔直向西,似乎一直通往戈壁沙漠。料是他双臂虽然受伤,脚下功夫仍十分 了得。六个哈萨克人想起自来相传大沙漠中多有恶鬼,都不禁心下嘀咕。

苏鲁克大声道:"今日便明知要撞到恶鬼,也非去把强盗捉住不可。苏普,你要不要为你妈和哥哥报仇?"苏普道:"我自然跟爹爹同去。阿曼,你还是回去吧!"阿曼道:"你去得,我也去得。"她心中却是说:"要是你死了,难道我一个人还能活么?"苏鲁克道:"阿曼,你还是跟你爹爹回家的好。车尔库胆小得很,最怕鬼!"车尔库狠狠瞪了他一眼,抢先便走。

大沙漠中最叫人害怕的事是千里无水,只要携带的清水一喝干,便非渴死不可,但这场大雪一下,俯身即是冰雪,少了主要的顾虑。虽不能乘坐牲口,却也少了黄沙扑面之苦。越向西行,眼见陈达海留下的足迹越明显,到后来他足印之上已无白雪掩盖,那自是风雪停止之后所留下的。车尔库喃喃地道:"这恶贼倒也厉害,这场大风雪竟困他不死。"苏鲁克忽然叫道:"咦,又有一个人的脚印!"他指着足印道:"这人每一步都踏在那强盗的脚印之中,不留心就瞧不出来。"众人仔细一瞧,果见每个足印中都有深浅两层。

大家纷纷猜测,不知是什么缘故。桑斯尔忽然道:"难道是鬼?"这是人人心里早就想说的话,给他突然说出,各人忍不住都打了个寒噤。

一行人鼓勇续向西行。大雪深没及胫,行走甚慢,当晚便在雪地中露宿。扫开积雪, 挖掘沙坑,以毛毯裹身,卧在坑中,便不如何寒冷。

李文秀的沙坑是骆驼给掘的。他膂力很大,心中敬重这位汉人英雄,便给她掘了沙坑,那是在骆驼和苏普的沙坑之间,七个沙坑围成一个圆圈,中间生着一堆大火。

头顶的天很蓝,明亮的星星眨着眼睛。一阵风刮来,卷起了地下白雪,在风中飞舞。 李文秀望着两片上下飞舞的白雪,自言自语:"真像一对玉蝴蝶。"

苏普接口道:"是,真像!很久以前,有个汉人小姑娘,曾跟我说了个蝴蝶的故事。 说有个汉人少年,有个汉人姑娘,两个儿很要好,可是那姑娘的爸爸不许那少年娶他女 儿。那少年很伤心,生了一场病便死了。有一天,那姑娘经过情郎的坟墓,就伏在坟上痛 哭。"

说到这里,在苏普和李文秀心底,都出现了八九年前的情景:在小山丘上,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并肩坐着照顾羊群。女孩说着故事,男孩悠然神往地听着,说到那汉人姑娘伏在情郎坟上哭泣,女孩眼中充满了眼泪,男孩也感到伤心难受。

只是,李文秀知道那男孩便是眼前的苏普,苏普却以为那个小女孩已经死了。

苏普继续道:"那姑娘伏在坟上哭得很悲伤,突然之间,坟墓裂开了一条大缝,那个美丽的姑娘就跳了进去。后来这对情人变成了一双蝴蝶,总飞在一起,永远不再分离。"阿曼插口道:"这故事很好。说这故事的,就是给你地图手帕的小姑娘么?她死了么?"苏普黯然道:"不错,就是她。那老汉人说她已经死了。"李文秀道:"你还记得她么?"苏普道:"自然记得。那怎么会忘记?"李文秀道:"你怎么不去瞧瞧她的坟墓?"苏普道:"对!等我们杀了那批强盗,我要那卖酒的老汉人带我去瞧瞧。"李文秀道:"要是那墓上也裂开了一条大缝,你会不会跳进去?"她本不想问这句话,可是忍不住,还是问了。

苏普笑道:"那是故事中说的,不会真是这样。"李文秀道:"如果那小姑娘很想念你,日日夜夜地盼望你去陪她,因此坟上真的裂开了一条大缝,你肯跳进坟去,永远陪她么?"苏普叹了口气道:"不。那个小姑娘只是我小时的好朋友。这一生一世,我是要陪阿曼的。"说着伸出手去,和阿曼双手相握。

李文秀不再问了。这几句话她本来不想问的,她其实早已知道了答案,可是忍不住还 是要问。现下听到答案,徒然增添了伤心。

忽然间,远处有一只天铃鸟轻轻地唱起来,唱得那么婉转动听,那么凄凉哀怨。

苏普道:"从前,我常常去捉天铃鸟来玩,玩完之后就弄死了。但那个小女孩很喜欢 天铃鸟,送了一只玉镯子给我,叫我放了鸟儿。从此我不再捉了,只听天龄鸟在半夜里唱歌。你们听,唱得多好!"李文秀"嗯"了一声,问道:"那只玉镯子呢,你带在身边么?"苏普道:"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,早就打碎了,不见了。"

李文秀幽幽地道:"唔,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,早就打碎了,不见了。"

天铃鸟不断地在唱歌。在寒冷的冬天夜晚,天铃鸟本来不唱歌的,不知道它有什么伤心的事,忍不住要倾吐?

苏鲁克、车尔库、骆驼他们的鼾声,可比天铃鸟的歌声响得多。

第二日天一亮,七人起身吃了干粮,跟着足印又追。阳光淡淡的,照在身上只微有暖气。但有了太阳光,谁也不怕恶鬼了。

追到下午,沙漠中的一道足印变成了两道。那第二个人显然不耐烦再踏在前人的脚印之中走路。苏鲁克都欢呼起来。这是人,不是鬼。然而那是谁?

七人这时所走的方向,早已不是李文秀平日去师父居所的途径。她忽然想起:"这强盗恐怕不是去和盗伙相会,而是照着手帕上所织的地图,独自寻高昌迷宫去了。"她说出了心中的推测,苏鲁克等呆了一阵,齐声称是。桑斯尔道:"这一带沙漠平日半滴水也没有,汉人强盗不会到这里来的。"苏鲁克大声道:"他逃去迷宫,咱们就追到迷宫。就追到天边,也要捉到这恶强盗。"

部族中世代相传,大沙漠中有座迷宫,宫里有数不尽的珍宝,只谁也不认识去迷宫的道路,在大沙漠中迷了路可不是玩的,因此从来没人敢冒险寻访。现今汉人强盗有了地图在前领路,沙漠中的冰雪二三十天也不会消尽,后面又有大队人马接应,那还怕什么?

何况, 苏鲁克向来自负是大草原上的第一勇士。他只盼车尔库示弱, 退缩了不敢再追。可是车尔库丝毫没害怕的模样。

李文秀道:"对,我们一起去瞧瞧,到底世上是不是真的有座高昌迷宫。"她想父母为此丧身,如果自己能找到迷宫,也算是完成了父母的遗志。

阿曼道:"族里的老人们都说,高昌迷宫中的宝物,能让天山南北千千万万人永远过快活日子。千百年来这样传说,可是谁也找不到。"苏普喜道:"要是我们找到了,大家都过快活日子,那可真好!"阿曼道:"难道我们现在的日子不快活么?"苏普搔搔头,笑道:"快活得很,快活得很。"他实在想不出,世上还有什么东西,能令他过的日子比现在更快活。最好,妈妈没死,哥哥也仍活着。

李文秀却在想: "不论高昌迷宫中有多少珍奇的宝物都给了我,也决不能让我的日子

过得真正快活。"

在第八天上,七人依着足迹,进入了丛山。山石嶙峋,越行越难走,好在雪地里足迹明显,只山势险恶,道路崎岖,其实根本就没路,不过跟着前人足印在山坡山谷间穿行而已,眼见前面路程无穷无尽,雪地里的两行足迹似乎直通向地狱中去。

苏鲁克和车尔库见四周情势凶险,心中也早发毛,但两人你一句我一句兀自斗口。苏鲁克说:"车尔库,你在浑身发抖,吓破了胆子可不是玩的。不如就在这里等我吧,倘若找到财宝,一定分给你一份。"车尔库说:"这会儿大逞英雄好汉,待会儿恶鬼出来,瞧是你先逃呢,还是你儿子先逃?"苏鲁克道:"不错,咱爷儿俩见了恶鬼还有力气逃走,总不像你那样,吓得跪在地下发抖。"

两个说来说去,总离不开沙漠的恶鬼,再走一会,四下里已是黑漆漆一团。苏普道:"爹,便在这里歇宿,明天再走吧!"苏鲁克还没回答,车尔库笑道:"很好,你爷儿俩在这里歇着,以免危险。阿曼,你跟爹爹来,骆驼,桑斯尔,咱们不怕鬼,走!"苏鲁克"呸"的一声,在地下吐口唾液,当先迈步便行。李文秀见他们二人斗气逞强,谁也不肯示弱,只得也跟随在后,阿曼却累得支持不住了。

苏普、桑斯尔捡了些枯枝,做成火把。七人在森林中寻觅足印而行。黑夜里走在这般 鬼气森森的所在,谁都心惊肉跳,偶尔夜鸟一声啼叫,或树枝上掉下一块积雪,都令人吓 一大跳。奇怪的是,森林中竟有道路,虽长草没径,但古道痕迹仍依稀可辨。

七人在森林中走了良久,阿曼忽然叫道:"啊哟,不好!"苏普忙问:"怎么?"阿曼指着前面路旁的一只闪闪发光的银镯,说道:"你瞧!这是我先前掉下的镯子。"那镯子在七人之前两三丈处,却不知何以忽然会在这里出现。阿曼道:"我掉了镯子,心想只得回来时再找,怎么又会到了这里?"车尔库道:"你瞧瞧清楚,到底是不是你的。"阿曼不敢去拾,苏普上前拾起,不等阿曼辨认,他早已认出,说道:"没错,是她的!"说着将镯子递给她。

阿曼不敢去接,颤声道:"你……你丢在地下,我不要了。"苏普道:"难道真是恶鬼玩的把戏?"火光之下,七人脸色都十分古怪。

隔了半晌,李文秀道:"说不定比恶鬼还糟,咱们走上老路来啦。这条路咱们先前走过的。"霎时之间,人人都想起了那著名的传说:沙漠中的旅人迷了路,走啊走啊,突然发现了足迹,他大喜若狂,跟着足迹走去,却不知那便是他自己的足迹,循着旧路兜了一个圈子又一个圈子,直走到死。

大家都不愿信李文秀的话,可是明明阿曼掉下镯子已经很久,走了半天,忽然在前面路上见到镯子,那自是兜了个圈子,重又走上老路。黑暗之中,疲累之际,谁也没辨明刚才路上的足印到底只两个人的,还是已加上了七人的。骆驼走上几步,拿火把一照雪地里的脚印,叫道:"好多人的脚印,是咱们自己的!"声音中充满了惧意。七个人面面相觑。苏鲁克和车尔库再也不能自吹自擂、讥笑对方了。

李文秀道:"咱们是跟着那强盗和另外一个人的足迹走的,倘若他们也在兜圈子,那么过了一会,他们还会走到这里。咱们就在这里歇宿,且瞧他们来是不来。"到这地步,人人都同意了她。当下扫开路上积雪,打开毛毯,坐了下来。骆驼和桑斯尔生了一堆火,七个人团团坐着。谁也睡不着,谁也不想说话。他们等候陈达海和另外一人走来,可是又害怕他们真的出现,倘若他们兜了一个圈子又回到老路上来,只怕自己的命运和他们也会

等了良久良久,忽然,听到了脚步声。

七人听到脚步声,一齐跃起,却听那脚步声突然停顿。在这短短的一忽儿之间,七个人连自己的心跳都听见了。突然间,脚步声又响了起来,却是向西北方逐渐远去。便在此时,一阵疾风吹来,刮起地下一大片白雪,都打入火堆,火堆登时熄了,四下里黑漆一团。

只听得刷刷刷几响,苏鲁克、李文秀等六人刀剑出鞘。阿曼"啊"的一声惊呼,扑在苏普怀里。白雪映照下,刀剑刃锋发出一闪闪光芒。脚步声渐远,终于听不见了。

直到天明,森林中没再有什么异状。早晨第一缕阳光从树叶之间射进来,众人精神一振,又再觅路前行。走了一会,阿曼发觉左首的灌木压折了几根,叫道:"瞧这里!"苏普拨开树木,见地下有两行脚印,欢呼道:"他们从这里去了!"阿曼道:"那强盗定是看错了地图,兜了个圈子,再从这里走去,累得咱们惊吓了一晚。"

苏鲁克哈哈大笑,道:"是啊,车尔库家的胆小鬼吓了一晚。苏鲁克家的两个勇士却只盼恶鬼出现,好揪住恶鬼的耳朵来瞧个明白。"车尔库一眼也没瞧他,似乎没听见,突然之间,反过手来揪住了他耳朵。苏鲁克大叫一声,砰的一拳,打在他背心。车尔库身子一晃,揪住苏鲁克耳朵的手却没放开,只拉得他耳朵上鲜血长流,再一使力,只怕耳朵也拉脱了。

李文秀见这两人都已四十来岁年纪,兀自和顽童一般争闹不休,一半是真,一半是假,当真好笑。只见苏鲁克和车尔库砰砰砰地互殴数拳,这才分开。一个鼻青,一个眼肿。

两人一路争吵,一路前行。这时道路高低曲折,甚为难行,一时绕过山脊,一时钻进山洞,若非雪地中足迹领路,万难辨认。李文秀心想:"这迷宫果然隐秘之极,若无地图指引,怎找寻得到?"

行到中午,各人一晚没睡,都已疲累之极,只李文秀此时内功修为已颇有根基,仍神采奕奕。苏普道:"爹,阿曼走不动啦,咱们歇一歇吧!"苏鲁克还未回答,只听得走在最前的车尔库大叫一声:"啊!"苏鲁克抢上前去,转过了一排树木,见对面一座石山上嵌着两扇铁铸大门。门上铁锈斑驳,显是历时已久的旧物。

七人齐声欢呼:"高昌迷宫!"快步奔近。苏鲁克伸手用力一推铁门,两扇门纹丝不动,车尔库道:"那恶贼在里面上了闩。"阿曼细看铁门周围有无机括,但见那门宛如天生在石山中一般,竟没半点缝隙。阿曼拉住门环,向左一转,转之不动,这迷宫建成已不知有几百年,虽大漠之中甚为干燥,但铁门也必生锈,就算有机括也该转不动了,不料她再向右转,居然松动。她转了几转,苏鲁克和车尔库本在大力推门,突然铁门向里打开,两人出其不意,一齐摔了进去。两人一惊之下,大笑着爬起。

门内是条黑沉沉的长甬道,苏普点燃火把,一手执了,另外一手拿着长刀,当先领路。走完甬道,眼前出现了三条岔路。迷宫之内没雪地足迹指引,不知那两人向哪一条路走去。各人俯身细看,见左首和右首两条路上都有淡淡的足印。

苏鲁克道:"四个走左边的,三个走右边的,待会儿再在这里会合。"李文秀道:"那不好!这地方既叫做迷宫,前面只怕还有岔路,咱们还是一起走的好。"苏鲁克摇头

道:"谅这山洞之中,能有多大地方?汉人生来胆小,真没法子。"他话这么说,但七人还是一齐走了,见右首一条路宽些,便都向右行。

只走出十余丈远,苏鲁克便想:"这汉人的话倒也不错。"前面又出现了岔路。七人细细辨认脚印,一路跟踪而进,有时岔路上两边都有脚印,只得任意选一条路。走了好半天,山洞中岔路不知凡几,每到一处岔路,阿曼便在山壁上用刀划下记号,以免回出来时找不到原路。突然之间,眼前豁然开朗,出现一大片空地,尽头处又有两扇铁门,嵌在大山岩中。

七个人走过空地,来到门前。苏鲁克又去转门环,不料这扇门却是虚掩的,轻轻一碰,便"呀"的一声开了。七人走了进去,见里面是间殿堂,四壁供的都是泥塑木雕的佛像,壁上绘有飞天仙女及头上生角、青面尖嘴的妖魔鬼怪、巨龙大鸟,从这殿堂进去,连绵不断的是一列房舍。每间房中大都供有佛像。偶然在壁上有几个汉文,李文秀识得写的是"高昌国国王"、"文泰"、"大唐贞观十三年"等等字样。有一座殿堂中供的都是汉人塑像,中间一个老人,匾上写的是"大成至圣先师孔子位",左右各有数十人,写着"颜回"、"子路"、"子贡"、"曾子"、"子张"等名字。苏鲁克一见到这许多汉人塑像,眉头一皱,转头便走。

李文秀心想:"这里的人都信回教,怎么迷宫里供的既有佛像,又有汉人?壁上写的 又都是汉字,当真奇怪之极。"

七人过了一室,又有一室,见大半宫室已然毁圮,有些殿堂中堆满了黄沙,连门户也有堵塞的。迷宫中的道路本已异常繁复曲折,再加上墙倒沙阻,更令人晕头转向。有时通道上出现几具白骨骷髅,宫中的器物用具却都不是回疆所有,李文秀依稀记得,这些都是中土汉人的寻常物事。只把各人看得眼花缭乱,称异不止。但传说中的什么金银珠宝却半件也无。

七人沿着一条黑沉沉的甬道向前走去,突然之间,前面一个阴森森的声音喝道:"我 在这里已安安静静地住了一千年,谁也不敢来打扰我。哪一个大胆过来,立刻就死!"说 的是哈萨克语,音调纯正,声音并不甚响,却听得清清楚楚。

阿曼惊道:"是恶鬼!他……他说在这里已住了一千年。"拉着苏普的手,退了几步。骆驼叫道:"这是人,不是鬼!"高举火把,向前走去。桑斯尔不甘示弱,抢上几步,和他并肩而行,刚走到一个弯角上,蓦地里两人齐声大叫,身子向后摔出。众人大惊,苏鲁克和车尔库抛去手中火把,抢上扶起。只听得前面传来一阵桀桀怪笑,那声音喝道:"我在这里已住了一千年,住了一千年。进来的一个个都死。"

车尔库更不多耽,抱着骆驼急奔而出,苏鲁克抱了桑斯尔,和余人跟着出去,但听得怪笑声充塞甬道。来到一处天井的有光所在,看骆驼和桑斯尔时,两人口角流出鲜血,竟已一齐毙命。五人面面相觑,又难过,又惊恐。

阿曼道:"这恶鬼不许人去……去打扰,咱们快走吧!"

到这地步, 苏鲁克和车尔库哪里还敢逞什么刚勇? 抱着两具尸体, 循着先前所划记号, 回到了迷宫之外。

车尔库死了两名心爱弟子,心里难过,不住拭泪。苏鲁克再也不讥讽他了,反而出言安慰,又道:"那两个汉人强盗进了迷宫之后影踪全无,一定也给宫里恶鬼弄死了,那也

好,叫这两个强盗没好下场。"阿曼道:"咱们从原路回去吧,以后……以后永远别来这地方了。"车尔库道:"咱们族人大队人马就快到来,可得告诉他们,别让兄弟们闯进宫去,一个个死于非命。"苏鲁克道:"对!只要是在迷宫之外,那……那就没干系。"

是不是真的没干系,可谁也不知道。为了稳妥起见,五个人直退出六七里地,到了一大片旷地上,这才停住。苏鲁克道:"恶鬼怕太阳,要走过这片旷地,非晒到太阳不可。"阿曼道:"晚上呢?"苏鲁克搔了搔头皮,无法回答。

幸好没到晚上,第一队人马已经赶到。苏鲁克等忙将发现迷宫、宫中有恶鬼害人的事说了。

虽人多胆壮,毕竟没有谁提议前去探险。过得两个时辰,第二队、第三队先后到来,数百人便在旷地上露宿。每隔得十余人,便点起一堆大火,料想恶鬼再凶,也必怕了这许 多火堆。

李文秀倚在一块岩石之旁,心想:"我爹爹妈妈万里迢迢地从中原来到回疆,为的是 找高昌迷宫。他们没找到迷宫,就送了性命。其实就算找到了,多半也会给宫里的恶鬼害 死,除非他们一听到恶鬼的声音立刻就退出。可是爹爹妈妈一身武功,一定不怕恶鬼。 唉,人的武功再高,又怎斗得过鬼怪?"忽然背后脚步声轻响,一人走了过来,低声叫 道:"阿秀。"

李文秀大喜,跳起身来,叫道:"计爷爷,你也来了。"计老人道:"我不放心你,跟着大伙儿来瞧着你。"李文秀心中感激,拉住他手,说道:"道上很难走,你年纪这么大了,辛苦得很,快坐下歇歇。"

计老人刚在她身边坐下,忽听得西方响起几下尖锐的枭鸣之声,异常刺耳难听。众人不禁齐向鸣声来处望去,只见白晃晃一团物事,从黑暗中迅速异常地冲来,冲到离众人约莫四丈之处,猛地直立不动,看上去依稀是个人形,火光映照下,只见这鬼怪身披白色罩袍,满脸鲜血,白袍上也血迹淋漓,身形高大之极,比常人至少高了五尺。静夜看来,恐怖无比,那鬼怪陡然间双手前伸,十根指甲比手指还长,满手也都是鲜血。

众人屏息凝气, 寂无声息地望着他。

那鬼怪桀桀怪笑,尖声道:"我在迷宫里已住了一千年,不许谁来打扰,谁叫你们这样大胆?"说的是哈萨克语,正是李文秀日间在迷宫中听到的声音。那鬼怪慢慢转身,双手对着三丈外的一匹马,叫道:"给我死!"突然回身,大步而去,片刻间走得无影无踪。

这鬼怪突然而来,突然而去,气势慑人,直等他走了好一会,众人方始惊呼。只见他 双手指过的那匹马四膝跪倒,翻身毙命。众人拥过去看时,但见那马周身没半点伤痕,口 鼻亦不流血,却不知如何,竟中了魔法而死。

众人都说:"是鬼,是鬼。"有人道:"我早说大沙漠中有鬼。"有人道:"那迷宫千年没人进去,自然有鬼怪看守。"又有人道:"听说鬼怪无脚,瞧瞧那鬼有没脚印。"众人拿了火把,顺着那鬼怪的去路瞧去,但见沙地上每隔五尺便有个小小圆洞,人的脚印既不会这样细细一点,而两点之间,相距又不会这么远。

如此一来,各人再无疑惑,都认定是迷宫中鬼怪作祟,大家都说:"不论迷宫中有什么宝贵东西,那也不能要了。明天一早,大家快快回去。"

整晚人人心惊胆战,但第二天太阳一出来,忽然之间,每个人心里都不怎么怕了。有

些年轻人商量着要去迷宫瞧瞧。苏鲁克和车尔库厉声喝阻,说道便是要去迷宫,也得商议出个好法子。

可是商议了一整天,七张八嘴,议论多端,又有什么好法子?唯一的结果,是大家同意在这里住一晚,明天再从长计议。

将近亥时,便是昨晚鬼怪出现的时刻,听得西方又响起三下尖锐的枭鸣,众人毛骨悚然。但见那白衣长腿、满身血污的鬼怪又快步而来,在数丈外远远站定,尖声说道:"你们还不回去?哼,再在这里附近逗留一晚,一个一个,叫他都不得好死,我在宫里住了一千年,谁都不敢进来,你们这般大胆!"说到这里,慢慢转身,双手指着远处一个青年,叫道:"给我死!"说了这三个字,猛地里回身,大步而去,月光下但见他越走越远,终于不见。

只见那青年慢慢委顿,一句话也不说,就此毙命,身上仍没半点伤痕。昨晚还不过害死一匹马,今日却害死了一个壮健的青年。

这样一来,还有谁敢再逗留?何况听得苏鲁克他们说,迷宫中根本没有什么珍宝,连一块金子银子也没有。若非天黑,大家早就往来路疾奔了。次日天色微明,众人就乱哄哄地快步回去。

李文秀昨天已去仔细看过了那匹马的尸体,这时再去看那青年的尸体,心下更无怀疑,自言自语:"这不是恶鬼!"忽然身后有人颤声道:"是恶鬼,是恶鬼!阿秀,他比恶鬼还要可怕,咱们快走。"原来不知什么时候,计老人已到了她身后。

李文秀叹了口气,道:"好,咱们走吧!"

忽然间听得苏普长声大叫:"阿曼,阿曼,你在哪里?"车尔库惊道:"阿曼没跟你在一起吗?"他也纵声大叫:"阿曼,阿曼!咱们回去啦。"来回奔跑寻找女儿。

苏普一面大叫"阿曼!"一面奔上小丘,四下瞭望,忽然望见西边路上有块花头巾,似是阿曼之物,忙奔将过去拾起,正是阿曼的头巾。他一急非同小可,嘶声大叫:"阿曼给恶鬼捉去了!"

这时众族人早已远去,连骆驼、桑斯尔以及另一个青年的尸身都已抬去,当地只剩下苏鲁克、车尔库、苏普、李文秀、计老人五人。苏鲁克等听得苏普惊呼,忙奔过去询问。

苏普拿着那个花头巾,气急败坏地道:"这是阿曼的。她……她……她给恶鬼捉去了。"李文秀问道:"什么时候捉去的?"苏普道:"我不知道。一定是昨晚半夜里。她……她跟女伴们睡在一起的,今早我就找她不到了。"他呆了一阵,忽然向着迷宫的方向发足狂奔,叫道:"我要去跟阿曼死在一起。"

阿曼既给恶鬼捉去了,他自然没本事救她回来。但阿曼死了,他也不想活了。

苏鲁克叫道:"苏普,苏普,傻小子,快回来,你不怕死吗?"见儿子越奔越远,爱子之情终于胜过了对恶鬼的恐惧,便随后追去。车尔库一呆,叫道:"阿曼,阿曼!"也跟了去。

计老人摇摇头,道:"阿秀,咱们回去吧。"李文秀道:"不,计爷爷,我得去救他们。"计老人道:"你斗不过恶鬼的。"李文秀道:"不是恶鬼,是人。"计老人伸出左手,紧紧握住李文秀的手臂,颤声道:"阿秀,就算是人,他也比恶鬼还可怕。你听我话,咱们回去吧,走得远远的。咱们是汉人,别在回疆住了,你和我一起回中原去。"

李文秀眼见苏普等三人越奔越远,心中焦急,用力一挣,不料计老人虽然年迈,手劲竟大得异乎寻常,她接连使劲,都没能挣脱。她叫道:"快放开我!苏普,苏普会给他害死的!"

计老人见她涨红了脸,神情紧迫,不由得叹了口气,放开了她手臂,轻声道:"你为了这哈萨克少年,不顾自己了!"

李文秀手臂上一松,立即转身飞奔,也没听到计老人的话。一口气奔到迷宫之前,只见苏普手舞长刀,正大叫大嚷:"该死的恶鬼,你害死了阿曼,连我也一起害死吧。阿曼死了,我也不要活了!我是苏普,你出来,我跟你决斗!你怕了我吗?"他伸手去转门环,但心神混乱之下,转来转去都推不开门。

苏鲁克在一旁叫道:"苏普,傻小子,别进去!"苏普却哪里肯听?

李文秀见到他这般痴情的模样,心中又是一酸,大声道:"阿曼没死!"

苏普陡然听到这句话,登时清醒了,转身问道:"阿曼没死?你怎……怎知道?"李文秀道:"迷宫里的不是恶鬼,是人!"苏普、苏鲁克、车尔库三人齐声道:"明明是恶鬼,怎么是人?"

李文秀道:"这是人扮的。他用一种极微细的剧毒暗器射死了马匹和人,伤痕不容易看出来。他脚下踩了高跷,外面用长袍罩住了,因此在雪地里行走没脚印,身材又这么高,走起来这么快。"她另外有两句话却没有说:"我知道这人是谁,因为我认得他放暗器的手法。在死马和那青年的尸体上,我也已找到了暗器的伤痕。"

这些解释合情合理,可是苏鲁克等一时却难相信。这时计老人也已到了,他缓缓地道:"我知是厉害的恶鬼,大家别进迷宫,免得送了性命。我是老人,说话一定不错的。"

苏普道:"是恶鬼也罢、是人也罢,我总是要去……要去救阿曼。"他盼望这恶鬼果真如李文秀所说是人扮的,那么便有了搭救阿曼的指望。他又去旋转门环,这一次却转开了。

李文秀道:"我跟你一起去。"苏普转过头来,心中说不出的感激,说道:"李英雄,你别进去了,很危险的。"李文秀道:"不要紧,我陪着你,就不会有危险。"苏普热泪盈眶,颤声道:"多谢,谢谢你。"李文秀心想:"你这样感激我,只不过是为了阿曼。"转头对计老人道:"计爷爷,你在这里等我。"计老人道:"不!我跟你一起进去,那……那人很凶恶的。"李文秀道:"你年纪这么大了,又不会武功,在外面等着我好了。我不会有危险的。"计老人道:"你不知道,非常非常危险的。我要照顾你。"

李文秀拗不过他,心想:"你能照顾我什么?反而要我来照顾你才是。"当下五个人点起了火把,循着旧路又向迷宫里进去。

五人跟着前天划下的记号,曲曲折折地走了良久。苏普一路上大叫:"阿曼,阿曼,你在哪里?"始终听不见回音。李文秀心想:"还是把他吓走了的好。"说道:"咱们一起大叫,说大队人马来救人啦,说不定能将那恶人吓走。"苏鲁克、车尔库和苏普依计大叫:"阿曼,阿曼,你别怕,咱们大队人马来救你啦。"迷宫中殿堂空廓,一阵阵回声四下震荡。

又走了一阵,忽听得一个女子尖声大叫,依稀正是阿曼。苏普循声奔去,推开一扇门,只见阿曼缩在屋角之中,双手给反绑在背后。两人惊喜交集,齐声叫了出来。

苏普抢上去松开了她绑缚,问道:"那恶鬼呢?"阿曼道:"他不是鬼,是人。刚才他还在这里,听到你们声音,想抱了我逃走,我拚命挣扎,他听得你们人多,就匆匆忙忙逃走了。"

苏普舒了口气,又问:"那……那是怎么样一个人?他怎么会将你捉了来?"阿曼 道:"一路上他绑住了我眼睛,到了迷宫,黑沉沉的,始终没能见到他相貌。"苏普转头瞧 着李文秀,眼光中满是感激。

阿曼转向车尔库,说道:"爹,这人说他名叫瓦耳拉齐,你认……"他一言未毕,车尔库和苏鲁克齐声叫了出来:"瓦耳拉齐!"这两人一声叫唤,含意非常明白,他们不但知道瓦耳拉齐,而且还对他十分熟悉。

车尔库道:"这人是瓦耳拉齐?决计不会的。他自己说叫做瓦耳拉齐?你没听错?"阿曼道:"他说他认得我妈。"

苏鲁克道:"那就是了,是真的瓦耳拉齐。"车尔库喃喃地道:"他认得你妈?是瓦耳拉齐?怎……怎么会变成了迷宫里的恶鬼?"阿曼道:"他不是鬼,是人。他说他从小就喜欢我妈,可是我妈不生眼珠子,嫁了我爹爹这个大混蛋……啊哟,爹,你别生气,是这坏人说的。"苏鲁克哈哈大笑,说道:"瓦耳拉齐是坏人,这句话却没说错,你爹果然是个大混……"车尔库一拳打去。苏鲁克一笑避开,又道:"瓦耳拉齐从前跟你爹爹争你妈,瓦耳拉齐输了。这人不是好汉子,半夜里拿了刀子去杀你爹爹。你瞧,他耳朵边这个刀疤,就是给瓦耳拉齐砍的。"众人一齐望向车尔库,果见他左耳边有个长长刀疤。这疤痕大家以前早就见到了,不过不知其来历而已。

阿曼拉着父亲的手,柔声道:"爹,那时你伤得很厉害么?"车尔库道:"你爹虽然中了他的暗算,还是打倒了他,把他掀在地下,绑了起来。"说这几句话时,语气中颇有自豪之意,又道:"第二天族长聚集族人,宣布将这坏蛋逐出本族,永远不许回来,倘若偷偷回来,便即处死。这些年来一直就没见他。这家伙躲在这迷宫里干什么?你怎么会给他捉去的?"

阿曼道:"今早天快亮时,我起来到树林中解手,哪知道这坏人躲在后面,突然扑出来,按住我嘴巴,一直抱着我到了这里。他说他得不到我妈,就要我来代替我妈。我求他放我回去,我说我妈不喜欢他,我也决计不会喜欢他的。他说:'你喜欢也好,不喜欢也好,总之你是我的人了。那些哈萨克胆小鬼,没一个敢进迷宫来救你的。'他的话不对,爹,苏鲁克伯伯,你们都是英雄,还有李英雄,苏普,计爷爷也来了,幸亏你们来救我。"车尔库恨恨地道:"他害死了骆驼、桑斯尔,咱们快追,捉到他来处死。"

李文秀本已料到这假扮恶鬼之人是谁,哪知道自己的猜想竟完全错了,不禁暗暗惭愧,实不该冤枉了好人,幸好心里的话没说出口来,又想:"怎么这个哈萨克人也会发毒针?发针的手法又一模一样?难道他也是跟我师父学的?"

苏鲁克等既知恶鬼是瓦耳拉齐假扮,哪里还有什么惧怕?何况素知这人武功平平,一见面,还不手到擒来?车尔库为了要报杀徒之仇,高举火把,当先而行。

计老人一拉李文秀的衣袖,低声道:"这是他们哈萨克人自己族里的事,咱们不用理会,在外面等着他们吧。"李文秀听他语音发颤,显是害怕之极,柔声道:"计爷爷,你坐在那边天井里等我,好不好?那个哈萨克坏人武功很强的,只怕苏......苏鲁克他们打不

过,我得帮着他们。"计老人叹了口气,道:"那么我也一起去。"李文秀向他温柔一笑,道:"这件事快完结了,你不用担心。"计老人和她并肩而行,道:"这件事快完结了,完结之后,我要回中原去了。阿秀,你和我一起回去吗?"语音中充满了热切。

李文秀一阵难过,中原故乡的情形,在她心里早不过是一片模糊的影子,她在这大草原上已住了十二年,只爱这里的烈风、大雪、黄沙、无边无际的平野、牛羊、半夜里天铃鸟的歌声......

计老人见她不答,又道:"我们汉人在中原,可比这里好得多了,穿得好,吃得好。你计爷爷已积了些钱,回去咱们可以舒舒服服的。中原的花花世界,比这里繁华百倍,那才是人过的日子。"李文秀道:"中原这么好,你怎么一直不回去?"

计老人一怔,走了几步,才缓缓地道:"我在中原有个仇家对头,我到回疆来,是为了避祸。隔了这么多年,那仇家一定死了。再说,阿秀,我一直要照顾你呢。咱们在外面等他们吧。"李文秀道:"不,计爷爷,咱们得走快些,别离得他们太远。"计老人"嗯、嗯"连声,脚下却丝毫没加快。李文秀见他年迈,不忍催促。

计老人道:"回到了中原,咱们去江南住。咱们买一座庄子,四周种满了杨柳桃花,一株间着一株,一到春天,红的桃花,绿的杨柳,黑色的燕子在柳枝底下穿来穿去,还有许许多多别的花儿。阿秀,咱们再起一个大鱼池,要养满金鱼,金色的、红色的、白色的、黄色的,你一定会非常开心……可比这儿好得多了……"

李文秀缓缓摇了摇头,心里在说:"不管江南多么好,我还是喜欢住在这里,可是……这件事就要完结了,苏普就会和阿曼结婚,那时候他们会有盛大的叼羊大会、姑娘追、摔跤比赛、火堆旁的歌舞……"她抬起头来,说道:"好的,计爷爷,咱们回家之后,第二天就动身回中原。"计老人眼中突然闪出了光辉,那是喜悦无比的光芒,大声道:"好极了!咱们回家之后,第二天就动身回中原。"

忽然之间,李文秀有些可怜那个瓦耳拉齐起来。他得不到自己心爱的人,又给逐出了本族,一直孤零零地住在这迷宫里。阿曼十八岁,他在这迷宫里已住了二十年吧?或许还更长久些。

"瓦耳拉齐!站住!"

突然前面传来了车尔库的怒喝。李文秀顾不得再等计老人,急步循声奔去。

走到一座大殿门口,只见殿堂之中,一人蹿高伏低,正在和手舞长刀的车尔库恶斗。那人空着双手,身披白色长袍,头上套着白布罩子,只露出两个眼孔,头罩和长袍上都染满了血渍,正是前两晚假扮恶鬼那人的衣服,自便是掳劫阿曼的瓦耳拉齐了,只是这时候他脚下不踩高跷,长袍的下摆便翻了上来缠在腰间。

苏鲁克、苏普父子见车尔库手中有刀而对方只是空手,料想必胜,便不上前相助,两 人高举火把,吆喝着助威。

李文秀只看得数招,便知不妙,叫道:"小心!"正欲出手,只听得砰的一声,车尔库右胸已中了一掌,口喷鲜血,直摔出来。苏鲁克父子大惊,一齐抛去手中火把,挺刀上前,合攻敌人。两根火把掉在地下兀自燃烧,殿中却已黑沉沉的仅可辨物。

李文秀提着流星锤,叫道:"苏普,退开!苏鲁克伯伯,退开,我来斗他。"苏鲁克怒道:"你退开,别大呼小叫的。"一柄长刀使将开来,呼呼生风。他哈萨克的刀法另成一

路,却也刚猛狠辣。瓦耳拉齐身手灵活之极,蓦地里飞出一腿,将苏鲁克手中的长刀踢飞了。

李文秀忙将流星锤往地下一掷,纵身而上,接住半空中落下的长刀,刷刷两刀,向瓦 耳拉齐砍去。她跟师父学的主要是拳脚和流星锤,刀法学的时日不久,但此刻四人缠斗, 她锤法未臻一流之境,使开流星锤,多半会误伤了苏鲁克父子,只得在拳脚中夹上刀砍, 凝神接战。苏鲁克失了兵刃,出拳挥击。瓦耳拉齐以一敌三,仍占上风。

斗得十余合,瓦耳拉齐大喝一声,左拳挥出,正中苏普鼻梁,跟着一腿,踢中了苏鲁克的小腹。苏鲁克父子先后摔倒,爬不起来。原来瓦耳拉齐的拳脚中内力深厚,击中后极难抵挡,苏鲁克虽然悍勇,又皮粗肉厚,却也经受不起。

这一来,变成了李文秀独斗强敌的局面,左支右绌,便落下风。瓦耳拉齐喝道:"快出去,就饶你小命。"李文秀见自己若撤退一逃,最多拉了计老人同走,苏普等三人非遭毒手不可,当下奋不顾身,拚力抵御。瓦耳拉齐左手一扬,李文秀向右一闪,哪知他这一下却是虚招,右掌跟着疾劈而下,噗的一声,正中她左肩。李文秀一个踉跄,险些摔倒,心中如电光般闪过一个念头:"这一招'声东击西',师父教过我的,怎地忘了?"瓦耳拉齐喝道:"你再不走,我要杀你了!"

李文秀忽然间起了自暴自弃的念头,叫道:"你杀死我好了!"纵身又上,不数招,腰间中了一拳,痛得抛下长刀蹲下身来,心中正叫:"我要死了!"忽然身旁呼的一声,有人扑向瓦耳拉齐。

李文秀在地下一个打滚,回头看时,几乎不相信自己眼睛,却原来计老人右手拿着一柄短刀,展开身法,已和瓦耳拉齐斗在一起,但见计老人身手矫捷,出招如风,竟丝毫没龙钟老态。

更奇的是, 计老人举手出足, 招数和瓦耳拉齐全无分别, 也便是她师父华辉所授的那些武功。李文秀随即省悟: "是了, 中原的武功都是这样的。计爷爷和这哈萨克恶人都学过中原武功, 计爷爷原来会武功的, 我可一直不知道。"又想: "那为什么我小时候刚逃到他家里时, 那恶人用刀子刺他背心, 他却没能避开? 只是凑巧才用手肘把那恶人撞死了? 嗯, 那不是凑巧, 计爷爷是会武功的, 不过他不想让我知道, 现今怎么又让我知道呢? 嗯, 他是为了救我....."

二人越斗越紧,瓦耳拉齐忽然尖声叫道:"马家骏,你好!"计老人身子一颤,退了一步,瓦耳拉齐左手一扬,使的正是半招"声东击西"。计老人却不上他当,短刀向右戳出,哪知瓦耳拉齐却不使全这下半招"声东击西",左手疾掠而下,一把抓住计老人的脸,硬生生将他的一张面皮揭了下来。

李文秀、苏鲁克、阿曼三人齐声惊呼。李文秀更险些便晕了过去。

瓦耳拉齐跳起身来,左一腿,右一腿,双腿鸳鸯连环,都踢在计老人身上,便在这时,白光一闪,计老人短刀脱手激射而出,插入了敌人小腹。

瓦耳拉齐惨呼一声,双拳一招"五雷轰顶",往计老人天灵盖猛击下去。李文秀知道这两拳击下,计老人再难活命,奋起生平之力,跃过去举臂挡格,喀喇一声,双臂只震得如欲断折。霎时之间两人僵持不动,瓦耳拉齐双拳击不下来,李文秀也不能将他格开。

苏鲁克这时已可动弹, 跳起身来, 奋起平生之力, 一拳打在瓦耳拉齐下颏。瓦耳拉齐

向后掼出,在墙上一撞,软倒在地。

李文秀叫道:"计爷爷,计爷爷。"扶起计老人,她不敢睁眼,料想他脸上定是血肉模糊,可怖之极,哪知眼开一线,看到的竟是一张壮年男子的脸孔。她吃了一惊,眼睛睁大了些,只见这张脸胡子剃得精光,面目颇为英俊,在时明时暗的火把光芒下,看来一片惨白,全无血色。这人不过三十多岁,只有一双眼睛的眼神,却是向来所熟悉的,但配在这张全然陌生的脸上,反而显得说不出的诡异。

李文秀呆了半晌,这才"啊"的一声惊呼,将计老人的身子一推,向后跃开。她身上受了拳脚之伤,落下来时站立不稳,坐倒在地,说道:"你……你……"

计老人道:"我……我不是你计爷爷,我……我……"忽然哇的一声,喷出一大口鲜血来,说道:"不错,我是马家骏,一直扮作了个老头儿。阿秀,你不怪我吗?"这一句"阿秀",仍是和十年来一般的充满了亲切关怀之意。李文秀道:"我不怪你,当然不怪你。你一直待我是很好很好的。"她瞧瞧马家骏,瞧瞧靠在墙上的瓦耳拉齐,心中充满了疑团。

这时阿曼已扶起父亲,为他推拿胸口的伤处。苏鲁克、苏普父子拾起了长刀,两人一跛一拐地走到瓦耳拉齐身前。

瓦耳拉齐道:"阿秀,刚才我叫你快走,你为什么不走?"

他说的是汉语,声调又和她师父华辉完全相同,李文秀想也没想,当即脱口而出:"师父!"

瓦耳拉齐道:"你终于认我了。"伸手缓缓取下白布头罩,果然便是华辉。

李文秀又惊讶,又难过,抢过去伏在他脚边,叫道:"师父,师父,我真的不知道是你。我……我起初猜到是你,但他们说你是哈萨克人瓦耳拉齐,你自己又认了。"瓦耳拉齐涩然道:"我是哈萨克人,我是瓦耳拉齐!"李文秀奇道:"你……你不是汉人?"瓦耳拉齐道:"我是哈萨克人,族里赶了我出来,我回去就要杀我。我到了中原,汉人的地方,学了汉人的武功,嘿嘿,收了个汉人做徒弟,马家骏,你好,你好!"

马家骏道:"师父,你虽于我有恩,可是……"李文秀又是大吃了一惊,道:"计爷爷,你……他……他也是你师父?"

马家骏道:"你别叫我计爷爷。我是马家骏。他是我师父,教了我一身武功,同我一起来到回疆,半夜里带我到哈萨克的铁延部来,他用毒针刺死了阿曼的妈妈......"他说的是汉语。李文秀越听越奇,用哈萨克语问阿曼道:"你妈是给他用毒针刺死的?"

阿曼还没回答,车尔库跳起身来,叫道:"是了,是了。阿曼的妈,我亲爱的雅丽仙,一天晚上忽然全身乌黑,得急病死了,原来是你瓦耳拉齐,你这恶棍,是你害死她的。"他要扑过去和瓦耳拉齐拚命,但重伤之余,稍一动弹便伤口剧痛,又倒了下来。

瓦耳拉齐道: "不错。雅丽仙是我杀死的,谁叫她没生眼珠,嫁了你这大混蛋,又不肯跟我逃走?"车尔库大叫: "你这恶贼,你这恶贼!"

马家骏以哈萨克语道:"他本来要想杀死车尔库,但这天晚上车尔库不知到哪里去了,到处找他不到,我师父自己去找寻车尔库,要我在水井里下毒,把全族的人一起毒死。可是我在一家哈萨克人家里借宿,主人待我很好,尽他们所有的款待,我想来想去,总是下不了手。我师父回来,说找不到车尔库,一问之下,知道我没听命在水井里下毒,他就大发脾气,说我一定会泄漏他秘密,定要杀了我灭口。他逼得实在狠了,于是我先下

手为强,出其不意地在他背心上射了三枚毒针。"瓦耳拉齐恨恨地道:"你这忘恩负义的狗贼,今日总叫你死在我的手里。"

马家骏对李文秀道:"阿秀,那天晚上你跟陈达海那强盗动手,一显示武功,我就知道你是跟我师父学的,就知道那三枚毒针没射死他。"瓦耳拉齐道:"哼,凭你这点儿臭功夫,也射得死我?"马家骏不去理他,对李文秀道:"这十多年来我躲在回疆,躲在铁延部里,装作了个老人,就是怕师父没死。只有这地方,他是不敢回来的。我一知道他就在附近,我第一个念头,就想要逃回中原去。从前我不敢回中原。我在中原家大族大,我师父一问就找到了我。就算找不到我,他必定会杀了我全家老小。"

李文秀见他气息渐渐微弱,知他给瓦耳拉齐以重脚法接连踢中两下,内脏震裂,已难活命,回过头来看瓦耳拉齐时,他小腹上那把短刀直没至柄,也是已无活理。自己在回疆十二年,只有这两人是真正照顾自己、关怀自己的,哪知他两人恩怨牵缠,竟致自相残杀,两败俱伤。她眼眶中充满了泪水,问马家骏道:"计……马大叔,你……你既知道他没死,而且就在附近,为什么不立刻回中原去?"

马家骏嘴角边露出凄然的苦笑,轻轻地道:"江南的杨柳,已抽出嫩芽了,阿秀,你独自回去吧,以后……以后可得小心,计爷爷,计爷爷不能照顾你了……"声音越说越低,终于没了声息。

李文秀扑在他身上,叫道:"计爷爷,计爷爷,你别死。"

马家骏没回答她的问话就死了,可是李文秀心中却已明白得很。马家骏非常非常地怕他的师父,非但不立即逃回中原,反而跟着她来到迷宫;只要他始终扮作老人,瓦耳拉齐永远不会认出他来,可是他终于出手,去和自己最惧怕的人动手。那全是为了她!

这十二年之中,他始终如爷爷般爱护自己,其实他是个壮年人。世界上亲祖父对自己的孙女,也有这般好吗?或许有,或许没有,她不知道。

殿上地下的两根火把,一根早已熄灭了,另一根也快烧到尽头。

苏鲁克忽道:"真奇怪,刚才两个汉人跟一个哈萨克人相打,我想也不想,过去一拳,就打在那个哈萨克人的脸上。"李文秀问道:"那为什么?为什么你忽然帮汉人打哈萨克人?"苏鲁克搔了搔头,道:"我不知道。"隔了一会,说道:"你是好人,他是坏人!"

他终于承认:汉人中有做强盗的坏人,也有李英雄那样的好人(那个假扮老头儿的汉人,不肯在水井中下毒,也该算好人吧?),哈萨克人中有自己那样的好人,也有瓦耳拉齐那样的坏人。

李文秀心想:"如果当年你知道了,就不会那样狠狠地鞭打苏普,一切就会不同了。可是,真的会不同吗?就算苏普小时候跟我做好朋友,他年纪大了之后,见到了阿曼,还是会爱上她的。人的心真太奇怪了,我不懂。"

苏鲁克大声道:"瓦耳拉齐,我瞧你也活不成了,我们也不用杀你,再见了!"瓦耳拉 齐突然目露凶光,右手一提。李文秀知他要发射毒针,叫道:"师父,别——"

就在这时,一个火星爆了开来,最后一个火把也熄灭了,殿堂中伸手不见五指。瓦耳拉齐就是想发毒针害人,也已取不到准头。李文秀叫道:"你们快出去,谁也别发出声响。"

苏鲁克、苏普、车尔库和阿曼四人互相扶持,悄悄地退出。大家知道瓦耳拉齐的毒针

厉害,他虽命在顷刻,却还能发针害人。四人退出殿堂,见李文秀没出来,苏普叫道:"李英雄,李英雄,快出来。"李文秀答应了一声。

瓦耳拉齐道:"阿秀,你……你也要去了吗?"声音甚是凄凉。李文秀心中不忍,暗想他虽做了许多坏事,对自己可毕竟是很好的,让他一个人在这黑暗中等死,实在太残忍了,于是坐了下来,说道:"师父,我在这里陪你。"

苏普在外面又叫了几声。李文秀大声道:"你们先出去吧,我等一会出来。"苏普叫道:"这人很凶恶的,李英雄,你可得小心了。"李文秀不再回答。

阿曼道:"你怎么老是叫她李英雄,不叫李姑娘?"苏普奇道:"李姑娘,她是女子吗?"阿曼道:"你是装傻,还是真的看不出来?"苏普道:"我装什么傻,他.....他武功这样好,怎么会是女子?"

阿曼道:"那天大风雪的晚上,在计老人家里,她夺了我做女奴,后来又放了我还你。那时候我就知道她是女子了。"苏普拍手道:"啊,是了。如果她是男人,怎肯放了像你这样美丽的女奴?"阿曼脸上微微一红,道:"不是的。那时候我见到了她瞧着你的眼色,就知道她是姑娘。天下哪会有一个男子,用这样的眼光痴痴地瞧着你!"

苏普搔了搔头,傻笑道:"我可一点也没瞧出来。"阿曼欢畅地笑了,笑得真像一朵花。她知道苏普的眼光一直停在自己身上,便有一万个姑娘痴情地瞧着他,他也永不会知道。

殿堂中一片漆黑,李文秀和瓦耳拉齐谁也见不到谁。李文秀坐在师父身畔,在万籁俱 寂之中,听到苏普和阿曼的嬉笑声渐渐远去,听到四个人的脚步声渐渐远去。

殿堂里只剩下了李文秀,陪着垂死的瓦耳拉齐,还有,"计爷爷"的尸身。

瓦耳拉齐又问:"刚才我叫你出去,你为什么不听话?要是你出去了......唉!"

李文秀轻轻地道:"师父,你得不到心爱的人,就将她杀死。我得不到心爱的人,却不忍心让他给人杀了。"

瓦耳拉齐冷笑了一声,道:"原来是这样。"沉默半晌,叹道:"你们汉人真奇怪。有马家骏那样忘恩负义、杀害师父的恶棍,有霍元龙、陈达海他们那样杀人不眨眼的强盗,也有你这样心地仁善的姑娘。"

李文秀问道:"师父,陈达海那强盗怎样了?我们一路追踪他,却在雪地里看到了两个人的脚印。另一个是你的吗?"瓦耳拉齐道:"不错,是我的。自从我给马家骏这逆徒射了毒针之后,身子衰弱,十多年来在山洞里养伤,只道这一生就此完了,想不到竟会有你来救我,给我拔去了毒针。我伤愈之后,半夜里时常去铁延部的帐篷外窥探,我要杀了车尔库,杀了驱逐我的族长。只是为了你,我才没在水井里下毒。那天大风雪的晚上,我守在你屋子外,见到你拿住了陈达海,听到你们发现了迷宫的地图。陈达海一逃走,我就跟在他后面,一直跟进了迷宫。我在他后脑上一拳,打晕了他,把他关在迷宫里,前天下午,我从他怀里拿了那幅手帕地图出来,抽去了十来根毛线,放回他怀里,再蒙了他眼睛,绑他在马背之上,赶他远远地去了。"

李文秀想不到这个性子残酷的人居然肯饶人性命,问道:"你为什么要抽去地图上的毛线?"瓦耳拉齐干笑数声,十分得意:"他不知道我抽去了毛线的。地图中少了十几根线,这迷宫再也找不到了。这恶强盗,他定要去会齐了其余盗伙,依照地图又来找寻迷

宫。他们就要在大沙漠中兜来兜去,永远回不去草原。这批恶强盗一个个的要在沙漠中渴死,一直到死,还是想来迷宫发财,哈哈,嘿嘿,有趣,有趣!"

想到一群人在烈日烤炙之下,在数百里内没一滴水的大沙漠上不断兜圈子的可怖情景,李文秀忍不住低低地呼了一声。这群强盗是杀害她父母的大仇人,但如此遭受酷报,却不由得为他们难受。要是她能有机会遇上了,会不会对他们说:"这张地图是不对的?"

她多半会说的。只不过,霍元龙、陈达海他们决计不会相信。他们一定满怀着发财的 念头,要在大沙漠里不停地兜圈子,直到一个个的渴死。他们还是相信自己在走向迷宫的 路上,因为陈达海曾凭着这幅地图,亲身到过迷宫,那决不会错。迷宫里有数不尽的珍珠 宝贝,大家都这么说的,那还能假么?

瓦耳拉齐吃吃地笑个不停,说道:"其实,迷宫里一块手指大的黄金也没有,迷宫里 所藏的每一件东西,中原都是多得不得了。桌子、椅子、床、帐子,许许多多的书本、围 棋啦、七弦琴啦、毛笔、灶头、碗碟、镬子、衣服、帽子……什么都有,就是没珍宝。在 汉人的地方,这些东西遍地都是,那些汉人却拚了性命来找寻,嘿嘿,真笑死人了。"

李文秀两次进入迷宫,见到了无数日常用具,回疆气候干燥,历时虽久,诸物并未腐朽,遍历殿堂房舍,果然没见到丝毫金银珠宝,说道:"人家的传说,大都靠不住的,这座迷宫虽大,却没宝物。唉,连我的爹爹妈妈,也因此而枉送了性命。"

瓦耳拉齐道:"你可知道这迷宫的来历?"李文秀道:"不知道。师父,你知道么?"瓦耳拉齐道:"迷宫外面有两座石碑,上面刻明了建造迷宫的经过,原来是唐太宗时候建造的。"李文秀也不知道唐太宗是什么人,瓦耳拉齐指明了那两座石碑的所在,要李文秀自己去看。

李文秀听瓦耳拉齐气息渐弱,说道:"师父,你歇歇吧,别说了。"瓦耳拉齐轻声道:"阿秀,师父快死了,师父死了之后,就没人照顾你了。世界上的人都坏得很,大家只想害你,没人会真心的待你。你真心待人家好,也没有用的......你一转头,人家就忘了你啦。"李文秀道:"师父,有时候人家有苦衷的,他爹爹心里好恨汉人,不许他跟汉人见面,否则就会打死他的。他......他只好听爹爹的话,其实呢......汉人中有坏人,也有好人。"

瓦耳拉齐道:"我又不是汉人,那车尔库也是哈萨克人,他只不过比我跑得快了些而已……我的鼻子比他高,相貌好得多了,可是雅丽仙的爹,却说车尔库家里的牛羊比我家多,要雅丽仙嫁他。从此以后,雅丽仙就不睬我了。我在她帐篷外唱歌,她爹和她妈,还有她自己,三个人一起大声骂我……"他说到这里,眼泪一滴滴的落在衣襟上。李文秀也听得心中酸楚。

瓦耳拉齐道:"阿秀,我……我孤单得很,从来没人陪我说过这么久的话,你肯…… 肯陪着我么?"李文秀道:"师父,我在这里陪着你。"瓦耳拉齐道:"我快死了,我死了 后,你就要走了,永远不会回来了。"李文秀无言可答,只感到一阵凄凉伤心,伸出右手 去,轻轻握住了师父的左手,只觉他的手掌在慢慢冷下去。

瓦耳拉齐道: "我要你永远在这里陪我,永远不离开我……"

他一面说,右手慢慢地提起,拇指和食指之间握着两枚毒针,心道:"这两枚毒针在你身上轻轻一刺,你就永远在迷宫里陪着我,也不会离开我了。"轻声道:"阿秀,你又美

丽又温柔,真是个好女孩,你永远在我身边陪着。我一生寂寞孤单得很,谁也不来理我......阿秀,你真乖,真是个好孩子......"

两枚毒针慢慢向李文秀移近,黑暗之中,她什么也看不见。

瓦耳拉齐心想:"我手上半点力气也没有了,得慢慢地刺她,出手快了,她只要一推,我就再也刺她不到了。"毒针一寸一寸地向着她的面颊移近,相距只有两尺,只有一尺了......

李文秀丝毫不知道毒针离自己已不过七八寸了,说道:"师父,阿曼的妈妈,很美丽吗?"

瓦耳拉齐心头一震,说道:"阿曼的妈妈……雅丽仙……"突然间全身的力气消失得无影无踪,提起了的右手垂了下来,他一生之中,再也没力气将右手提起来了。

李文秀道:"师父,你一直待我很好,我会永远记着你。"

李文秀出了迷宫,找到了那两座大石碑。石碑上清清楚楚刻的都是汉字。文字倒很浅近,大概是为了便于西域之人阅读,一切烦难深奥的文字都不用,不过还是有很多字她不识得,但混在很多她识得的字中间,她终于大致明白了碑文的意思。

碑文中说,这地方在唐朝时是高昌国的所在。

那时高昌是西域大国,物产丰盛,国势强盛。唐太宗贞观年间,高昌国的国王叫做鞠文泰,臣服于唐。唐朝派使者到高昌,要他们遵守许多汉人的规矩。鞠文泰对使者说:"鹰飞于天,雉伏于蒿,猫游于堂,鼠噍于穴,各得其所,岂不能自生邪?"意思说,虽然你们是猛鹰,在天上飞,但我们是野鸡,躲在草丛之中,虽然你们是猫,在厅堂上走来走去,但我们是小鼠,躲在洞里啾啾地叫,你们也奈何我们不得。大家各过各的日子,为什么一定要强迫我们遵守你们汉人的规矩习俗呢?唐太宗听了这话,很是气恼,认为他们野蛮,不服王化,派了交河行军大总管、吏部尚书侯君集带兵去讨伐。

鞠文泰得到消息,对百官道:"大唐离我们七千里,中间二千里是大沙漠,地无水草,寒风如刀,热风如烧,怎能派大军到来?他来打我们,如果兵派得很多,粮运便接济不上。要是派兵在三万以下,便不用怕。咱们以逸待劳,坚守都城,只须守到二十日,唐兵食尽,便会退走。"他知道唐兵厉害,定下了只守不战的计策,于是大集人力,在极隐秘之处,造下了一座迷宫,万一都城不守,还可退避到迷宫来。当时高昌国力殷富,国中西域巧匠很多。这座迷宫建造得曲折奇幻,国内的珍奇宝物,尽数藏在宫中。鞠文泰心想,便算唐军攻进了迷宫,也未必能找到我所在。

侯君集曾跟李靖学习兵法,善能用兵,一路上势如破竹,渡过了大沙漠。鞠文泰听得唐朝大军到来,忧惧不知所为,就此吓死。他儿子鞠智盛继立为国王。侯君集率领大军,攻到城下,连打几仗,高昌军每仗皆败。唐军有一种攻城高车,高十丈,因高得如同鸟巢,所以名为巢车。这巢车推到城边,军士居高临下,投石射箭,高昌军难以抵御。鞠智盛来不及逃进迷宫,都城已遭攻破,只得投降。高昌国自鞠嘉立国,传九世,共一百三十四年,至唐贞观十四年而亡。当时国土东西八百里,南北五百里,算是西域的大国。

侯君集俘虏了国王鞠智盛及其文武百官、大族豪杰,回到长安,将迷宫中所有的珍宝 也都搜了去。唐太宗说,高昌国不服汉化,不知中华上国文物衣冠的好处,于是踢了大批 汉人的书籍、衣服、用具、乐器等给高昌。高昌人私下说:"野鸡不能学鹰飞,小鼠不能 学猫叫,你们中华汉人的东西再好,我们高昌野人也不喜欢。"将唐太宗所赐的书籍文物、诸般用具,以及佛像、孔子像、道教的老君像等等都放在迷宫之中,谁也不去多瞧上一眼。

千余年来,沙漠变迁,树木丛生,这本来就已十分隐秘的古宫,更加隐秘了。若不是 有地图指引,谁也找寻不到。现今当地所居的哈萨克人和古时的高昌人也已毫不相干。

站在两座石碑之前, 呆呆沉思:"这个汉人皇帝也真多事, 人家喜欢怎么过日子, 就让他们自己喜欢, 何必一定勉强? 难道你以为好的, 别人也必须以为好?唉, 你心里真正喜欢的, 常常得不到。别人硬要给你的, 就算好得不得了, 你不喜欢, 终究不喜欢。"

苏鲁克等见她怔怔地站在石碑之前,呆呆出神,过了好一会儿,见她始终不动。苏鲁克叫道:"李英雄,那瓦耳拉齐怎么了?"李文秀道:"他……他死了!"声音有些哽咽。苏普和阿曼手携着手走到她面前,说道:"李姑娘,咱们回去吧!"阿曼伸出手来,拉住了她手。

在通向玉门关的沙漠之中,一个姑娘骑着一匹白马,向东缓缓而行。

她心中在想着和哈萨克铁延部族人分别时他们所说的话:

苏鲁克道:"李姑娘,你别走,在我们这里住下来。我们这里有很好的小伙子,我们给你挑一个最好的做丈夫。我们要送你很多牛,很多羊,给你搭最好的帐篷。"

李文秀红着脸,摇了摇头。

苏鲁克道:"你是汉人,那不要紧,汉人之中也有好人的。汉人可以跟哈萨克人结婚吗,嗯?"他搔了搔头,说道:"咱们去问长老哈卜拉姆。"

哈卜拉姆是铁延部中精通《可兰经》的阿訇,是最聪明最有学问的老人。

他低头沉思了一会,道:"我是个卑微的人,什么也不懂。"苏鲁克道:"如果有学问的哈卜拉姆也说不懂,那么别人就更加不懂了。"哈卜拉姆道:"《可兰经》第四十九章上说:'众人啊,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,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,以便你们互相认识。在阿拉看来,你们之中最善良的,便是你们之中最尊贵的。'世界上各个民族和宗族,都是真神阿拉创造的。他只说凡是最善良的,便是最尊贵的。《可兰经》第四章上说:'你们当亲爱近邻、远邻、伴侣,当款待旅客。'汉人是我们的远邻,如果他们不来侵犯我们,我们要对他们亲爱,款待他们。"

苏鲁克道:"你说得很对。我们的女儿能嫁给汉人么?我们的小伙子,能娶汉人的姑娘吗?"哈卜拉姆道:"真经第二章第二百二十一节说:'你们不要娶崇拜多神的妇女,直到她们信道。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,嫁给崇拜多神的男子,直到他们信道。'真经第四章第二十三节中,严禁去娶已有丈夫的妇女,不许娶自己的直系亲属,除此之外,都是合法的。便是娶奴婢和俘虏也可以,为什么不能和汉人婚嫁呢?"

当哈卜拉姆背诵《可兰经》的经文之时,众族人都恭恭敬敬地肃立倾听。经文为他们解决疑难,大家心中明白了,都说:"穆圣的指示,那是再也不会错的。不论是什么部族的人,不论是汉人还是哈萨克人,只要是最善良的,便是最尊贵的,大家要对他们恭敬。"有人便称赞哈卜拉姆聪明有学问:"我们有什么事情不明白,只要去问哈卜拉姆,他总能好好地教导我们。"

可是哈卜拉姆再聪明、再有学问,有一件事他却不能解答,因为包罗万象的《可兰

经》上也没答案;如果你深深爱着的人,却深深地爱上了别人,有什么法子? 白马带着她一步步地回到中原。白马已经老了,只能慢慢地走,但终是能回到中原的。

江南有杨柳、桃花,有燕子、金鱼……汉人中有的是英俊勇武的少年,倜傥潇洒的少年……但这个美丽的姑娘就像古高昌国人那样固执:"那都是很好很好的,可是我偏不喜欢。"

(完)